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证券代码：300232

Unilumin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18 年 11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G234-1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投资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并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提出现金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准确的情况说明。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13,802,992.38	31,500,549.30	31,719,19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568,129.99	166,453,027.83	284,299,042.5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15	18.92	11.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元）			77,022,731.9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188,106,733.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0.95%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业务，最终服务于实体经济，其业务增长与经济周期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 亿元、17.46 亿元、30.31 亿元和 20.35 亿元。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业务增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若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渠道建设、售后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涉及大量的外汇收支，其中海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2017 年以来，国际外汇市场持续震荡，汇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7 年汇兑损失为 4,456.57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6 月，汇兑收益为 879.29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出口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及持续推出新产品来提升核心竞争力。但随着 LED 显示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新技术会带来新应用及商业模式的变化，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带来挑战。若公司不能密切跟进前沿技术的变化和更新，实现产品的不断创新，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被削弱，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建设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灯珠、IC、PCB、电源、面罩、底壳、箱体等。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

本占比分别为 88.14%、88.39%、89.12% 和 88.13%，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灯具两大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业务。在 LED 显示板块，按照 LED 显示屏的应用及使用方式来分，公司及其子公司雷迪奥和蓝普科技的主要产品有租赁类显示屏、户外固装类显示屏、户内固装类显示屏等；在 LED 照明板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及控股子公司安吉丽主要的产品包括 LED 户外照明产品及 LED 室内照明产品。LED 应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因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5、出口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8.93%、66.94%、56.76% 和 47.10%。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相关风险

1、库存增加的风险

为快速响应国内和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缩短产品的交付周期，公司在部分产品上进行了一定的备货，导致了库存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824.53 万元、59,697.47 万元、86,020.84 万元和 110,122.92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库存规模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市场行情出现不利变化，行业需求下滑，公司不能及时将备货产品销售，将会导致公司库存增加的风险，从而给公司运营和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2、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1,369.86 万元、37,046.37 万元、103,016.68 万元和 134,943.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1%、14.22%、21.06%和 24.43%。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到两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是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态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等,未来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自 2011 年上市至今,公司在加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通过外延并购的发展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公司在收购蓝普科技、雷迪奥、爱加照明、希和光电、清华康利、蔷薇科技、杭州柏年的交易完成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商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商誉合计为 39,44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7.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外销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当前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6%,公司 LED 照明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营业收入中的出口占比分别为 71.28%、68.90%、60.52%、53.71%;公司 LED 照明产品营业收入中的出口占比分别为 53.56%、48.35%、31.69%、16.22%。虽然目前国家对 LED 行业大力扶持,在出口退税政策方面予以一定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业务的利润率将存在下降风险。

2、境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中海外市场占比较高。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

济环境，部分国家为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可能会通过提高市场准入条件、技术门槛、增加进口货物税收、降低本地企业税收、鼓励原来在外生产的本国企业回归本土等政策刺激本国经济发展。如果部分国家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环境恶化，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子公司雷迪奥、爱加照明、蓝普科技、广东洲明、杭州柏年、蔷薇科技分别于2017年8月17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10月10日、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取得证书其后三年（含取得证书当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LED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收购股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可转债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因上述不确定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

益。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准备，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可能存在差距。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未来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此情况下，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

4、收购杭州柏年的相关风险

(1)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68 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柏年智能光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柏年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杭州柏年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总价值为 44,564.91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率 108.49%。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导致未来标的资产的实际估值与本次估值出现偏离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使得标的资产估值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2) 产品委外加工的风险

杭州柏年目前存在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尽管与委外加工厂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合同，并严格控制供应进度和质量，但不排除受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委外加工场所用途发生改变，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业绩对赌情况，杭州柏年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潘昌杭承诺，杭州柏年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2017 年度，杭州柏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3.56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杭州柏年未来业务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其业务所在行业的变动、行业竞争、其扩张计划及业务策略的成功实施、市场对其服务的需求、其应对市场偏好的能力以及对其管理及财务资源的有效利用，上述各项因素若实际弱于预期或将对杭州柏年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杭州柏年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4）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杭州柏年以自有不动产抵押，为企业自身贷款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属于企业正常融资活动，资产抵押期间不影响企业经营活动，但若债务到期后，杭州柏年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则抵押物面临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可能对杭州柏年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风险

（1）投融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而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征，将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等投资风险，及无法及时、足额筹措建设资金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融资风险。

（2）建设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期间，需要组织、协调政府主管监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多方关系，并需严格控制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等多重要点，施工材料的价格波动、利率水平的波动、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等都将给工程建设带来相关风险。

(3) 运营和技术风险

针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需要具体根据各个项目的节能诊断和改造方案设计情况，投入资金用于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并提供项目设计、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运行保养和维护、节能量测量与验证、人员培训、节能效果保证等全过程服务，以及在合同期内承担设备或系统的维修费用。鉴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期多为8年以上，未来可能存在因外部原因导致路灯使用寿命缩短或后期维护成本上升等运营风险。

(4) 政策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期限、项目规模、项目进度等受制于国家或者地方各种政策，包括经济政策、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等，涉及税收、金融、环保、投资、土地、产业等政策的调整变化，都会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相关政策风险。

(5)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营均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项目极有可能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

(六)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

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因“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还取决于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等多种因素。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价格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5、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6、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

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9、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已披露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2018 年三季度报，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7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风险.....	7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已披露的说明	17
第一节 释 义	22
一、基本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概况.....	2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8
一、宏观与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9
三、财务相关风险.....	50

四、政策风险.....	51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52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风险.....	55
七、其他风险.....	5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	6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62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9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8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9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6
九、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40
十、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48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55
十二、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205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5
十四、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5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6
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14
十七、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223
十八、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	22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5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25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7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37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257
四、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1
六、重大事项说明.....	31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31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1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31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81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38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83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38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389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391
五、其他差异说明.....	393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93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1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402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403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40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0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爱加照明	指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丽	指	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采科技	指	深圳金采科技有限公司
蓝普科技	指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洲明	指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雷迪奥	指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洲明	指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希和光电	指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北屯洲明	指	北屯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翰源	指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电云商	指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小明网络	指	广东小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万屏时代	指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洲明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伯乐	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柏年	指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蔷薇科技	指	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
清华康利	指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鼎硕光电	指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勤睿投资	指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宏升富	指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系由中瑞国际更名而来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G234-1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	指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PCS	指	个、件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德国的一家软件公司
Oracle	指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CRM 系统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PTC	指	美国参数技术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管局	指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流明/瓦	指	发光效能单位，光源所发出的总光通量（流明数）与该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瓦）的比值；发光效率值越高，表明照明器材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能力越强
智慧城市	指	智慧城市指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或称灵境技术), 简称 VR, 其具体内涵是: 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现实及控制等接口设备, 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其中, 计算机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称为虚拟环境。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利用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 (Augmented Reality, 简称 AR, 也被称为扩增现实), 它是一种将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无缝”集成的新技术, 是把原本在现实世界的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很难体验到的实体信息 (如视觉信息, 声音, 味道, 触觉等), 通过电脑等科学技术, 模拟仿真后再叠加, 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 被人类感官所感知, 从而达到超越现实的感官体验。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了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即液晶显示器
DLP 背投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on 的缩写，即为数字光处理，是先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后再把光投影出来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CE 认证	指	欧盟 CE 认证，加贴 CE 认证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最终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认证，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对于工作频率在 9KHZ 以上的电子产品在电磁兼容方面的测试认证
ETL 认证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它是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而且也代表着生产工厂同意接受严格的定期检查，以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IC 认证	指	加拿大工业部(Industry Canada)对进入加拿大市场的电子产品要求进行 IC 认证
CB 认证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
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COB	指	COB（Chip on Board），指板上芯片工艺过程首先是在基底表面用导热环氧树脂（一般用掺银颗粒的环氧树脂）覆盖半导体安放点，然后将半导体直接安放在基底表面，热处理至半导体牢固地固定在基底为止，随后再用丝焊的方法在半导体和基底之间直接建立电气连接
SMD	指	表面贴装器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s），是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元器件中的一种
PLM 系统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总和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运算法则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lumin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注册资本：761,260,566.00 元

股票简称：洲明科技

股票代码：30023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

传真：0755-29912092

邮政编码：518103

办公地址：（总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生产基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 6 号洲明科技园、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洲明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9994J

电子邮箱：irm@unilumin.com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销售；LED 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 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69,850.20 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 66,803.46 万元（含），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66,803.46 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 54,803.46 万元（含），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0 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803.46 万元（含）。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9.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

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

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

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洲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4,803.46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7199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为上述会议规则中有关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重要条款,具体表述和未尽事宜以上述会议规则为准。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C.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G.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A.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B.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C.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D. 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

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E.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F.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G.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C.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E.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③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提议；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C.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A.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

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b.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c.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d.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e.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f.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g.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B.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C.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A.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B.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C.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

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A.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B.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C.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D.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E.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发行人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F.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G.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H.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I.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

同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a.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b.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803.46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55.94	1,326.46
2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311.00	7,471.00
3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23,421.00	18,306.00
4	收购股权项目	20,200.00	19,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61,287.94	54,803.46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

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G234-1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四) 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54,803.46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13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96.07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
律师费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发行手续费、推介及路演等其他费用	40.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及保荐费用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时间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18年11月5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6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7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8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9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17:00前按时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

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联系人：徐朋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电话：0755-29918999

传真：0755-299120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孙参政、钱丽燕

项目协办人：李瑶

项目组成员：马睿、苑亚朝、王晓艳、米维卿、田彬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81283753

传真：0531-81283755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江华、李一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会计师：李振华、邓华明、李立影、李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曹梅芳、陆楚云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经办人员：夏薇、蔡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590

传真：0755-82083104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九）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705016163080000044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保荐机构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持有或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与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业务，最终服务于实体经济，其业务增长与经济周期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 亿元、17.46 亿元、30.31 亿元和 20.35 亿元。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业务增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若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渠道建设、售后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涉及大量的外汇收支，其中海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2017 年以来，国际外汇市场持续震荡，汇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7 年汇兑损失为 4,456.57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6 月，汇兑收益为 879.29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

出口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及持续推出新产品来提升核心竞争力。但随着 LED 显示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新技术会带来新应用及商业模式的变化，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带来挑战。若公司不能密切跟进前沿技术的变化和更新，实现产品的不断创新，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被削弱，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建设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灯珠、IC、PCB、电源、面罩、底壳、箱体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8.14%、88.39%、89.12%和88.13%，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灯具两大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业务。在 LED 显示板块，按照 LED 显示屏的应用及使用方式来分，公司及其子公司雷迪奥和蓝普科技的主要产品有租赁类显示屏、户外固装类显示屏、户内固装类显示屏等；在 LED 照明板块，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洲明、安吉丽主要的产品包括 LED 户外照明产品及 LED 室内照明产品。LED 应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因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竞争

的不断加剧，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五）出口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68.93%、66.94%、56.76%和47.10%。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相关风险

（一）库存增加的风险

为快速响应国内和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缩短产品的交付周期，公司在部分产品上进行了一定的备货，导致了库存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3,824.53万元、59,697.47万元、86,020.84万元和110,122.92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库存规模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市场行情出现不利变化，行业需求下滑，公司不能及时将备货产品销售，将会导致公司库存增加的风险，从而给公司运营和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二）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1,369.86万元、37,046.37万元、103,016.68万元和134,943.1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41%、14.22%、21.06%和24.43%。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到两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是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态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等，未来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自2011年上市至今，公司在加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通过外延并购的发

展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公司在收购蓝普科技、雷迪奥、爱加照明、希和光电、清华康利、蔷薇科技、杭州柏年的交易完成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商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商誉合计为 39,44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7.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外销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当前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6%，公司 LED 照明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营业收入中的出口占比分别为 71.28%、68.90%、60.52%、53.71%；公司 LED 照明产品营业收入中的出口占比分别为 53.56%、48.35%、31.69%、16.22%。虽然目前国家对 LED 行业大力扶持，在出口退税政策方面予以一定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业务的利润率将存在下降风险。

（二）境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中海外市场占比较高，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部分国家为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可能会通过提高市场准入条件、技术门槛、增加进口货物税收、降低本地企业税收、鼓励原来在外生产的本国企业回归本土等政策刺激本国经济发展。如果部分国家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环境恶化，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子公司雷迪奥、爱加照明、蓝普科技、广东洲明、杭州柏年、蔷薇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取得证书其后三年（含取得证书当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收购股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可转债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因上述不确定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准备，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可能存在差距。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未来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此情况下，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收购标的杭州柏年相关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68 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世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柏年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杭州柏年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总价值为 44,564.91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率 108.49%。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导致未来标的资产的实际估值与本次估值出现偏离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使得标的资产估值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2、产品委外加工的风险

杭州柏年目前存在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尽管与委外加工厂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合同，并严格控制供应进度和质量，但不排除受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委外加工场所用途发生改变，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业绩对赌情况，杭州柏年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潘昌杭承诺，杭州柏年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2017 年度，杭州柏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3.56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杭州柏年未来业务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其业务所在行业的变动、行业竞争、其扩张计划及业务策略的成功实施、市场对其服务的需求、其应对市场偏好的能力以及对其管理及财务资源的有效利用，上述各项因素若实际弱于预期或将对杭州柏年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杭州柏年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4、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杭州柏年以自有不动产抵押，为企业自身贷款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属于企业正常融资活动，资产抵押期间不影响企业经营活动，但若债务到期后，杭州柏年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则抵押物面临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可能对杭州柏年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风险

1、投融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而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征，将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等投资风险，及无法及时、足额筹措建设资金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融资风险。

2、建设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期间，需要组织、协调政府主管监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多方关系，并需严格控制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等多重要点，施工材料的价格波动、利率水平的波动、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等都将给工程建设带来相关风险。

3、运营和技术风险

针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需要具体根据各个项目的节能诊断和改造方案设计情况，投入资金用于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并提供项目设计、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运行保养和维护、节能量测量与验证、人员培训、

节能效果保证等全过程服务，以及在合同期内承担设备或系统的维修费用。鉴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期多为 8 年以上，未来可能存在因外部原因导致路灯使用寿命缩短或后期维护成本上升等运营风险。

4、政策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期限、项目规模、项目进度等受制于国家或者地方各种政策，包括经济政策、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等，涉及税收、金融、环保、投资、土地、产业等政策的调整变化，都会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相关政策风险。

5、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营均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项目极有可能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因“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

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还取决于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等多种因素。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价格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五）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六）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九）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其他风险

（一）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且对于其中部分租赁场所，公司未能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或未实施租赁备案。公司将积极获取出租方的房产权属证明并办理上述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合规性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租赁瑕疵可能带来的处罚或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此外，若公司租赁场所

租金上涨，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上升或被迫更换经营场所的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41% 的股份，通过勤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0% 的股份。如果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存在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分散、行业竞争激烈、并购整合加速等特点。面对行业的新形势，过去几年来，公司在聚焦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由制造商向运营商转型，进行多元化的市场布局，其中围绕主营业务收购整合上下游企业是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之一。但公司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后，若公司未能在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有效的与已收购公司进行深度整合，公司有可能面临因收购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等投资失败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泓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206,15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4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217,587,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8%，具体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703,962	40.6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69,634,092	22.28
首发后限售股	118,232,443	15.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837,427	2.87
二、无限售条件持股	451,556,604	59.32
三、总股本	761,260,566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限售股份数量
1	林泓锋	境内自然人	41.41%	315,206,156	236,404,618
2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31,208,298	0
3	陆初东	境内自然人	2.50%	19,015,330	19,015,330
4	钱玉军	境内自然人	2.50%	19,015,328	19,015,328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洲明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3%	14,727,815	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71%	13,022,117	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3%	8,602,758	0
8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8,510,246	0
9	蒋海艳	境内自然人	0.97%	7,394,792	0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汇利精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7,200,000	0
合计			58.32%	443,902,840	274,435,27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 761,260,566 股。公司最近三年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原因导致的股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2015 年 1 月 22 日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80 股	林洺锋	40.69	82,606,727	203,038,143
		勤睿投资	5.12	10,402,766	
		其他股东	54.19	110,028,65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5,353,772 股；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 1,094,368 份	林洺锋	41.27	94,715,689	229,486,283
		勤睿投资	4.53	10,402,766	
		其他股东	54.19	124,367,8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 348,371 份	林洺锋	41.21	94,715,689	229,834,654
		勤睿投资	4.53	10,402,766	
		其他股东	54.26	124,716,199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 40,125 份	林洺锋	41.20	94,715,689	229,874,779
		勤睿投资	4.53	10,402,766	
		其他股东	54.27	124,756,324	
2016 年 5 月 24 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45,074,809 股；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 175,094 份	林洺锋	41.17	236,789,222	575,124,682
		勤睿投资	4.52	26,006,915	
		其他股东	54.31	312,328,545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林洺锋	41.13	236,789,222	575,737,310

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 612,628 份	勤睿投资	4.52	26,006,915	
		其他股东	54.35	312,941,173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1,185,606 股	林洺锋	43.28	262,671,797	606,922,916
		勤睿投资	4.29	26,006,915	
		其他股东	52.44	318,244,204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45,035 股	林洺锋	43.30	262,671,797	606,677,881
		勤睿投资	4.29	26,006,915	
		其他股东	52.42	317,999,169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司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18,734,820 股;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 3,228,637 份	林洺锋	41.78	262,671,797	628,641,338
		勤睿投资	4.14	26,006,915	
		其他股东	54.08	339,962,626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 2,345,554 份	林洺锋	41.63	262,671,797	630,986,892
		勤睿投资	4.12	26,006,915	
		其他股东	54.25	342,308,1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395,000 股,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0,000 股。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 339,913 份	林洺锋	41.38	262,671,797	634,721,805
		勤睿投资	4.10	26,006,915	
		其他股东	54.52	346,043,093	
2018 年 6 月 13 日	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238,000 股, 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100,000 股, 故公司有限售条	林洺锋	41.41	262,671,797	634,383,805
		勤睿投资	4.10	26,006,915	
		其他股东	54.49	345,705,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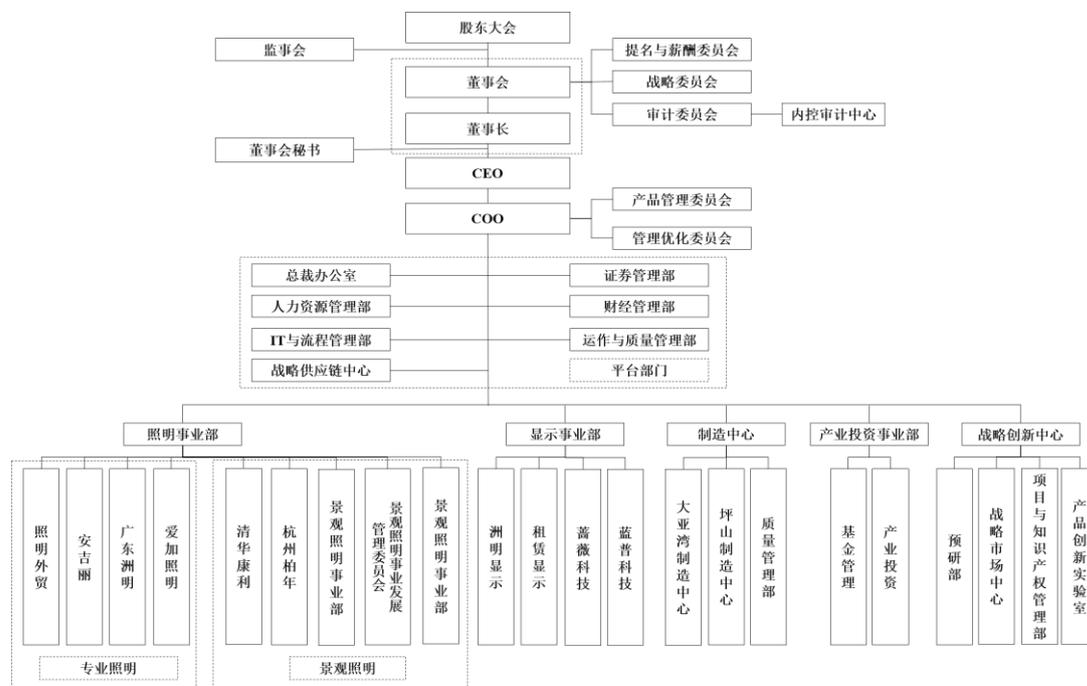
	件股份减少 338,000 股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总股本 634,383,805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故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126,876,761 股	林洺锋	41.41	315,206,156	761,260,566
		勤睿投资	4.10	31,208,298	
		其他股东	54.49	414,846,112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 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 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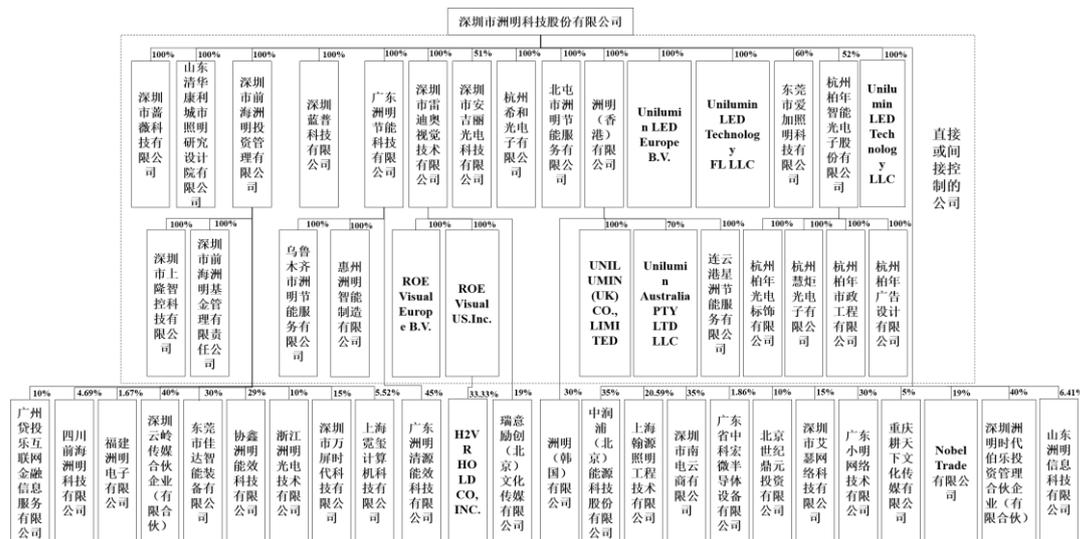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8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和 2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详见下图：



2、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 15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762,750.00 元	60%
2	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元	51%
3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	100%
4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792,115.00 元	100%
5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15,228,519.00 元	100%
6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元	100%
7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80,000.00 元	100%
8	北屯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7,208,000.00 元	100%
9	洲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币	100%
10	Unilumin LED Europe B.V.	100,000.00 欧元	100%
11	Unilumin LED Technology FL LLC	100,000.00 美元	100%
12	Unilumin LED Technology LLC	100,000.00 美元	100%
13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元	100%
14	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元	100%
15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310,000.00 元	52%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12,762,750.00元

实收资本：12,762,75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亮

公司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乌石岭三区438号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灯具、半导体光电照明产品、电器光源、电源开关、调光器、灯饰制品、发光二极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加照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9,669,600.12
净资产	28,465,396.93
营业收入	56,291,820.12
净利润	4,869,911.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2）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8,000,000.00元

实收资本：18,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卢德隆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号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

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安吉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7,937,698.85
净资产	20,916,294.68
营业收入	58,990,963.78
净利润	1,740,579.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3)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年3月8日

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林洛锋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6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示屏、模块、新型电子元器件、城市及道路照明产品、LED景观照明产品、LED显示屏、节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3]50120号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工程施工、安装服务；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装；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经销；开关电源销售；显示屏箱体、机箱、机柜的销售与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示屏、模块、新型电子元器件、城市及道路照明产品、LED景观照明产品、LED显示屏、节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3]50120号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工程施工、安装服务

蓝普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70,418,242.58
净资产	78,359,342.67
营业收入	567,419,915.08
净利润	18,797,775.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4)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322,792,115.00元

实收资本：322,792,115.00元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公司住所：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3号

经营范围：LED系列产品的销售、生产、研发及其产品的安装工程、软件开发、集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洲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37,042,528.04
净资产	310,833,613.84
营业收入	159,599,123.72
净利润	854,466.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5)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215,228,519.00元

实收资本：215,228,519.00元

法定代表人：陆晨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2-3楼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雷迪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35,046,079.91
净资产	386,899,697.51
营业收入	715,213,041.88
净利润	140,535,814.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6）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22,3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

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前海洲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6,298,969.94
净资产	23,314,017.2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30,003.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7)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10,080,000.00元

实收资本：10,0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林韶山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509号1幢、2幢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希和光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5,232,853.04
净资产	3,234,529.06
营业收入	6,614,470.20

净利润	3,571,971.8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8) 北屯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7,208,000.00元

实收资本：3,2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荣礼

公司住所：新疆北屯市一八八团新城区（318省道旁）西北路市场一八八团出口

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施工、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市政工程维护。

北屯洲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027,737.01
净资产	3,027,737.0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2,262.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9) 洲明（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团体）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港币

实收资本：0港币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楼3306-12室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销售；电子产品，LED 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在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行业海外投资和并购。

洲明（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7,383,715.07
净资产	-796,592.10
营业收入	2,411,141.38
净利润	-701,76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10) Unilumin LED Europe B.V.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100,000.00 欧元

公司住所：Diamantlaan 29, 2132WV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经营范围：LED 显示器、LED 灯饰、电子产品、LED 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销售。

Unilumin LED Europe B.V.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6,104,806.58
净资产	-1,904,788.22
营业收入	3,354,156.34
净利润	-2,474,730.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11) Unilumin LED Technology FL LLC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0 美元

公司住所：8350 Parkline Blvd, Unit#15, Orlando, Florida 32809

经营范围：LED 产品销售。

Unilumin LED Technology FL LLC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930,419.69
净资产	-8,337,077.85
营业收入	7,578,463.17
净利润	-8,625,080.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12) Unilumin LED Technology LLC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100,000.00 美元

公司住所：TELSTAR AVE STE #5, EL MONTE CA, U.S.A

Unilumin LED Technology LLC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82,105.14
净资产	652,831.9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13)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2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曾广军

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照明电器、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绿色照明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康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95,715,104.93
净资产	56,496,590.14
营业收入	390,483,910.37
净利润	11,324,751.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14）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4,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6,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林韶山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创业路 3 号永盛辉工业园 6 楼南侧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太阳能节能产品、LED 产品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LED 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承接设计安装城市 LED 亮化工程(不含电力设备承装、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

需前置审批项目)

蔷薇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2,803,503.85
净资产	1,916,470.20
营业收入	97,169,145.80
净利润	8,490,934.29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15)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74,310,000.00元

实收资本: 174,3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潘昌杭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经营范围: 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 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 LED 灯具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停车服务, 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国内劳务派遣);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 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凭资质证书经营);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柏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38,686,554.92
净资产	241,913,880.82
营业收入	334,477,107.25
净利润	21,465,701.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3、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3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0 元	100%
2	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100%
3	乌鲁木齐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100%
4	连云港星洲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	100%
5	ROE Visual Europe B.V.	83,000.00 欧元	100%
6	ROE Visual US, Inc.	80,000.00 美元	100%
7	Unilumin Australia PTY LTD	20,000.00 澳元	70%
8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50,060,000.00 元	100%
9	杭州慧炬光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	100%
10	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00 元	100%
11	杭州柏年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100%
12	惠州洲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	100%
13	UNILUMIN (UK) CO., LIMITED	-	100%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13,800,000.00 元

实收资本：13,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朋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前海洲明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8,663,108.08
净资产	16,698,994.38
营业收入	4,854,368.95
净利润	2,899,044.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2）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林韶山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6楼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LED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463,703.97
净资产	2,102,573.2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3,261.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3) 乌鲁木齐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元

实收资本：0元

法定代表人：王月飞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恒东街29号甘泉星空春苑小区33号楼1单元201室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节能设备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项目维护。

乌鲁木齐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1,542.79
净资产	-457.2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57.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4) 连云港星洲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9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0 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荣礼

公司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综合办公楼 410 室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工业设备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市政工程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星洲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0.02
净资产	-609.9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09.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5) ROE Visual Europe B.V.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3,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83,000.00 欧元

公司住所：Baflo, the Netherlands

经营范围：LED 显示器、LED 灯饰、电子产品、LED 光电应用产品的软件开发销售。

ROE Visual Europe B.V.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欧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36,862,677.34
净资产	3,464,564.23
营业收入	114,076,449.49
净利润	3,616,029.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6) ROE Visual US, Inc.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8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80,000.00 美元

公司住所：11377 W.Olympic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 90064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显示屏分销及服务。

ROE Visual US, Inc.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54,005,919.51
净资产	-2,203,869.41
营业收入	186,019,298.00
净利润	4,041,991.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7) Unilumin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0.00 澳元

实收资本：20,000.00 澳元

公司住所：Level 1, 443-449 Toorak Road, Toorak VIC 3142 , Australia

经营范围：LED 产品销售。

Unilumin Australia PTY LTD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020,139.12
净资产	-3,933,183.78
营业收入	1,200,549.63
净利润	-4,233,23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8)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50,060,000.00元

实收资本：0元

法定代表人：张雄文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8幢205室

经营范围：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志、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LED灯具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2017年度无财务数据。

(9) 杭州慧炬光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实收资本：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邹元林

公司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8幢310室

经营范围：服务：电子产品设计与研发，节能方案设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工程承包施工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标识、LED产品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智能导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系统、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LED灯具、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杭州慧炬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441,242.71
净资产	4,440,089.3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5,283.7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10）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1,080,000.00元

实收资本：1,080,000.00

法定代表人：孙笑敏

公司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4幢

经营范围：服务：标识标牌、家电设备设施的上门安装及清洗维护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灯光安装工程

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836,941.75
净资产	-10,811,380.52
营业收入	913.24
净利润	-827,185.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11) 杭州柏年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实收资本：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潘昌杭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363号

经营范围：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发布）；室内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柏年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330,869.44
净资产	3,264,323.16
营业收入	1,929,357.44
净利润	26,820.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审计。

(12) 惠州洲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德奎

公司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3号

经营范围：销售：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LED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光电应用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生产：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洲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563,027.65
净资产	-17,992.29
营业收入	2,309,336.52
净利润	-17,992.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

(13) UNILUMIN (U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2018年2月21日

公司住所：Profile West Part 1st Floor 950 Great West Road, Brentford, TW8 9ES

经营范围：进出口、销售LED显示屏和灯具、电子产品

财务数据：UNILUMIN (UK) CO., LIMITED 成立于2018年2月21日，故其无2017年度财务数据。

4、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4家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洲明清源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元	45%
2	中润浦(北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元	3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20.59%
4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35%
5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6,652,400.00 元	1.86%
6	北京世纪鼎元投资有限公司	16,666,700.00 元	10%
7	深圳市艾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	15%
8	广东小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	30%
9	深圳云岭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元	40%
10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	30%
11	协鑫洲明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元	29%
12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80,000.00 元	10%
13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15%
14	上海霓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14,100.00 元	5.52%
15	重庆耕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526,316.00 元	5%
16	瑞意励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	19%
17	福建洲明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	1.67%
18	四川前海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10,660,000.00 元	4.69%
19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元	40%
20	Nobel Trade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卢布	19%
21	广州贷投乐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	10%
22	山东洲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0 元	6.41%
23	洲明（韩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韩元	30%
24	H2VR HOLDCO,INC.	10,500,000.00 美元	33.33%

(1) 广东洲明清源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日

注册资本：8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唐业云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26号（G-2栋）803房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发电厂建设；太阳能发电站建设；能源管理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机械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照明系统安装；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润浦（北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宏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院北京光明饭店030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LED显示屏、LED照明灯系列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供热服务；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权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259弄13幢6023室

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照明器材、橡塑制品、五金、灯饰配件、暖通设备、开关、照明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程国辉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研发、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电力设施项目的技术咨询、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数据库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节能环保项目、节能产品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策划；商业资料包装设计；品牌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的生产、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平台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教育培训；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安装、维护；商业资料、包装材料的编印

（5）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106,652,400.00元

法定代表人：范忠凯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4栋首层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世纪鼎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6,666,700.00元

法定代表人：黄玉敏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5层C-1812-033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深圳市艾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袁珺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29号留学生创业大厦12楼08号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网络产品的开发设计，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家电产品、工具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广东小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岳强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照明技术开发、照明产品设计；照明产品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上门维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挖掘、数据库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展览展示策划；会议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深圳云岭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

执行合伙人：深圳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传媒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9月5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欧春耕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5号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8栋A座201室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生产：智能装备、高速机械主轴、电主轴、精密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协鑫洲明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支柱

公司住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自编366房

经营范围：物联网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总承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12)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日

注册资本：10,0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毕天洋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5 幢 4 层 401 室

经营范围：服务；光电技术、音视频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钢结构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LED 显示屏，计算机软硬件，照明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切合法项目

（13）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黄锴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7 楼

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及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互联网技术维护；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互联网技术培训；从事广告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14）上海霓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14,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剑卫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455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硬件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五金交电，灯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重庆耕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10,526,316.00元

法定代表人：周奇华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68号9层906

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动漫设计；计算机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礼仪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瑞意励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9日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毛恒耿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珠宝屯村东兴英南路5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安装、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租赁服装、灯光音响、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居装饰；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承办体育比赛除外）；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福建洲明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忠

公司住所：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B区5层510室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LED显示屏、LED照明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LED光电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四川前海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0,66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许伟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1栋2单元22层2210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设备、电子显示屏并提供技术服务；标识标牌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19)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E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Nobel Trade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卢布

公司住所: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经济开发区301号

经营范围: 主要是小间距LED显示屏部分电源生产, 小间距LED显示屏的模组进口及组装生产, 以及小间距LED显示屏在俄罗斯市场的销售

(21) 广州贷投乐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郑棉泽

公司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2号云峰商业大厦306、307、308、309

号商铺

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招、投标代理服务；餐饮管理

(22) 山东洲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5,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马森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1号楼11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LED显示屏、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五金产品、安防设备、空调设备；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洲明（韩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韩元

公司住所： 2213,126, Beolmal-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经营范围： 销售LED显示屏及照明灯具等电子产品

(24) H2VR HOLDING CO., INC.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10,500,000.00 美元

公司住所：340 S Lemon Ave., Walnut, California 91789.

经营范围：电子显示屏、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等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5家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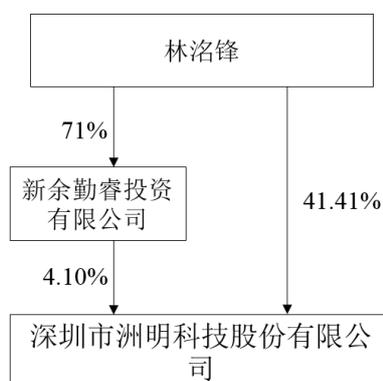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6号	2011年10月26日
2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0号1幢	2015年6月23日
3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西路，吉水路口2幢501-520室-81	2016年10月21日
4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3号楼1单元3层311号	2017年6月29日
5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中路M1-1-5号标准厂房第三层A段309室	2015年5月11日
6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中州与芳林路交叉处洛阳数码大厦1208室	2017年5月3日
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千阳路271弄14号3楼	2013年5月28日
8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2-6号工行广场B栋B座11层5室	2014年4月2日
9	深圳市蓝普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291号西楼217室	2014年5月19日
10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二楼	2013年12月25日
11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1678号718室	2017年4月20日
12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46号C12幢C12-6	2016年5月9日
13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2号院市长之家宾馆二层206室	2013年6月21日

14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贵路 555-3 号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5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17 号良辰美景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401	2018 年 2 月 11 日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林洛锋直接持有公司 41.41% 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勤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林洛锋为中国国籍，197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参见本节“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人员简历”之“1、公司董事”。

林洛锋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三)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林洺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206,1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4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217,587,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日	到期日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03,600	2.09%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32,000	2.18%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40,000	1.61%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68,000	2.86%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48,000	1.70%	2017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7 月 4 日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80,000	2.66%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380,000	1.36%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	1.30%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84,400	3.07%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9,090	0.33%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0.71%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	0.99%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6,000	0.86%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6,000	0.34%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00,000	1.42%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00,000	1.42%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600,000	2.84%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60,000	0.84%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合计		217,587,090	28.58%	-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高级管理人员由5人组成。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林洺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16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9日
2	黄启均	董事	男	56	2016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9日
3	姚宇	董事	男	48	2016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9日
4	陆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2016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9日
5	梁文昭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9日
6	胡左浩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9日
7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男	58	2016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9日
8	钱玉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6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9日
9	涂莲花	职工监事	女	35	2015年12月	2019年01月

					23日	19日
10	曾福庭	监事	女	26	2016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9日
11	武建涛	副总经理	男	39	2016年02月02日	2019年01月19日
12	胡艳	财务总监	女	46	2016年02月02日	2019年01月19日
13	徐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1	2016年02月02日	2019年01月19日

(二) 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林洺锋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2009年12月，经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2013年1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3年2月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林洺锋先生同时还担任小明网络董事、北京明德圣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和微马体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黄启均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具备经济师专业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91年在中山市百得燃具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2014年10月在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黄启均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山怒火厨房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市天才元宝厨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工商联会主席，哈尔滨市华帝厨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山市榄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优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深圳天才元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汇金晨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珠海横琴中金晨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姚宇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至2015年，任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7年2月，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事业合伙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姚宇先生同时还担任深圳诚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泰和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广东广发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诚麟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资道堂（深圳）养生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晨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雷迪奥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21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陆晨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梁文昭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2002年在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高级经理；2002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19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梁文昭先生还同时担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左浩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胡左浩先生还同时担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营销杂志编委会委员，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窦林平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生，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至1985年4月先后任北京灯具厂员工、设计科副科长；1985年5月至1992年12月先后任北京灯具研究所设计标准室主任、副所长；1993年至2012年5月在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工作；1999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2013年1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窦林平先生还同时担任半导体技术评价联盟主席团主席，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主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钱玉军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毕业于长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一职，2010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任深圳市高乐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涂莲花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生，2006年7月毕业于上饶师范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职深圳市顺通捷达会计事务

所会计专员，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职新永塑胶零件模具厂会计专员，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职谷崧塑胶零件模具厂会计主管，2014年11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任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5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曾福庭女士：中国国籍，1991年生，2013年毕业于惠州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林洺锋先生：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人员简历”之“1、公司董事”。

陆晨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人员简历”之“1、公司董事”。

武建涛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加入本公司，2013年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建涛先生担任公司显示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胡艳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在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任职工厂财务负责人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在赛龙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深圳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于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经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胡艳女士同时担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前海洲明基金监事。

徐朋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9月至2012年9月在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信息披露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经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徐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前海洲明基金的执行董事，北京敦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具体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林泓锋	董事长、总经理	53.42
黄启均	董事	7.53
姚宇	董事	37.53
陆晨	董事、副总经理	82.23
梁文昭	独立董事	7.56
胡左浩	独立董事	7.53
窦林平	独立董事	7.56
钱玉军	监事会主席	3.77
涂莲花	职工监事	14.11
曾福庭	监事	12.80
武建涛	副总经理	65.40
胡艳	财务总监	46.25
徐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1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任职人员 姓名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林泓锋	315,206,156	262,671,797	262,671,797	94,715,689
黄启均	-	-	-	-
姚宇	-	-	-	-

陆晨	1,500,000	1,250,000	-	-
梁文昭	-	-	-	-
胡左浩	-	-	-	-
窦林平	-	-	-	-
钱玉军	19,015,328	15,846,107	15,846,107	6,338,443
涂莲花	-	-	-	-
曾福庭	-	-	-	-
武建涛	3,090,271	2,575,226	1,125,161	380,045
胡艳	427,770	375,275	75,275	39,080
徐朋	360,000	300,000	-	-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上述持股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洛锋	勤睿投资	董事长	否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洛锋	小明网络	董事	否
	北京明德圣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微马体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姚宇	深圳诚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泰和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广东广发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诚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诚麟健康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黄启均	资道堂（深圳）养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山怒火厨房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中山市天才元宝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中山市工商联会	主席	否
	哈尔滨市华帝厨具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中山市榄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山市优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深圳天才元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珠海横琴汇金晨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珠海横琴中金晨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窦林平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秘书长	是
	半导体技术评价联盟	主席团主席	否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副主席	否
钱玉军	深圳市高乐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梁文昭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胡左浩	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	常务副主任	否
	中国营销杂志编委会	编委会委员	否
	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否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徐朋	北京敦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五）管理层激励情况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2013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3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137名激励对象获授295.5万份股票期权及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期权简称：洲明JLC1，期权代码：036118。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2元/份调整为13.26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6.88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王强、刘永铭、黄佩玲、梁奕锋、刘海宏、吴卫卫、李建燕、梁燕芬、文学君、郑伟、张胜、郭求华共十二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35,000份。

同时，因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故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注销其他1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08,000份，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000股。公司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24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955,000份调整为2,312,000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0股调整为306,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宝、何升祥、蔡广超、曾志胜、于虹婷、黎宝莹、郑伟、杨国艳共八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44,500份。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12,000份调整为2,167,5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16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公司总股本已由101,342,075股增加

至202,738,063股。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现存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将公司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67,500份调整为4,336,153份，行权价格由13.26元调整为6.63元；将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00份调整为400,106份，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0股调整为300,0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4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400,106份股票期权及14名激励对象300,0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导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未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行权/解锁价格发生变化：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调整为6.60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4元调整为15.91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价格由6.82元调整为6.79元，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价格由8.00元调整为7.97元。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3年度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钟演丽、林涛、吴猛、杨洋及在2014年度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罗京、孙建共六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5,046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70,046股，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5,000股。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1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715,456份和252,067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87,553份和150,040股。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行权/解锁期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价格与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6.60元调整为2.616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1元调整为6.34元。公司首期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70,702份调整为6,676,755份，预留授予部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2,553份调整为531,382份。公司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锁价格由6.790元调整为2.692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价格由7.970元调整为3.164元。同时，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待解锁数量由360,095股调整为900,237股，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待解锁数量由150,040股调整为375,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10月9日实施完毕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5320股，公司现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1.34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考核不合格的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荣礼、占红水、陈健3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245,035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分别为1.342元/股及3.164元/股；同意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荣礼、朱继银、刘世良等共计14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681,405份。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2月6日，天健会所出具了天健验[2017]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2月4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06,922,916股减至606,677,881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245,03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2月28日办理完毕。

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0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526,472份，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2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87,632份。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775,202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100股。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6118)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期权代码:036167)进行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616元调整为2.566元,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6.340元调整为6.29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26日、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6月29日,“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洲明科技股票5,954,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购买均价为28.68元,锁定期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

鉴于公司于2015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4,886,74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9%。

截至2016年7月4日,“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4,886,745股已全部出售。根据《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

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0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数为1,877.9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数为3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87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380股，故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56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257.92 万股调整为2,253.48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数由1,877.92

万股调整为1,873.48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3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13日，公司向563名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8,734,82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630,010,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张琴、龙芳、萧晓勉等共计20人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0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395,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4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563名调整至543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8,734,820股减少至18,339,82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3-112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17年11月22日的631,326,805股变更为2017年11月23日630,931,80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395,000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本次共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万股，授予价格为7.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因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5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80万股调整为37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原激励对象郭远生、王继鹏、刘雅萍等共计20人已离职/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38,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44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程春金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0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5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543名调整至523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8,339,820股减少至18,101,820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05名调整至10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790,000股减少至3,69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1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8]3-36号的《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338,000.00），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91,720.00元。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5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3,964股。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实施完毕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8年6月22日总股本634,38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分别对2016年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6.16元/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6.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中海信托-洲明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截至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洲明科技股票567,4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438,7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6.64元/股。

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洲明科技股票14,727,815股（2018年6月25日为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已换算为除权除息后数量），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6,682,594.03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1.32元/股。

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8年6月28日-2019年6月27日。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销售；LED 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 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 LED 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 LED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灯具两大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在 LED 显示业务板块，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显示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加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通过外延并购的发展方式积极拓展 LED 显示细分领域市场，逐步形成了以 LED 小间距产品为主，覆盖多应用领域的产品体系。其中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种类多样，雷迪奥以租赁类和创意类显示屏为主，蓝普科技以体育类显示屏为主。

在 LED 照明板块，目前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及控股子公司安吉丽开展相关业务，具体可分为国内的户外照明业务、海外的户外及室内照明业务。此外，通过收购清华康利和杭州柏年，公司逐渐拓展景观照明业务。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在 LED 显示板块，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 LED 显示类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按照 LED 显示屏的点间距来分，不同类型的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LED 显示屏产品	应用领域
-----------	------

2mm 以下	对分辨率要求极高的应用领域，如调度指挥中心（电力、水利、铁路等领域）、控制指挥中心（公安、部队、航空航天）、安防监控中心（机场、高速公路）、高端会议视频中心、广电演播等领域
2mm-4mm	高端品牌零售，高清电子广告牌，礼堂、广电演播等领域
4mm-16mm	中低端数字传媒、展览展示、数字告示牌、交通枢纽广告牌、体育场馆等领域
16mm 以上	大型创意显示，大型楼宇广告牌，大型赛事活动等领域

按照 LED 显示屏的应用及使用方式来分，不同类型的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LED 显示屏产品	应用领域
租赁类显示屏	主要应用于舞台演艺、大型展览展会、主题公园、礼堂等领域
户外固装类显示屏	主要应用于户外传媒、展览展示、数字告示牌、楼宇广告、车站、机场、大型赛事活动等领域
户内固装类显示屏	主要应用于如调度指挥中心（电力、水利、铁路等领域）、控制指挥中心（公安、部队、航空航天）、安防监控中心（机场、高速公路）、高端会议视频中心、广电演播、博物馆、图书馆、商场等领域

在 LED 照明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及控股子公司安吉丽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LED 照明产品	应用领域
LED 户外照明产品	主要应用于高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工厂、学校、园林、城市广场、庭院等道路照明
LED 室内照明产品	主要应用于家居照明（客厅、走廊、阳台、卧室、地下室等区域）、酒店、超市、商场等区域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光电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半导体光电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该协会是由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所属的专业性行业分会，是 LED 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生产行业自律组织。本公司是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有关半导体光电行业的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以及“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006年12月	发改委、科技部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绿色照明技术”
2007年7月	国务院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要求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009年4月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指出要“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LED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2009年10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提出“继续通过国家‘973计划’、‘863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010年4月	发改委、 财政部、 人民银 行、税 务总 局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提出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完善相关会计制度、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
2010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等七大产业列为重点培育、加快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提出将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2012年5月	工信部	《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规定了LED显示屏的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LED显示屏产品，是LED显示屏产品设计、制造、检测、安装、验收、使用、质量检验和制订各种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主要技术依据
2013年2月	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财政部、 住建部、 国家质 检总 局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提出到2015年，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10%以下；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率达20%以上。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集聚区。形成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2016年3月	国务院	《“十三五”规划纲要》	提出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2016年7月	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提出国家对生产、使用列入规定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2017年7月	发改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信部、 财政部、 住房城 乡建设 部、交 通运输 部、农 业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我国LED照明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1家以上销售额突破100亿元的LED照明企业，培育1~2个国际知名品牌，10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推动OLED照明产品实现一定规模应用；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

	部、商务部、卫生部、计生委、质检总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		加规范，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	------------------------------	--	----------------------------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我国半导体光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极大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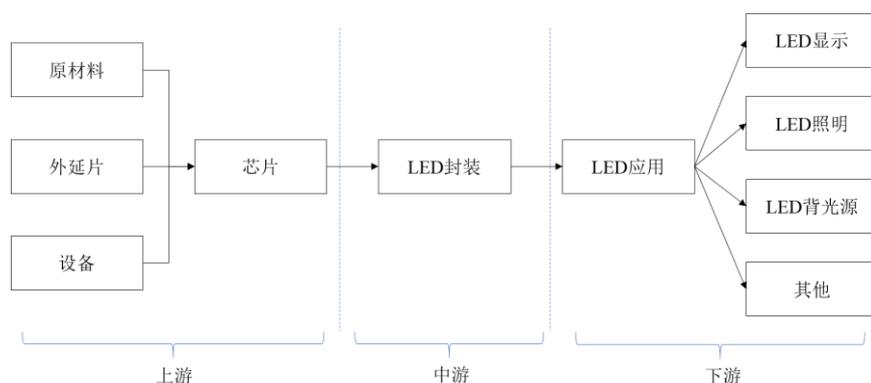
1、LED 行业发展情况

（1）LED 行业的总体发展概况

LED 是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缩写，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可以直接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LED 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因其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显著优势，近年来，随着行业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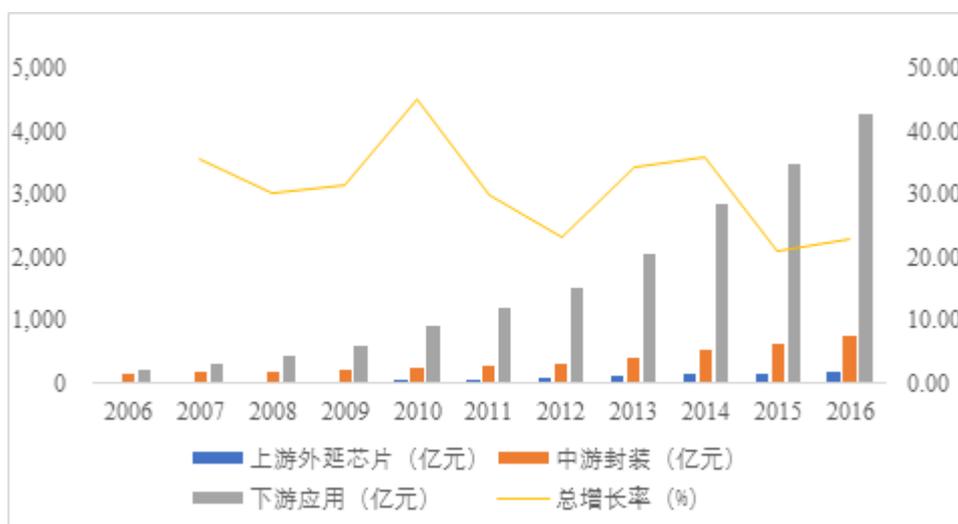
LED 产业复杂的工艺制造流程催生了完整且分工细致的产业链。LED 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的芯片制造，中游的 LED 封装以及下游 LED 应用。其中，下游 LED 应用又主要分为 LED 照明、LED 显示屏以及 LED 背光应用等，LED 应用是整个产业链中能够带来较高附加价值的重要一环。

LED 产业链示意图



根据CSA Research发布的《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2016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市场规模达到5,216亿元人民币，较2015年增长22.8%。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182亿元，同比增长20%；中游封装规模达到748亿元，同比增长21.5%；下游应用规模4,286亿元，同比增长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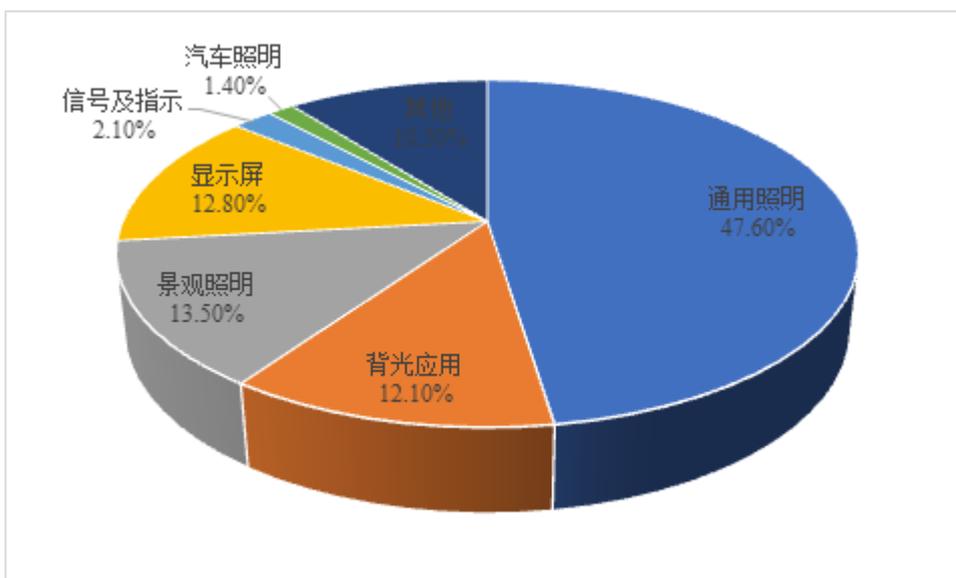
我国LED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及总体增长率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2016年，LED应用细分领域呈现出了不同的特点，LED小间距显示、智慧路灯等成为应用市场的热点。显示应用由于小间距LED显示技术的快速崛起，迎来了新一波增长，占整体应用市场的12.8%；在半导体照明应用细分领域中，LED通用照明仍然是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农业照明、汽车照明、智能照明等新兴领域快速成长。

2016年我国LED应用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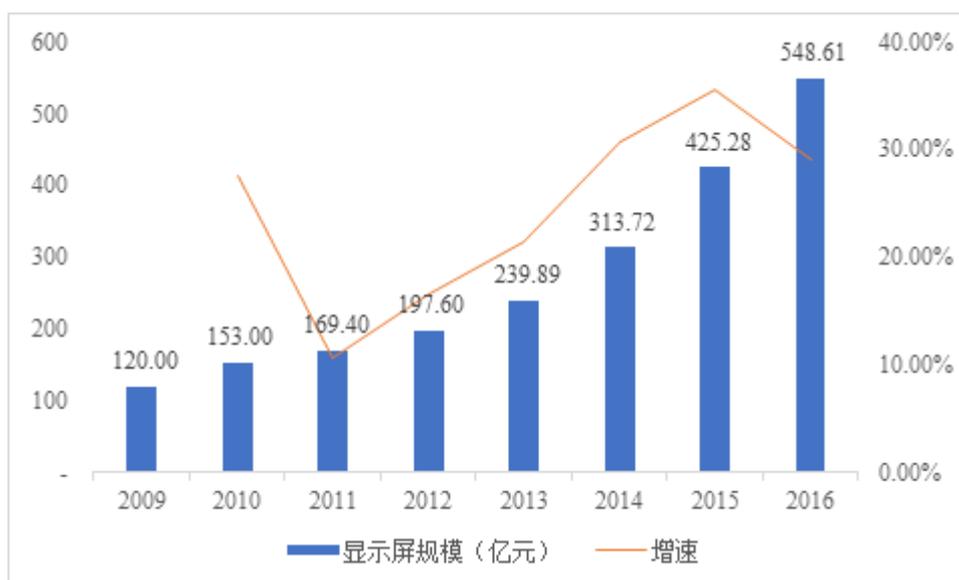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

(2) 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LED显示技术的不断提升、成本的不断下降及产品的日益成熟，LED显示产业发展迅猛，整体市场规模稳步提升，由2009年的120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548.6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4.25%。

我国LED显示屏应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从细分市场来看，小间距LED显示屏崛起并引领LED显示屏市场发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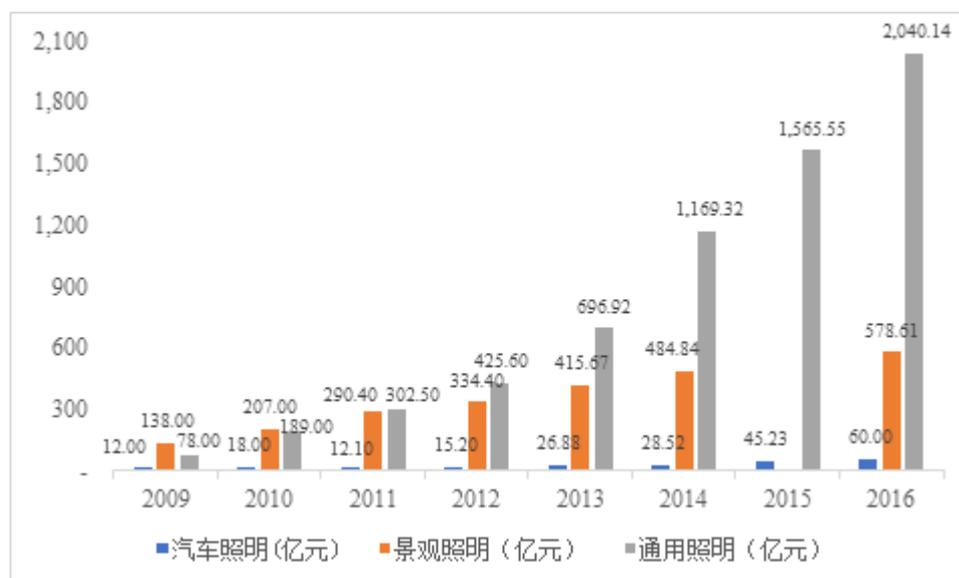
趋势明显，小间距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局面。随着成本下降以及显示效果持续提升，小间距 LED 显示屏行业迎来爆发期。

(3)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情况

LED 照明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很多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 LED 照明产业发展。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LED 照明应用市场各细分领域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其中，以通用照明的增长最为明显。根据《2016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的统计，汽车照明、景观照明、通用照明的市场规模分别由 2009 年的 12 亿元、138 亿元和 7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0 亿元、578.61 亿元和 2,040.14 亿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85%、22.72% 和 59.41%。

从 LED 照明应用市场各细分领域占比来看，2010 年及之前，景观照明是 LED 照明应用最主要市场；从 2011 年开始，通用照明首超景观照明，成为 LED 照明应用最主要市场。2016 年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2,040.14 亿元，明显领先于照明应用的其他细分领域，占整体 LED 应用市场的比重也提升至 47.6%。

我国 LED 照明应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其中 2015 年景观照明产值数据未统计

未来，随着物联网、5G 网络、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城市已成为必然趋势。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得

到政策的大力支持，成为 LED 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

2、LED 行业发展趋势

(1) LED 小间距产品迎来爆发增长期

近年来，随着 LED 显示应用消费升级，小间距显示产品因其更好的显示效果而受到市场欢迎。随着上游芯片及封装厂商技术的不断升级、产能不断扩大，LED 小间距主要原材料灯珠的成本不断下降。成本下降以及显示效果持续提升的背景下，LED 小间距产品除了继续应用在原有调度指挥中心、安防监控中心、广电广播等领域外，其应用领域不断增加，目前在高端零售商店、视频会议、教育等领域也开始逐渐普及，未来小间距 LED 显示屏行业呈爆发性增长态势，市场前景良好。

(2)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带动节能产品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 EMC）作为节能服务的一种主流模式，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十二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0 年的 287.5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039.56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9.31%。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现已应用于多地政府的城区照明公用设施改造工程，未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节能领域的应用将会进一步扩大。对于 LED 灯具生产企业，通过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不仅为客户提供节能照明服务全面解决方案，同时也可以带动自身节能产品的销售，因而该种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3) LED 应用领域呈现多元化发展

随着 LED 行业技术进步、产品成本的下降以及消费升级所带来的产品更新换代需求，LED 应用领域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LED 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照明、背光应用等各个领域。从各类应用细分领域来看，显示应用中，小间距产品凭借优良的显示性能迅速崛起，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照明应用中，通用照明、景观照明等传统替代领域稳步增长，农业照明、汽车照明等新兴应用快速成长，成为行业新的亮点。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LED 因其节能环保属性更符合未来市场趋势，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同时，在国家鼓励出口的背景下，LED 显示与照明产品享有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LED 显示屏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6%，LED 照明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在产业政策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②产品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广阔

LED 各种应用方兴未艾，广泛用于景观装饰照明、大屏幕显示、交通信号灯、家电数码显示与指示灯、汽车灯、手机、数码相机、电脑、液晶电视背光等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LED 还出现了新的应用方向，例如航空航天、医疗、农业等领域。LED 在各领域的市场份额稳步增长及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和发展，为 LED 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未来，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这些重大投资将产生对包括显示屏、特殊照明、普通照明、景观照明等在内的各种 LED 应用产品需求的拉动作用。

③上游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下降提振行业需求

随着行业上游技术进步带来成本的下降，市场需求的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得到扩展，同时市场替代效应将得到更大程度的释放。LED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将实现良性互动，新产品、新技术迅速得到推广，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将进一步得到细分，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还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④下游行业标准不断完善，规范化发展成为方向

随着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其下游应用领域如户外广告、体育场馆等都逐步建立了相关管理规范。此外，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等也都相应建立了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相关标准。上述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建立，将有助于促进 LED 显示行业有序和规范化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LED 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未来 LED 行业通过兼并重组进行优势资源整合将成为大势所趋，一些竞争力较弱的小企业将会被淘汰。

②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

LED 行业技术进步节奏快、产品更新频率高，行业内企业必须对消费者偏好、技术进步、替代产品等市场变化进行快速反应。如果不能准确地预测产品技术开发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本公司所处的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

根据《2016 年全国 LED 显示应用行业发展报告》的统计，目前全国各类从事 LED 显示应用业务的企业数目估计在 800-1000 家，其中具有一定规模且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工程实施能力的企业数在 500 家左右。据统计，2016 年，全行业有 60 家左右 LED 显示应用企业销售额达到亿元规模，有 24 家企业销售额超过 2 亿元，9 家企业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

面对行业的新形势，大企业在聚焦核心业务的同时，在资本的助力下，开始了新一轮的并购浪潮，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优势资源整合。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进入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技术与工艺流程壁垒、资金壁垒、市场与品牌壁垒、人才壁垒等方面：

1、技术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综合运用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由于部分 LED 产品涉及定制化、个性化的生产，因而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

2、资金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程度不高的小型企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产能，因而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单纯的价格竞争。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要参加招标承接大型项目，必须投资于先进的机器设备，提升产能及技术水平，对资金规模要求高。

3、市场与品牌壁垒

LED 显示屏等重大项目对生产企业的资质、规模等实力的要求很高，已拥有品牌知名度且具备大型项目成功案例的厂商，更容易获得订单。再者，品牌型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度，其典型项目的说服力强，从而更容易赢得客户。

4、人才壁垒

LED 产品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要求业务人员需要对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且需经过长期的培育、积累、融合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所以该行业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LED 产品应用广泛，作为 LED 应用行业，其下游涉及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

目前 LED 显示屏应用于广告传媒、体育场馆、舞台背景、市政工程等多领域。LED 显示屏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中的文化、体育、传媒等行业仍然维持着较高景气度，也符合中国经济转型的大方向，下游行业持续稳定的需求带动了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

LED 显示产品中，小间距 LED 具有无拼缝、显示效果好、寿命长等特点，由于其独特的优势，已在展览展示、商务会议、室内广告标牌、安防监控等领域快速推广，其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

在照明领域，因 LED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的属性，LED 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市场的渗透是大势所趋，LED 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将持续受到政策的支持。

总体来看，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大环境。无论是 LED 显示应用还是照明应用，随着行业技术进步、成本下降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涌现，都将激发更宽广的市场需求。

2、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 LED 应用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者众多，行业内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为普遍，即依据市场订单或下游潜在需求组织生产。当行业出现技术革新时，可能存在上游个别原材料短期内出现供需失衡，从而限制新产品产能的快速扩张。但从长期趋势来看，上游生产工艺的逐渐成熟能够解决原材料供应问题，行业内现有企业产能的扩充与新企业的进入能够满足下游需求，使得市场供应与市场需求基本保持同等幅度的增长。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灯具两大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其中 LED 显示相关业务为主要业务，其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接近九成。除发行人外，目前我国沪、深两市中，主要业务包含 LED 显示应用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利亚德、艾比森、联建光电、奥拓电子、雷曼股份。

近三年，发行人及前述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洲明科技	303,052.76	174,594.37	130,637.24	28,770.74	16,676.01	14,430.21

2	利亚德	647,080.33	437,793.52	202,262.51	121,088.71	66,626.85	33,204.27
3	艾比森	154,738.64	116,599.84	101,353.86	10,431.50	15,344.20	12,745.32
4	联建光电	395,236.64	280,345.77	152,259.64	10,275.75	40,088.67	22,398.16
5	奥拓电子	104,112.40	45,707.97	29,316.73	13,137.91	8,725.94	2,163.94
6	雷曼股份	64,450.89	56,249.95	38,079.07	2,166.72	3,051.68	1,830.45
	平均值	278,111.94	185,215.24	108,984.84	30,978.56	25,085.56	14,462.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近三年，发行人及前述同行业公司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毛利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洲明科技	15.36	13.16	13.26	30.04	29.79	31.25
2	利亚德	23.24	19.10	17.40	40.48	38.43	41.75
3	艾比森	8.82	15.73	14.06	36.29	34.74	32.92
4	联建光电	-5.65	8.65	8.73	31.46	36.10	38.38
5	奥拓电子	10.90	11.76	2.55	39.76	55.37	48.68
6	雷曼股份	1.35	1.95	1.01	29.84	34.94	35.00
	平均值	9.00	11.73	9.50	34.65	38.23	38.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行业利润变动趋势

从上表反应的情况来看，在总规模上，我国 LED 显示应用行业总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额实现了较好的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毛利率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由此可见，虽然下游旺盛的需求带来了行业整体规模的扩大，但在行业充分竞争的格局下，行业的利润率难以随需求的增长实现同样的提升。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LED 显示屏的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LED 显示屏应用技术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总体而言，产品技术含量普遍提高，同时，成本的下降为 LED 显示屏在更多领域应用提供了便利条件。

从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来看，近几年，LED 小间距显示技术兴起，LED 小间距显示产品已成为 LED 显示屏行业增长最快的领域。

传统 DLP 背投显示技术无法消除显示单元之间的拼缝，在色彩表现力方面也逊色于直接发光的 LED 显示屏。尤为不足的是，由于 DLP 显示单元之间的差异，造成了整个显示屏的色彩和亮度均匀性很难掌控，随着产品运行时间的增加，显示单元之间差异也会越来越大，拼缝很难保持一致，并且越来越明显。而单元之间的色彩差异以及拼缝的调整，即使在后期进行维护维修，也比较困难。

随着 LED 光源技术的日趋成熟，小间距 LED 显示屏凭借其低能耗、长寿命、高显示品质、零拼缝、轻薄体积等先天优势，顺应了节能经济、卓越显示效果等发展趋势，正在逐步替代 DLP 背投拼接、超窄边 LCD 液晶拼接、投影融合等传统大屏幕显示技术，成为新一代主流大屏幕显示技术。同时，在后期维护方面，LED 显示屏已经拥有了成熟的逐点校正技术，使用一两年以上的显示屏可使用仪器进行整屏的一次性校正，效果好且操作过程简单。由于其独特的优势，小间距产品已在展览展示、商务会议、室内广告标牌、安防监控等领域快速推广，随着技术的进步，未来小间距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持续延展。

受益于小间距 LED 显示屏高清与智能化显示技术的发展，LED 显示屏与 VR/AR 技术的结合应用未来或将成为 LED 显示屏行业增长的新领域。

2、LED 照明产品的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LED 照明行业技术提升明显，产品质量稳步提高。从发光效率来看，截至 2017 年，国际上，量产大功率型白光 LED 器件光效达到 185 流明/瓦，量产中功率型白光 LED 器件光效达到 205 流明/瓦；室外照明灯具光效最高达到 180 流明/瓦。在国内，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同样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截至 2017 年，我国功率型白光 LED 器件产业化光效超过 170 流明/瓦，中功率型白光 LED 器件光效与国际水平相同。

与此同时，受益于芯片、封装、应用技术的进步，LED 照明产品价格也在不断降低，目前与传统照明相比已具备较好的竞争力。户外 LED 灯具价格已经与传统灯具价格持平，节能率超过 50%。

未来，LED 照明行业的研发方向将集中于散热与外形设计、配光以及智

慧化等关键问题。首先，LED 灯具由于光源自身温度低，无法像传统 HID 光源那样基本上依赖于辐射散热，导致 LED 灯具需要使用较大尺寸和重量的散热器，LED 灯具大部分都接近于平板式造型。在此情况下，需要结合优良的散热技术来突破灯具造型设计，满足人们的审美需求。其次，LED 灯具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垂直照度配光、特殊配光、超大间距配光等问题。最后，随着 5G、蓝牙 5.0 等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化 LED 灯具变得更加可靠和低成本，为 LED 智能灯具走向大规模应用提供了可能。除此之外，专业领域照明也是 LED 照明行业未来研发的重要方向。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灯具两大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就 LED 下游应用的产品生产环节而言，本行业与一般制造企业在经营模式上并没有明显差别。

就提供服务环节而言，在 LED 应用的某些领域（如 LED 照明），部分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此外，PPP 模式也是本行业提供服务环节可能涉及的经营模式之一。PPP 模式即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从广义上来说，PPP 是由企业参与并提供传统上由政府独自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模式。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LED 应用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受到宏观经济状况及上、下游行业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LED 行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性，行业技术出现较大的突破，由此导致价格的下降、应用领域扩大和渗透率的大幅度提升。

LED 行业区域性比较明显。在生产领域，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为我国 LED 产业发展的聚集地，产业的区域集中度比较明显。在产品应用及消费方面，目前产品应用及消费区域以一、二线城市地区以及部分海外经济发达的国家为主，但随着国内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 LED 产品价格的下降，其应用范

围将逐渐渗透到中小城市，LED 产品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也将不断得到扩展。

LED 行业的生产本身并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 LED 行业下游应用中，存在一些工程类项目，受春节因素或部分地区工程施工周期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部分企业的订单或销售体现出下半年多于上半年的特征。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LED 显示与照明行业向上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灯珠、IC、PCB、电源、面罩、底壳、箱体等。其中 LED 灯珠是整个 LED 产品最核心的部件，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LED 灯珠的供给状况和价格对本行业产品成本影响较大。生产 LED 灯珠的原材料主要为 LED 芯片，LED 芯片行业在经历了几年价格下跌后，其价格在 2016 年走势趋稳并有小幅回升。长期来看，随着上游芯片及封装厂商技术的升级与产能的扩大，LED 应用行业的成本端仍有进一步下跌的空间。

LED 显示与照明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其中 LED 小间距显示屏主要用于调度指挥中心（电力、水利、铁路等领域）、作战指挥中心（公安局、部队、航空航天）、安防监控中心（机场、高速公路）、及广电演播等领域；租赁类显示屏主要应用于舞台演绎、车展、礼堂、大剧院、会议展览等领域；户外固装类显示屏主要用于户外传媒、展览展示、数字告示牌、信息显示、楼宇广告、车站、机场等领域；户内固装类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如调度指挥中心（电力、水利、铁路等领域）、控制指挥中心（公安、部队、航空航天）、安防监控中心（机场、高速公路）、高端会议视频中心、广电演播、博物馆、图书馆、商场等领域。LED 照明主要应用于道路、景观等户外照明，以及室内照明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对 LED 显示与照明业务的发展起带动作用。

（十一）进口国有关政策与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是向国外客户销售 LED 显示屏和照明产品，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和美国等地。当前对外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及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了相对稳定。2018 年以

来，美国相继公布了针对中国商品加征或拟加征关税的清单。

在产品质量要求方面，公司出口产品需满足进口当地的相关商业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FCC、ETL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以及 CB 认证等各种认证，能够满足各进口国的相关政策要求。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2015-2017 年，公司对美国出口总额分别为 16,375.03 万元、33,131.69 万元、43,472.15 万元，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3%、18.98%、14.34%，总体占比不高，对公司整体的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18 年 1-6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 27,80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93%。当前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未来可能的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一方面，公司已在美国、荷兰、英国以及澳大利亚等国家建立了子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办事处，加强对海外市场本地化服务团队的建设，聘请国际人才提升海外市场的运作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开拓政治经济较为稳定的海外市场，通过不断提高其他较为稳定地区的销售份额，分散可能由单一市场贸易政策变动带来的潜在风险。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 LED 产品应用行业出口面临的贸易摩擦风险较小，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在 LED 产业链上游的核心技术上更具优势，并专注于各自领域的高端市场。我国 LED 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业链的中下游，即封装和产品应用环节，具备明显的成本及价格优势。同时，受益于国家大力发展 LED 行业的扶持政策，国内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发展迅速，公司生产的 LED 应用产品的品质已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 LED 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 LED 显示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通信、交通、体育场馆和展览展会等领域，在国内外打造了众多经典案例，如：中国建国六十周年庆典天安门广场大屏、上海世博会、深圳大运会、伦敦奥运会、瑞典国家电视台、喀山大运会、索契冬奥会、俄罗斯世界杯等经典显示项目案例。

公司节能照明产品同样在国内外得到了广泛运用，LED 照明改造项目遍布各地。国内项目包括 107 国道、川藏公路、广深公路地区的 LED 路灯改造等；国外路灯项目遍及美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瑞士、奥地利、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专注产品与技术创新，其全资子公司雷迪奥设计生产的小间距产品“黑玛瑙”显示屏获得了德国 IF 金奖，德国红点奖（Red Dot），中国红星金奖、日本 G-mark 奖及亚洲最具影响力金奖等多项大奖。公司 SHARK 系列 LED 路灯荣获“中国 LED 首创金奖”。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所处的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存在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等特点，没有出现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的企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信息如下：

1、达科电子公司（Daktronics, Inc.）

达科电子公司创建于 1968 年，于 1994 年在纳斯达克市场上市（股票代码：DAKT.O），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生产 LED 显示屏及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达科电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营业收入为 6.11 亿美元，净利润 556.20 万美元。

2、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成立于1995年，2012年3月在深交所上市，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在LED应用领域，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LED显示和照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利亚德2016年营业收入为437,793.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82.95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647,080.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78.15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361,112.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74.79万元。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艾比森，股票代码：300389）专注于LED显示屏业务。产品远销美洲、欧洲、澳洲、亚洲、非洲等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美国NBA球赛、世界杯、欧洲杯、总统新闻发布会、高档购物商场、奢侈品牌专卖店、国家电视台等领域。艾比森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116,599.84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35.31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54,73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30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84,032.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38.39万元。

4、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成立于2003年，2011年10月在深交所上市。自上市以来，联建光电在原有国内领先的LED显示屏制造企业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包括公关策划、代理执行、广告平台、互动活动、广告资源和数字显示设备在内的营销服务业务产业链。联建光电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280,345.7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96.0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395,236.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28.5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191,305.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99.56万元。

5、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主要从事 LED 应用产品和金融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奥拓电子利用自身优势，进行相关联的业务创新和延伸，在体育行业和智慧银行等领域积极拓展市场，向相关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发展。奥拓电子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5,707.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28.24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04,112.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1.41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9,179.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12.67 万元。

6、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雷曼股份，股票代码：300162）是知名 LED 产品服务商及体育资源运营商，雷曼股份实施高科技 LED 和体育双主业发展战略，在继续夯实 LED 主业的同时，并行发展体育业务。雷曼股份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6,249.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6.02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4,45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1.53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4,779.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7.13 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不断创新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产品与技术创新，公司的 LED 小间距显示屏、租赁类显示屏、智慧路灯等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如 Micro-LED 等较为前瞻性的技术。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达 6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2 项，涵盖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应用领域的诸多技术环节，形成了比较全面并具有一定前瞻性的专利体系。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并投入到市场中，不断引领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进步，同时，又能根据市场的反馈总结调整产品，提升产品功能和性能，形成面向市场的有效研发。

2、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 多个分销渠道，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在国内，公司通过与渠道商共建运营中心的模式进一步推进公司渠道下沉、专业分工，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渠道管理水平，可有效的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在海外，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以及海外办事处等多种形式构建全球销售体系和本地化的服务网络，有效缩短了与用户的距离，能够及时、有效的响应客户的需求，促进了海外产品销售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3、完备的生产线与规模化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深圳坪山和惠州大亚湾两处生产制造基地，拥有高自动化水平的专业生产线，在当前 LED 小间距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目前的产能可基本满足客户目前订单的需求，能及时的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将市场需求、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进行有机衔接，有效缩短产品生产供应周期。在内部运营管理上，公司导入了 SAP 的 ERP 系统、Oracle 的 CRM 系统和 PTC 的 PLM 系统，以及建立了电子化的采购流程，使得公司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率，规模化效应渐显。

4、完善的产品线和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

在 LED 显示领域，公司针对各个细分领域已形成了租赁类显示屏、户外固装类显示屏和户内固装类显示屏等三大显示屏种类，同时在与各细分行业不断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公司获得了大量的下游行业的专业经验，能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细分领域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5、良好的人才梯队建设及长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员工的成长是公司的根本”这一企业使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目前，公司的人才队伍稳定，人才驱动已成为公司重要战略之一，是公司持续壮大的核心竞争力。在人才吸引方面，公司强调以价值观为基石、绩效为分水岭、任职资格为牵引的用人理念与评价机制，打造清晰完整的任职资格评价体系；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针对核心骨

干人员推出管理者的“菁英”训练营计划，建立网上的 E-learning 学习系统，为员工搭建学习与成长的平台，同时，根据每位员工岗位的特点，针对性地开展一系列的培训和提升活动，为员工专业技能的提升提供所需帮助，持续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核心人才的需求。

九、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显示屏	162,854.58	80.02%	265,316.25	87.55%	158,303.60	90.67%	117,445.39	89.90%
LED照明	38,498.93	18.92%	36,003.14	11.88%	16,142.07	9.25%	11,822.62	9.05%
其他（注）	2,171.22	1.07%	1,733.37	0.57%	148.70	0.09%	1,369.23	1.05%
合计	203,524.73	100.00%	303,052.76	100.00%	174,594.37	100.00%	130,637.24	100.00%

注：2015年和2016年其他收入指公司子公司安吉丽代加工灯珠收取的加工费，2015年和2016年该部分收入分别为1,343.35万元和148.70万元，逐年减少，2017年和2018年1-6月该部分收入为0元。2017年和2018年1-6月，主要为2017年新增子公司希和光电、杭州柏年投资性房地产收取的租金。

公司主要产品为LED显示屏产品、LED照明灯产品。报告期内，LED显示屏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0%，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7,668.27	52.90%	131,029.45	43.24%	57,716.16	33.06%	40,595.36	31.07%
华北	14,469.64	7.11%	25,453.05	8.40%	6,161.14	3.53%	5,143.08	3.94%
华东	33,907.19	16.66%	49,465.11	16.32%	17,805.52	10.20%	11,851.55	9.07%

华南	22,299.09	10.96%	24,557.58	8.10%	12,629.66	7.23%	10,964.77	8.39%
华中	11,296.50	5.55%	7,676.62	2.53%	6,648.09	3.81%	4,339.15	3.32%
西南、西北	20,547.30	10.10%	21,738.89	7.17%	11,820.39	6.77%	6,535.55	5.00%
东北	5,148.54	2.53%	2,138.20	0.71%	2,651.36	1.52%	1,761.26	1.35%
境外	95,856.46	47.10%	172,023.31	56.76%	116,878.22	66.94%	90,041.87	68.93%
美洲	37,654.13	18.50%	65,648.21	21.66%	52,943.57	30.32%	37,188.06	28.47%
欧洲	29,601.30	14.54%	52,995.40	17.49%	40,086.70	22.96%	31,791.88	24.34%
大洋洲	4,492.93	2.21%	9,621.29	3.17%	5,176.82	2.97%	2,847.23	2.18%
亚非洲	24,108.11	11.85%	43,758.41	14.44%	18,671.13	10.69%	18,214.70	13.94%
合计	203,524.73	100.00%	303,052.76	100.00%	174,594.37	100.00%	130,637.24	100.00%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45%，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美洲、欧洲。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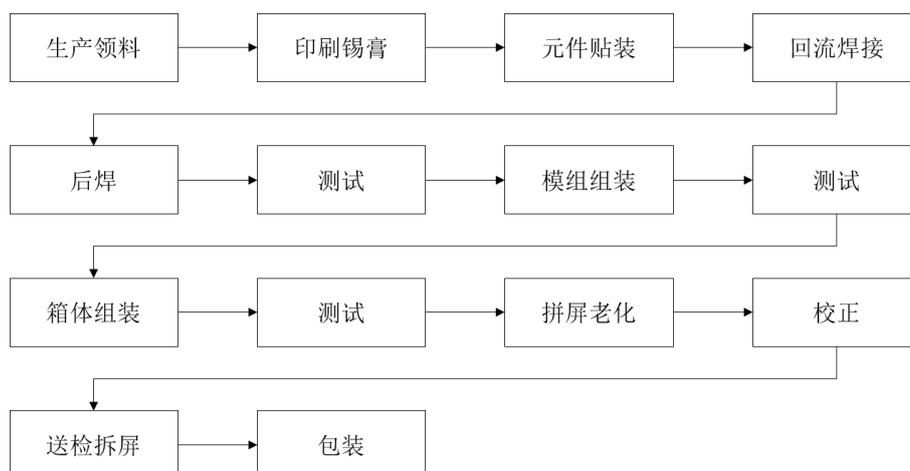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51,938.03	25.52%	33,078.00	10.91%	16,337.06	9.36%	19,885.48	15.22%
经销收入	151,586.69	74.48%	269,974.76	89.09%	158,257.32	90.64%	110,751.76	84.78%
合计	203,524.73	100.00%	303,052.76	100.00%	174,594.37	100.00%	130,637.24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中经销模式的占比分别为84.78%、90.64%、89.09%和7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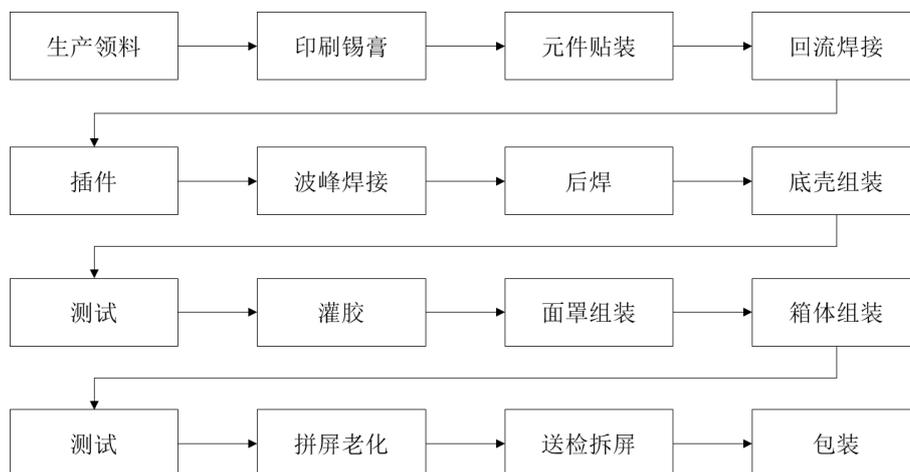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流程

1、LED显示产品工艺流程

LED 显示屏户内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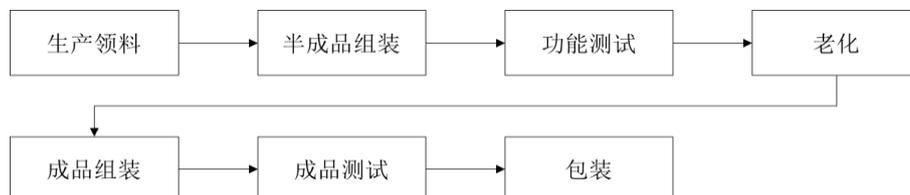


LED 显示屏户外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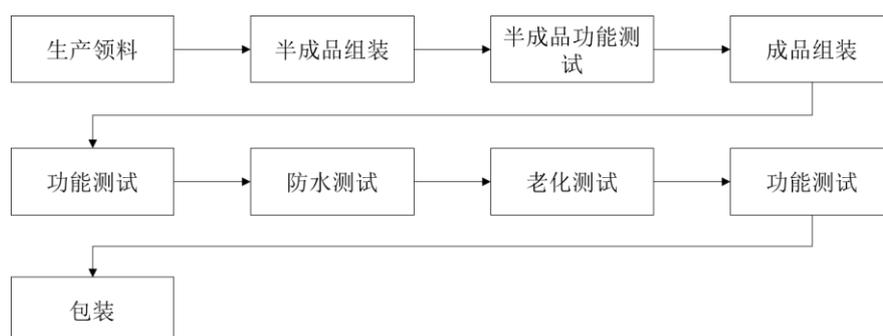


2、LED 照明产品服务模式

LED 照明户内产品流程图



LED 照明户外产品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地寻求合作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通过绑定行业内有竞争力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保证本公司的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稳定性；通过大批量采购及关键原材料的备库模式，对供应商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一定程度上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另外，公司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询报价及招标，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通过对同行业信息和市场信息的了解，及时预警材料供应危机并做出有效对策，确保供货稳定。

公司在多年经营管理中，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采购流程和管理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特点，通过供应商遴选程序来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质检部门对关键元器件检验合格后，仓库验收；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

2、生产模式

从过往经验来看，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按单生产。客户对零部件或产品的某些配置给出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的产品。公司通过保持一定数量的零部件库存，以便当客户订单到来时，可以迅速按订单生产出产品并交付给客户；通过建立订单 BOM 确定产品配置，SAP 运算迅速获取并处理订单数据信息，然后按照客户需求组织产品的生产装配来满足客户需要。同时，公司拥有多个柔性的组装车间且配备多能工生产人员，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组装出种类众多的产品。由于个性化订制产品对设计能力、生产工艺、供应链匹配、订单完成及时性水平要求较高，

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成本的降低。

随着行业产品标准化程度的逐渐提升，公司也在向“库存式生产”转型。目前公司已实现户内的点间距为 1.2、2.5、10 等十几种型号显示屏产品的标准化、批量化生产，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出货。“库存式生产”可以进行批量化物料采购及加工生产，降低采购成本及加工成本，同时缩短订单交期。

公司生产部门对生产计划按订单分解并落实，在生产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各个环节出现的问题及时落实和处理，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LED 显示屏与照明业务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九成。公司的经销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1）经销商为公司介绍终端客户，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服务费；（2）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并确认收入，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LED 显示屏 (平方米)	2018 年 1-6 月	131,091.12	104,442.34	209,808.94
	2017 年	262,182.03	210,673.71	280,762.98
	2016 年	163,811.40	99,386.95	155,513.72
	2015 年	115,220.73	81,195.84	91,243.40
LED 照明灯 (PCS)	2018 年 1-6 月	1,773,029.21	1,172,253.00	1,135,728.00
	2017 年	1,641,122.00	1,333,299.00	1,316,296.00
	2016 年	1,131,348.73	1,070,007.00	1,135,340.00
	2015 年	949,957.89	902,460.00	1,135,509.00

注：2015 年-2016 年，公司 LED 照明灯销量高于产量，主要是销售部分以前年度库存和部分外购导致的；2015 年及以后年份，公司 LED 显示屏销量高于产量，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蓝普科技外购显示屏引起的。

2、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基本情况

(1) 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 LED 显示屏与照明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具体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营业务”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中，政府、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体客户均有涉及。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LED 显示屏（元/平方米）	7,762.04	9,449.83	10,179.40	12,871.66
LED 照明灯（元/PCS）	181.29	187.56	142.18	104.12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8年1-6月	1	第一名	4,715.24	2.32%
	2	第二名	4,187.92	2.06%
	3	第三名	3,538.84	1.74%
	4	第四名	3,228.09	1.59%
	5	第五名	2,826.50	1.39%
	合计			18,496.59
2017年度	1	第一名	10,324.55	3.41%
	2	第二名	8,030.04	2.65%
	3	第三名	6,784.07	2.24%
	4	第四名	5,956.93	1.97%
	5	第五名	5,193.55	1.71%
	合计			36,289.13
2016年度	1	第一名	7,496.43	4.29%
	2	第二名	5,709.91	3.27%
	3	第三名	5,132.48	2.94%
	4	第四名	3,512.79	2.01%
	5	第五名	2,616.20	1.50%
	合计			24,467.81
2015年度	1	第一名	4,899.75	3.75%
	2	第二名	3,928.72	3.01%
	3	第三名	3,648.03	2.79%

	4	第四名	3,132.23	2.40%
	5	第五名	3,027.16	2.32%
	合计		18,635.89	14.2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LED 显示屏的主要原材料有：灯珠、IC、PCB、电源、面罩、底壳、箱体等。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原材料成本（万元）	124,410.42	188,950.84	108,360.99	79,158.73
营业成本（万元）	141,173.94	212,008.13	122,587.29	89,808.31
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88.13%	89.12%	88.39%	88.14%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光源类	37,255.16	59,047.93	42,442.79	26,235.40
电子类	15,981.93	22,642.59	15,922.33	8,668.46
PCB 类	12,275.00	15,836.55	8,185.87	6,165.71
非金属类	11,231.64	15,170.90	8,932.83	4,977.51
电源类	5,774.69	8,431.94	6,562.86	4,371.68

注：光源类主要为灯珠，电子类主要为 IC，非金属类主要包括非金属的面罩、底壳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采购品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光源类	0.0329	0.0567	0.0573	0.0831
电子类	0.0756	0.2971	0.2740	0.2403
PCB 类	20.1199	16.4746	14.9439	10.1534
非金属类	5.2298	5.1455	3.2700	2.6761
电源类	67.9965	120.6686	134.8529	117.9462

注：光源类主要为灯珠，电子类主要为 IC，非金属类主要包括非金属的面罩、底壳等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生产用电及少量用水。报告期内，上述能源成本约占营业成本不到 2%。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	科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力	金额（万元）	844.25	1,559.26	1,165.61	908.7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0%	0.74%	0.95%	1.01%
水	金额（万元）	31.41	71.45	41.58	40.1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0.03%	0.03%	0.04%
合计	金额（万元）	875.66	1,630.72	1,207.19	948.9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2%	0.77%	0.98%	1.05%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1-6月	1	第一名	15,416.07	9.13%
	2	第二名	8,194.10	4.85%
	3	第三名	5,061.04	3.00%
	4	第四名	4,899.90	2.90%
	5	第五名	4,810.22	2.85%
		合计		38,381.32
2017年度	1	第一名	25,022.64	12.18%
	2	第二名	12,892.84	6.28%
	3	第三名	12,114.80	5.90%
	4	第四名	9,908.12	4.82%
	5	第五名	5,596.38	2.72%
		合计		65,534.78
2016年度	1	第一名	19,592.09	13.76%
	2	第二名	7,308.77	5.13%
	3	第三名	6,231.14	4.38%
	4	第四名	5,912.91	4.15%
	5	第五名	4,790.57	3.37%
		合计		43,835.47
2015年度	1	第一名	5,810.60	7.77%

	2	第二名	4,503.14	6.02%
	3	第三名	4,292.92	5.74%
	4	第四名	3,544.70	4.74%
	5	第五名	2,820.22	3.77%
	合计		20,971.58	28.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十、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 LED 显示产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小间距显示拼接技术	原始创新	LED 显示屏压铸箱体 (201430310708.8); LED 显示模组（小间距） (201430118298.7); LED 高清超大尺寸电视 (201420161468.4)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校正技术	原始创新	全彩 LED 显示屏非均匀性 逐点校正系统 (201020606757.2); LED 显示屏坏点自动检测 装置(201020554048.4); 补偿 LED 显示屏图像失真 的系统(201020590029.7)	LED 显示屏
裸眼 3D LED 显示技术	集成创新	移动式裸眼 3D 电视机 (201320542251.3)	LED 显示屏
高精度驱动控制技术	集成创新	LED 扫描控制芯片 (201010253957.9); LED 显示屏图像解压缩方 法(201010544041.9)	LED 显示屏
实时在线光电参数采集和测试评估技术	集成创新	LED 显示屏远程 PLC 自动 控制系统 (201110008128.9); 一种显示屏 GSM 控制方法 及系统(201310043280.X);	LED 显示屏

		一种 LED 显示屏的监控系统(201621054712.2)	
--	--	---------------------------------	--

公司 LED 照明产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基于 ZigBee 和 PLC 的 LED 灯控系统	原始创新	ZigBee 和 PLC 的 LED 灯控系统 (201720036778.7)	路灯等户外灯具
基于双菲涅耳环原理的路灯透镜的设计方法	原始创新	基于双菲涅耳环的路灯透镜的设计方法、路灯透镜及 LED 路灯 (201510924671.1)	路灯等户外灯具
鲨鱼路灯整体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一种 LED 节能路灯灯体 (201420184445.5)	路灯等户外灯具

(二) 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859.67	10,920.01	7,562.92	5,202.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6%	3.60%	4.33%	3.9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从研发投入来看，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稳步上升，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3.98%、4.33%、3.60% 和 3.86%。

(三)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公司与暨南大学、广东省计算中心的合作研发项目

该项目由暨南大学组织，公司与广东省计算中心等多方共同参与申报和承担广东省 2014 年重大科技专项《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专题二：可见光通信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专题编号：0120）》，共同申报的项目名称为：复杂电磁环境下可见光通信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及示范。暨南大学负责项目的申报及项目承担中的组织协调。

根据该项目参与各方（暨南大学、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计算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该项目的成果：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各方共享，任何一方都无权单独转让和泄漏，需要转让时必须经三方书面确认；对于由于共享的知识产权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分配，各方将另外协议约定分享比例。此外，《合作协议书》还约定：各方对所收到的其他方的相关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经形成 7 个与公司相关的专利成果，分别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照明灯	发明专利	201510041170.9	2015 年 1 月 27 日
2	洲明科技	LED 灯	外观设计	201530075629.8	2015 年 3 月 26 日
3	洲明科技	蓝牙音乐 LED 球泡灯	外观设计	201530134175.7	2015 年 5 月 8 日
4	洲明科技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201520318181.2	2015 年 5 月 15 日
5	洲明科技	一种带有音箱的筒灯	实用新型	201520423736.X	2015 年 6 月 18 日
6	洲明科技	LED 节能照明灯具	发明专利	201710388896.9	2017 年 5 月 25 日
7	洲明科技	LED 节能灯具	发明专利	201710518362.3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序号 6、7 两项专利为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2、公司与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国科发资[2016]305 号：“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的要求，由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联合参与，共同合作完成“室外智慧照明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项目。项目设 5 个子课题，其中，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子课题“基于智能传感及通信技术的智慧照明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根据该项目参与各方（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 20 家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室外智慧照明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合作协议》的约定，各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各自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所形成的标准、专利、论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完成单位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以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抄袭或透支各方的任何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形成 3 个与公司有关的专利成果，分别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洲明科技	安装支架及具有该安装支架的灯具组件	发明专利	201810784826.X	2018 年 7 月 17 日
2	洲明科技	一种带可调氛围灯的智慧路灯	实用新型	201820631611.X	2018 年 4 月 28 日
3	洲明科技	一种设置有充电接口的智慧路灯	实用新型	201820632753.8	2018 年 3 月 14 日

注：以上均为申请专利，暂未授权

3、公司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科发政字[2003]94 号）、《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56 号）等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就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健康照明的光生物机理及应用研究”所属课题“半导体照明产品人因健康舒适度评价体系研究”提出联合申请并达成合作协议。其中，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该课题的牵头单位，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横店

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作为参与单位。

根据该项目参与各方（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半导体照明产品人因健康舒适度评价体系研究课题组织实施协议》约定：①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②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③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④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⑤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此外，协议还约定：因申请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形成与公司有关的专利成果。

4、公司与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等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

本项目由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等 11 家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专项“超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开展合作。其中，本公司参与“课题 3：超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驱动控制、光电参数采集及校正、测试评估及系统支撑技术研究”。

根据该项目参与各方（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等 12 家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专项“超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组织实施协议》约定：①项目执行期间，各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②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在项目执行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④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形成与公司有关的专利成果。

5、公司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等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

本项目由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本公司及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等 3 家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就 2017 年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高对比度小间距显示 COB 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展开合作。

根据该项目参与各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多方共同完成的成果产权归相关合作方共同拥有，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②各方共同完成的课题成果转让，需征得相关参与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形成 4 个与公司有关的专利成果，分别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驱动芯片及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475130.X	2017 年 5 月 2 日
2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303503.X	2017 年 5 月 2 日
3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驱动结构及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26654.1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洲明科技	LED 驱动芯片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274115.3	2018 年 2 月 26 日

注：序号 2-3 项专利已申请，暂未授权

（四）研发团队及研发成果

1、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月飞、陆晨、张金刚。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2、研发人员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11	498	342	2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50%	15.96%	14.49%	13.75%

3、研发成果与获奖情况

公司专注产品与技术创新，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境内专利达 6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2 项，涵盖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应用领域的诸多技术环节，形成了比较全面并具有一定前瞻性的专利体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雷迪奥设计生产的小间距产品“黑玛瑙”显示屏获得了德国 IF 金奖，德国红点奖（Red Dot），中国红星金奖、日本 G-mark 奖及亚洲

最具影响力金奖等多项大奖。公司 SHARK 系列 LED 路灯荣获“中国 LED 首创金奖”。

此外，公司被授予“LED 行业十大技术领军企业”等荣誉。公司的专利“LED 路灯”（专利号：ZL201220240725.5）与“锁扣连接装置、LED 箱体及 LED 显示屏”（专利号：ZL201110102759.7）分别获得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121.94	2,308.24	40,813.70	94.65%
机器设备	33,994.30	12,163.42	21,830.88	64.22%
运输工具	1,528.92	782.86	746.06	48.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45.09	5,037.57	3,007.53	37.38%
EMC 工程	18,155.40	4,953.64	13,201.76	72.72%
合计	104,845.65	25,245.72	79,599.94	75.92%

1、房屋及建筑物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深房地字第 6000636075 号	洲明科技	坪山新区坑梓镇	厂房	45,547.40
				工业配套	7,991.00
2	余房产证钱字第 16516014 号	希和光电	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 509 号 1 幢	厂房	38,040.91
3	余房权证钱字 16516015 号	希和光电	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 509 号 2 幢	门卫	71.70
4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7883 号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 1 号 1 幢	工业用地/非住宅	4,591.42
5	浙（2017）余杭区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	工业用地/非	18,113.66

	不动产权第0077560号		河路1号2幢	住宅	
6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5号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3幢	工业用地/非住宅	18,113.66
7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6号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4幢	工业用地/非住宅	13,618.26
8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93号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5幢	工业用地/非住宅	13,618.26
9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8号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6幢	工业用地/非住宅	13,618.26
10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90号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7幢	工业用地/非住宅	13,618.26
11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9号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8幢	工业用地/非住宅	17,369.63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3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物业及坐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权属证明文件办理情况
1	大亚湾西区樟浦	广东洲明	77,152.08 (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取得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2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6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	洲明科技	152.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取得房产证
3	深圳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	洲明科技	547.1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取得房产证

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303201320153号）许可的总建筑面积。

①上表第1项房屋的建设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441303201220522号）、《关于广东洲明节能科技公司LED应用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惠湾建环审[2012]1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惠湾国用(2013)第1321010005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130320132015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41351201409190201）等必要的审批手续，待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后即

可申请相关权属证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中。

②上表第 2、3 项房屋系公司与深圳宝安区住宅局购买的人才租赁住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和《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与深圳宝安区住宅局签署了《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总价款 3,317,302 元。《买卖合同》约定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如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将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深圳宝安区住宅局应当协助公司办理《房地产证》（绿本）。

2、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35 处。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 日期	租赁截止 日期
1	雷迪奥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四号厂房 3 层	2,011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雷迪奥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六号厂房 1 楼	3,199	2016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	雷迪奥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六号厂房 5 楼	3,199	2017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4	雷迪奥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八号厂房 2 层	2,505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5	雷迪奥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号厂房 1-3 层	7,515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6	雷迪奥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二号厂房 1 楼	2,735	2018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7	雷迪奥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二号厂房 6 楼西侧	917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8	洲明科技	宏升富	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工业区	15,697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洲明科技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2 层 14、15 室	430.88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19 日
10	洲明科技	北京世纪星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463.38	2018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号三区5号楼2层19-20室		月15日	月14日
11	洲明科技	陈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9楼911号房	200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12	洲明科技	沈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2-1号沈阳昂立信息园B座四楼405房间	175	2017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6日
13	洲明科技	南京弘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7号楼3F309室	112.12	2017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4日
14	洲明科技	问晓军	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300号绿地世纪城三期13-2-1204房屋	97	2017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15	洲明科技	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千阳路271弄14号3楼	580	2018年2月10日	2020年2月9日
16	洲明科技	张瑾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海佳云顶C1702室	145.32	2016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17	洲明科技	罗岩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31号自治区地税局家属院1幢3-301室	86.25	2018年2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18	洲明科技	山东普罗非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1000号齐鲁软件园2号楼(创业广场B座)三层A310房间	158.17	2018年5月2日	2019年5月1日
19	洲明科技	李艳珍	合肥市亳州路天庆大厦A号楼1806室	150	2018年3月8日	2019年3月7日
20	洲明科技	陈真	福州市晋安区浮村佳园2号楼101	9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6月19日
21	洲明科技	邹燕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L2区9栋2单元31层6号	90	2018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4日
22	洲明科技	浙江紫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56号912室	107	2018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23	洲明科技	刘海花	长沙市中惠锦堂6栋503	125	2018年3月2日	2019年3月1日
24	洲明科技	舒春云	南昌市世纪中央城一期7栋1单元1901室	91.23	2018年3月6日	2019年3月5日
25	洲明科技	许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名都中央广场公寓B座2单元1404室	/	2018年3月5日	2019年3月4日
26	洲明科技	周健	武汉市洪山区御景名门小区2幢28层31C室	99.9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5日
27	Unilumin LED Technology	Parkline Properties LLC	8350 Parkline Blvd, Orlando, Florida	387	2013年10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FL LLC					
28	Unilumin LED Europe B.V.	De beer G.J. Nanninga	Rosenholm 1 in Hoofddorp	/	2018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5日
29	Unilumin Australia PTY LTD	Minking PTY LTD	Trak Centre, 443-449 Toorak Road, Toorak	/	2017年1月1日	2020年2月27日
30	清华康利	吕桂珍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B座2401/2402/2403	520.05	2017年12月1日	2019年11月30日
31	蓝普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17楼	1432.72	2015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32	蔷薇科技	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创业路3号永盛辉工业园	5,627	2018年4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33	蔷薇科技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宝石公路北侧黄草浪村长城工业园宿舍9栋A601-623	920	2017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34	蔷薇科技	赵金锦	深圳市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东侧潜龙曼海宁(南区)5.6.7栋7-26D	86.05	2017年2月20日	2020年2月19日
35	爱加照明	东莞市鑫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大朗镇洋乌村乌石岭三区438号	5,000	2017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33,994.30万元，账面净值21,830.88万元，成新率64.22%。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贴片机、插件机、在线型自动锡膏检测机、模板印刷机、LED路灯装配于老化设备等。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使用权共计3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	土地证号	使用	宗地坐	用途	取得	使用年	面积
---	------	----	-----	----	----	-----	----

号		权人	落		方式	限	(平方米)
1	深房地字第6000636075号	洲明科技	坪山新区坑梓镇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7月1日	22,082.10
2	惠湾国用(2013)第13210100056号	广东洲明	西区樟浦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2月2日	102,802.00
3	杭余出国用2016第107-0372号	希和光电子	杭州余杭区顺风路50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3月7日	33,367.40

根据广东洲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5年1月7日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坪山新区抵字20141211第001号),约定:广东洲明以上述第2宗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平银坪山新区固贷字20141211第001号)项下发生的4,256.4568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余2宗土地权利不存在限制。

2、商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期限
1	洲明科技	洲明	6590832	2010.05.21-2020.05.20
2	洲明科技	Unilumin	6591114	2010.05.21-2020.05.20
3	洲明科技	Unilumin	6591113	2010.05.21-2020.05.20
4	洲明科技	洲明	6590833	2010.09.28-2020.09.27
5	洲明科技	洲明	11522306	2014.02.21-2024.02.20
6	洲明科技	洲明	11522315	2014.02.21-2024.02.20
7	洲明科技	Unilumin	11522341	2014.02.21-2024.02.20
8	洲明科技	Unilumin	11522385	2014.02.21-2024.02.20

9	洲明科技	洲明	11533613	2014.02.28-2024.02.27
10	洲明科技	Unilumin	11533587	2014.02.28-2024.02.27
11	洲明科技	Unilumin	11533525	2014.02.28-2024.02.27
12	洲明科技	洲明	11522401	2014.04.21-2024.04.20
13	洲明科技	洲明	12819324	2014.10.28-2024.10.27
14	洲明科技	洲明	12819050	2014.12.14-2024.12.13
15	洲明科技	洲明	12819141	2014.12.28-2024.12.27
16	洲明科技	 STORMTEST	18038971	2016.11.14-2026.11.13
17	洲明科技	 STORMTEST	18038986	2017.09.14-2027.09.13
18	洲明科技	洲明	12818923	2015.03.28-2025.03.27
19	洲明科技	Unilumin 洲明	20982043	2017.12.07-2027.12.06
20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050	2018.02.28-2028.02.27
21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049	2018.02.28-2028.02.27
22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048	2018.02.28-2028.02.27
23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047	2018.02.28-2028.02.27

24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94	2018.02.28-2028.02.27
25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92	2018.02.28-2028.02.27
26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90	2018.02.28-2028.02.27
27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89	2018.02.28-2028.02.27
28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88	2018.02.28-2028.02.27
29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87	2018.02.28-2028.02.27
30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85	2018.02.28-2028.02.27
31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83	2018.02.28-2028.02.27
32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82	2018.02.28-2028.02.27
33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81	2018.02.28-2028.02.27
34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80	2018.02.28-2028.02.27
35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79	2018.02.28-2028.02.27
36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78	2018.02.28-2028.02.27
37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77	2018.02.28-2028.02.27
38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76	2018.02.28-2028.02.27
39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73	2018.02.28-2028.02.27
40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72	2018.02.28-2028.02.27
41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71	2018.02.28-2028.02.27
42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70	2018.02.28-2028.02.27
43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69	2018.02.28-2028.02.27
44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68	2018.02.28-2028.02.27

45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66	2018.02.28-2028.02.27
46	洲明科技	洲明	22973165	2018.02.28-2028.02.27
47	蓝普科技	蓝普	5809202	2010.02.07-2020.02.06
48	蓝普科技		6237631	2010.05.07-2020.05.06
49	蓝普科技		6237630	2010.05.07-2020.05.06
50	蓝普科技	LPJN	9751370	2012.09.14-2022.09.13
51	雷迪奥	ROE	11118379	2014.06.14-2024.06.13
52	雷迪奥	ROE CREACTIVE DISPLAY	11118714	2013.11.07-2023.11.06
53	雷迪奥		11118291	2013.11.14-2023.11.13
54	雷迪奥		11118354	2014.06.14-2024.06.13
55	雷迪奥		8898824	2012.02.21-2022.02.20
56	雷迪奥	ROE	11292076	2014.04.14-2024.04.13
57	雷迪奥	ROE	11292086	2013.12.28-2023.12.27
58	雷迪奥	雷迪奥	15784486	2016.01.28-2026.01.27
59	雷迪奥	雷迪奥	15784313	2016.04.07-2026.04.06

60	安吉丽		15556818	2015.12.07-2025.12.06
61	安吉丽	ANGSMART	24141984	2018.05.07-2028.05.06
62	安吉丽	ANGFOS	24142159	2018.05.07-2028.05.06
63	安吉丽	ANGLUMEN	24142075	2018.05.07-2028.05.06
64	安吉丽	ANGEASY	24142187	2018.05.14-2028.05.13
65	广东洲明	祥龙瑞珠	17520473	2016.09.21-2026.09.20
66	爱加照明	爱加	12015464	2014.07.07-2024.07.06
67	爱加照明	爱加	12015356	2014.06.28-2024.06.27
68	爱加照明	睿法	10316331	2013.02.21-2023.02.20
69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6311	2013.02.21-2023.02.20
70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6283	2012.02.21-2023.02.20
71	爱加照明	睿法	10316194	2013.02.21-2023.02.20
72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6168	2013.02.21-2023.02.20
73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6061	2013.02.21-2023.02.20
74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6036	2013.02.21-2023.02.20
75	爱加照明	睿法	10316017	2013.02.21-2023.02.20

76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5842	2013.02.21-2023.02.20
77	爱加照明	爱加	9867595	2012.12.07-2022.12.06
78	爱加照明	APLUS	7425706	2011.01.07-2021.01.06
79	蔷薇科技	MediaGrille	20741262	2017.09.14-2027.09.13
80	蔷薇科技	VideoTube	20741167	2017.09.14-2027.09.13
81	蔷薇科技	JOYWAY	7818155	2011.08.21-2021.08.20
82	蔷薇科技	JOYWAY	7818154	2011.07.21-2021.07.20
83	杭州柏年	 柏年	8663795	2011.9.28-2021.9.27
84	杭州柏年	柏 年	8663782	2011.9.28-2021.9.27
85	杭州柏年		8663759	2011.9.28-2021.9.27
86	杭州柏年	 PANASHINE 希和光电	9508770	2012.6.14-2022.6.13
87	杭州柏年		9508252	2012.6.28-2022.6.27
88	杭州柏年		9508269	2012.6.28-2022.6.27
89	杭州柏年	 PANASHINE 希和光电	9508808	2012.7.14-2022.7.13
90	杭州柏年		9508515	2012.7.14-2022.7.13
91	杭州柏年	慧炬	17810976	2017.4.21- 2027.4.20

92	杭州柏年		9508497	2012.7.14-2022.7.13
93	杭州柏年	希和光申	9508469	2012.7.14-2022.7.13
94	杭州柏年		9514062	2012.7.21-2022.7.20
95	杭州柏年	PANASHINE	9508225	2012.8.21-2022.8.20
96	杭州柏年		10085155	2012.12.14-2022.12.13
97	杭州柏年	希和光电子	10085160	2012.12.14-2022.12.13
98	杭州柏年	希和光申	9508730	2012.12.18-2022.12.17
99	杭州柏年	希和光电子	10085182	2013.1.7-2023.1.6
100	杭州柏年	PANASHINE	9508546	2013.3.21-2023.3.20
101	杭州柏年		10085187	2014.5.28-2024.5.27
102	杭州柏年		15280185	2015.10.14-2025.10.13
103	杭州柏年		15280184	2015.10.21-2025.10.20
104	杭州柏年		15280183	2015.10.21-2025.10.20
105	杭州柏年	PanaTorch	15280188	2015.10.21-2025.10.20
106	杭州柏年	PanaTorch	15280186	2015.10.21-2025.10.20
107	杭州柏年	PanaTorch	15280187	2015.10.21-2025.10.20

108	杭州柏年		15280181	2015.10.21-2025.10.20
109	杭州柏年		15280182	2015.10.21-2025.10.2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
1	软著登字第 0993179 号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集总管理控制系统 V1.0	洲明科技	2015 年 6 月 15 日
2	软著登字第 0952321 号	洲明科技基于 wifi 协议的 App 智能灯控制软件 V1.0	洲明科技	2015 年 4 月 20 日
3	软著登字第 0796507 号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播控软件[简称: Umagic]V3.11	洲明科技	2014 年 8 月 26 日
4	软著登字第 0236165 号	LED 显示屏广告专用播放软件[简称: LED 广告专用播放软件]V2.0	洲明科技	2010 年 9 月 10 日
5	软著登字第 0236164 号	LED 显示屏远程 PLC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远程 PLC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V2.0	洲明科技	2010 年 9 月 10 日
6	软著登字第 0209111 号	LED 显示屏专用的播放和控制软件[简称: LED 显示屏专用软件]V1.0	洲明科技	2010 年 5 月 7 日
7	软著登字第 1392527 号	洲明-智能配电管理系统软件	洲明科技	2016 年 8 月 11 日
8	软著登字第 2162227 号	公安指挥中心超高分可视化实战指挥平台软件 V1.0	洲明科技	2017 年 10 月 19 日
9	软著登字第 1991125 号	LED 显示屏显示单元电源管理系统 V1.0	蓝普科技	2017 年 7 月 27 日
10	软著登字第 1989010 号	LED 显示屏显示播放控制软件 V1.0	蓝普科技	2017 年 7 月 27 日
11	软著登字第 1776495 号	蓝普 LED 显示屏安卓平板比分软件[简称: 比分软件]V2.0	蓝普科技	2017 年 5 月 19 日
12	软著登字第 0691895 号	蓝普新型裸眼 3D-LED 显示系统软件 V1.0	蓝普科技	2014 年 2 月 26 日
13	软著登字第 0505765 号	足球广告制作和播放系统[简称: Football Advertisement] V1.0.0.0	蓝普科技	2013 年 1 月 04 日
14	软著登字第 0414290 号	信息显示软件[简称: Noise]V1.0.0.0	蓝普科技	2012 年 6 月 04 日
15	软著登字第 0413738 号	足球比赛计分专用软件[简称: FootBall LED]	蓝普科技	2012 年 6 月 01 日

		V1.0.0.0		
16	软著登字第0400105号	交通诱导系统[简称: Play]V1.0.0.1	蓝普科技	2012年4月24日
17	软著登字第0400102号	多功能体育计分系统[简称: Sport]V1.0.0.1	蓝普科技	2012年4月24日
18	软著登字第077146号	多媒体播放软件V1.0	蓝普科技	2007年7月27日
19	软著登字第076322号	LED体育比赛记分软件V1.0	蓝普科技	2007年7月12日
20	软著登字第0499440号	雷迪奥全角度图像拼接软件V1.0	雷迪奥	2012年12月22日
21	软著登字第0499447号	雷迪奥舞美中央控制系统V1.0	雷迪奥	2012年12月22日
22	软著登字第0499623号	雷迪奥大屏幕图像校正软件V1.0	雷迪奥	2012年12月22日
23	软著登字第1259484号	立体图像获取系统	雷迪奥	2016年4月19日
24	软著登字第1259554号	多通道增强现实系统	雷迪奥	2016年4月19日
25	软著登字第0431033号	传感器自动控制照明系统	爱加照明	2012年7月13日
26	软著登字第0431036号	基于多闪烁LED彩灯控制软件V1.0	爱加照明	2012年7月13日
27	软著登字第0431066号	嵌入式主体芯片照明控制系统V1.0	爱加照明	2012年7月13日
28	软著登字第0431553号	基于光敏电阻的声控LED灯控制软件V1.0	爱加照明	2012年7月14日
29	软著登字第0431556号	红外线感应器灯光开启智能控制软件V1.0	爱加照明	2012年7月14日
30	软著登字第2158340号	城市照明监控系统软件	清华康利	2017年10月18日
31	软著登字第2158875号	智能路灯控制系统	清华康利	2017年10月18日
32	软著登字第2158347号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清华康利	2017年10月18日
33	软著登字第1170450号	LED 灯具集群及显示屏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杭州柏年	2015年9月2日
34	软著登字第1168557号	LED 灯具集群及显示屏节目智能播控系统	杭州柏年	2015年9月2日
35	软著登字第1683553号	柏年云控制APP软件V1.0	杭州柏年	2016年8月2日
36	软著登字第1683560号	柏年云平台系统V1.0	杭州柏年	2016年8月2日
37	软著登字第2510900号	人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超高分可视化指挥平台软件V1.0	洲明科技	2018年3月20日
38	软著登字第	洲明控制管理软件V1.0	洲明科技	2018年1月29日

	2400005号			
39	软著登字第2510819号	高速交警指挥中心超高分可视化指挥平台软件V1.0	洲明科技	2018年3月20日
40	软著登字第2743924号	洲明互联安卓APP软件V1.0	广东洲明	2018年6月4日

4、专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洲明科技	弧形拼接结构	201510454213.6	2015年07月29日
2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面罩	201510205911.2	2015年04月27日
3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的电源结构	201510059429.2	2015年02月04日
4	洲明科技	一种LED照明灯	201510041170.9	2015年01月27日
5	洲明科技	带旋转灯头的LED日光灯	201410529784.7	2014年10月09日
6	洲明科技	小间距LED显示屏	201410158193.3	2014年04月18日
7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显示屏及其模组弹出装置	201310718021.2	2013年12月23日
8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显示模组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726206.8	2013年12月25日
9	洲明科技	球形显示屏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272568.4	2013年07月02日
10	洲明科技	LED照度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310094936.0	2013年03月22日
11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GSM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310043280.X	2013年02月01日
12	洲明科技	一种LED灯泡	201310054123.9	2013年02月19日
13	洲明科技	转角显示模组及转角显示屏	201210575859.6	2012年12月26日
14	洲明科技	LED大角度配光装置及LED球泡灯	201210574724.8	2012年12月26日
15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一种有机硅-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185364.2	2012年06月06日
16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日光灯、LED日光灯支架及LED日光灯组合	201210180217.6	2012年06月01日
17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可替换电源的LED光源装置	201210193297.9	2012年06月12日

18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加密系统	201110392533.5	2011 年 12 月 01 日
19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连接装置及 LED 显示屏	201110283882.3	2011 年 09 月 22 日
20	洲明科技	LED 箱体、LED 显示屏及维护工具	201110286519.7	2011 年 09 月 23 日
21	洲明科技	锁扣连接装置、LED 箱体及 LED 显示屏	201110102759.7	2011 年 04 月 22 日
22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的结构	201110102411.8	2011 年 04 月 22 日
23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远程 PLC 自动控制系统	201110008128.9	2011 年 01 月 14 日
2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	201010544041.9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5	洲明科技	显示屏	201010504540.5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及其控制方法	201010281346.5	2010 年 09 月 14 日
27	洲明科技	LED 扫描控制芯片	201010253957.9	2010 年 08 月 16 日
28	洲明科技	LED 电路	201010255414.0	2010 年 08 月 17 日
29	洲明科技	平面显示装置及固定显示模组和箱体的固定机构	201010120663.9	2010 年 03 月 05 日
30	洲明科技	栅极调制正装结构 GaN 基发光二极管的器件结构及制备方法	201010534622.4	2010 年 11 月 3 日
31	洲明科技	平行四边形 GaN 基发光二极管芯片的对称电极	201010113804.4	2010 年 02 月 24 日
32	洲明科技	在金属衬底上生长 ZnO 薄膜的方法	200710121658.8	2007 年 09 月 12 日
33	洲明科技	用于氮化物外延生长的纳米级图形衬底的制作方法	200710120612.4	2007 年 08 月 22 日
34	洲明科技	圆弧形 LED 显示屏	200610125266.4	2006 年 12 月 5 日
35	广东洲明	LED 模组的集成封装方法	201310294702.0	2013 年 07 月 12 日
36	广东洲明	叠层 LED 发光模组及制作方法	201310327066.7	2013 年 07 月 30 日
37	广东洲明	基于硅基的 LED 模组多层叠加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310296592.1	2013 年 07 月 15 日
38	广东洲明	承载散热板和远程荧光粉结构的 LED 光源及其生产方法	201310294597.0	2013 年 07 月 12 日

39	广东洲明	基于双面硅基板的LED集成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310290068.3	2013年07月10日
40	爱加照明	一种LED灯	201410384202.0	2014年08月06日
41	安吉丽	LED照明装置	201310041330.0	2013年02月02日
42	蓝普科技	显示屏单元和LED显示屏	201110060323.6	2011年03月14日
43	蓝普科技	显示屏显示单元和显示屏	201110060464.8	2011年03月14日
44	蓝普科技	LED显示屏模组的封装方法	201410353028.3	2014年07月23日
45	雷迪奥	一种LED显示屏	201210281369.5	2012年08月08日
46	雷迪奥	锁扣结构	201410155096.9	2014年04月17日
47	雷迪奥	LED显示屏支架及支架单元	201410250667.7	2014年06月06日
48	雷迪奥	连接锁	201610202861.7	2016年04月01日
49	杭州柏年	一种LED贴片灯串	201110333855.2	2011年10月28日
50	杭州柏年	内发光镜面三维标识	201210195582.4	2012年6月14日
51	杭州柏年	LED导向牌控制器	201410007460.7	2014年1月6日
52	洲明科技	组合显示屏及其锁扣装置	201410649925.9	2014年11月14日
53	洲明科技	磁吸附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LED显示屏模组	201510262329.X	2015年05月21日
54	广东洲明	基于双菲涅耳环的路灯透镜的设计方法、路灯透镜及LED路灯	201510924671.1	2015年12月11日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模组安装结构	201720710207.7	2017年06月19日
2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节能照明灯具	201720599288.8	2017年05月25日
3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太阳能发电装置及照明系统	201720584674.X	2017年05月23日
4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	201720552361.6	2017年05月18日
5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驱动芯片及驱动电路	201720475130.X	2017年05月02日
6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模组发光角度测试装置	201720469970.5	2017年04月27日
7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系统	201720375931.9	2017年04月11日

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的连接锁扣	201720366839.6	2017 年 04 月 10 日
9	洲明科技	一种电动锁扣及采用该锁扣的显示屏	201720375917.9	2017 年 04 月 10 日
10	洲明科技	带保护装置的 LED 显示屏	201720336382.4	2017 年 03 月 31 日
11	洲明科技	带保护装置的 LED 显示屏	201720336365.0	2017 年 03 月 31 日
12	洲明科技	一种镂空式 LED 显示屏	201720111039.X	2017 年 02 月 06 日
13	洲明科技	基于 ZigBee 和 PLC 的 LED 灯控系统	201720036778.7	2017 年 01 月 12 日
14	洲明科技	基于 Z-Wave 和 PLC 的 LED 灯控系统	201720038810.5	2017 年 01 月 12 日
15	洲明科技	基于 SPIDER 和 PLC 的 LED 灯控系统	201720049232.5	2017 年 01 月 12 日
16	洲明科技	基于 GSM 的 LED 灯控系统	201720036777.2	2017 年 01 月 12 日
1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1383600.1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表面贴装灯	201621440193.3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9	洲明科技	一种灯条及超长灯条屏	201621262735.2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1135349.7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1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	201621194133.8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2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前维护机构	201620786453.6	2016 年 07 月 25 日
23	洲明科技	一种前维护显示屏	201621173978.9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4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及其箱体	201621176001.2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5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拼接装置	201621176004.6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6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电视	201621264339.3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的监控系统	201621054712.2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顶出机构	201621038199.8	2016 年 09 月 05 日
29	洲明科技	一种弧形 LED 显示屏	201621038200.7	2016 年 09 月 05 日
30	洲明科技	一种镂空式 LED 显示单元	201621039751.5	2016 年 09 月 05 日
31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灯条屏	201621039752.X	2016 年 09 月 05 日
32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底壳结构	201621045849.1	2016 年 09 月 08 日
33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连接线	201621063660.5	2016 年 09 月 19 日
34	洲明科技	一种电源可插拔的 LED 显示屏	201620744940.6	2016 年 07 月 14 日
3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电源和系统模块化的集成盒子	201620891039.1	2016 年 08 月 16 日

36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0702985.7	2016 年 07 月 05 日
37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吊灯	201620625584.6	2016 年 06 月 21 日
3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0703578.8	2016 年 07 月 05 日
39	洲明科技	一种弧形拼接机构及框架式显示屏	201620749223.2	2016 年 07 月 15 日
40	洲明科技	一种锁扣结构及 LED 显示屏	201620744938.9	2016 年 07 月 14 日
41	洲明科技	一种框架式显示屏	201620700672.8	2016 年 07 月 05 日
42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0498100.6	2016 年 05 月 26 日
43	洲明科技	锁扣装置及 LED 显示屏	201620507426.0	2016 年 05 月 30 日
44	洲明科技	一种顶出装置	201620328426.4	2016 年 04 月 19 日
4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的拼接装置	201620332472.1	2016 年 04 月 19 日
46	洲明科技	升降式 LED 电视	201520884043.0	2015 年 11 月 06 日
4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1520877788.4	2015 年 11 月 04 日
48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模组的连接机构	201520882386.3	2015 年 11 月 06 日
49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520883571.4	2015 年 11 月 06 日
50	洲明科技	一种音乐路灯	201520452433.0	2015 年 06 月 26 日
51	洲明科技	户外 LED 模组的防水圈及户外 LED 显示屏	201520448810.3	2015 年 06 月 26 日
52	洲明科技	一种带有音箱的筒灯	201520423736.X	2015 年 06 月 18 日
53	洲明科技	LED 路灯控制系统	201520469875.6	2015 年 07 月 02 日
54	洲明科技	LED 吸顶灯	201520367389.3	2015 年 05 月 29 日
55	洲明科技	LED 灯输入端子组件	201520317415.1	2015 年 05 月 15 日
56	洲明科技	LED 面板灯	201520318181.2	2015 年 05 月 15 日
57	洲明科技	筒灯	201520311261.5	2015 年 05 月 14 日
58	洲明科技	线路板直插母端子	201520184754.7	2015 年 03 月 30 日
59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照明灯	201520056716.3	2015 年 01 月 27 日
60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节能 LED 路灯	201520013336.1	2015 年 01 月 07 日
61	洲明科技	LED 日光灯	201420660243.3	2014 年 11 月 05 日
62	洲明科技	方形 LED 灯具	201420717063.4	2014 年 11 月 25 日
63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及 LED 显示屏	201420685738.1	2014 年 11 月 14 日
6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装置	201420685740.9	2014 年 11 月 14 日
65	洲明科技	新型 LED 吸顶灯	201420568840.3	2014 年 09 月 29 日
66	洲明科技	吸顶灯灯具	201420568838.6	2014 年 09 月 29 日
67	洲明科技	LED 吸顶灯	201420618430.5	2014 年 10 月 23 日

68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单元及 LED 显示屏	201420507461.3	2014 年 09 月 04 日
69	洲明科技	LED 格栅显示屏	201420508888.5	2014 年 09 月 04 日
70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面罩及 LED 显示屏	201420459180.5	2014 年 08 月 14 日
7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模组拆装结构	201420162005.X	2014 年 04 月 03 日
72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底壳	201420161467.X	2014 年 04 月 03 日
73	洲明科技	具有密封测试设备的 LED 显示屏箱体	201420165109.6	2014 年 04 月 04 日
74	洲明科技	LED 高清超大尺寸电视	201420161468.4	2014 年 04 月 03 日
75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面罩	201320623479.5	2013 年 10 月 10 日
76	洲明科技	移动式裸眼 3D 电视机	201320542251.3	2013 年 09 月 02 日
77	洲明科技	手柄机构锁扣	201320286685.1	2013 年 05 月 23 日
78	洲明科技	阶梯 LED 显示屏	201320286724.8	2013 年 05 月 23 日
79	洲明科技	显示屏箱体的吊装连接结构	201320197873.7	2013 年 04 月 18 日
80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的拼接锁扣	201320197775.3	2013 年 04 月 18 日
81	洲明科技	LED 灯条及 LED 灯条显示屏	201320170097.1	2013 年 04 月 08 日
82	洲明科技	一种可拆装 LED 发光体的光源装置	201320056320.X	2013 年 01 月 31 日
83	洲明科技	LED 灯	201320057763.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84	洲明科技	一种光照均匀照明装置	201320025481.2	2013 年 01 月 17 日
85	洲明科技	新型 LED 散热器	201320056318.2	2013 年 01 月 31 日
86	洲明科技	便于拆装的路灯	201220684989.9	2012 年 12 月 13 日
87	洲明科技	LED 路灯	201220460725.5	2012 年 09 月 11 日
88	洲明科技	全视角 LED 像素灯串	201220291092.X	2012 年 06 月 20 日
89	洲明科技	连接扣、LED 灯条模组和 LED 显示屏	201220137682.7	2012 年 04 月 01 日
90	洲明科技	用于连接 LED 显示屏箱体与背架的连接固定结构	201120489516.9	2011 年 11 月 30 日
91	洲明科技	一种带磁铁安装结构的 LED 模组及 LED 显示屏箱体	201120357893.7	2011 年 09 月 22 日
92	洲明科技	发光二极管像素单元及 LED 显示屏	201120160759.8	2011 年 05 月 18 日
93	洲明科技	路灯用 LED 发光单元	200990100596.5	2009 年 06 月 05 日
9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吊装机构及吊装 LED 显示屏	201120150919.0	2011 年 05 月 12 日
95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防水结构系统	201120025702.7	2011 年 01 月 26 日
96	洲明科技	超薄 LED 显示屏箱体	201120122442.5	2011 年 04 月 22 日
97	洲明科技	车载 LED 显示屏	201120086787.X	2011 年 03 月 28 日

98	洲明科技	由单片机实现的 LED 显示屏点阵系统	201120046355.6	2011 年 02 月 23 日
99	洲明科技	一种新型节能 LED 显示屏	201120093373.X	2011 年 03 月 31 日
100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电缆接口	201120067434.5	2011 年 03 月 15 日
10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箱体	201120039937.1	2011 年 02 月 16 日
102	洲明科技	可变背景的 LED 显示屏	201120025734.7	2011 年 01 月 26 日
103	洲明科技	补偿 LED 显示屏图像失真的系统	201020590029.7	2010 年 11 月 03 日
10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包装箱体固定限位杆及其固定结构	201020652879.5	2010 年 12 月 10 日
10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分时启动系统	201120005643.7	2011 年 01 月 10 日
10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箱体及由台阶状磁铁固定的模组	201120050470.0	2011 年 02 月 28 日
10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的电能和信号传输系统	201020669746.9	2010 年 12 月 20 日
10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模组及具有该 LED 模组的箱体	201020669833.4	2010 年 12 月 20 日
109	洲明科技	一种用于 LED 显示屏的软面罩结构	201120002721.8	2011 年 01 月 06 日
110	洲明科技	用于连接 LED 显示屏箱体与支架的连接固定结构	201120039940.3	2011 年 02 月 16 日
111	洲明科技	新型超薄 LED 显示模组	201120000744.5	2011 年 01 月 04 日
112	洲明科技	防水连接装置	201020604859.0	2010 年 11 月 12 日
113	洲明科技	公交站台 LED 显示屏系统	201120005904.5	2011 年 01 月 10 日
11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与时钟的组合	201020661414.6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15	洲明科技	街边广告 LED 显示屏	201020666111.3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16	洲明科技	表贴式封装 LED 结构	201020633558.0	2010 年 11 月 30 日
117	洲明科技	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	201020295940.5	2010 年 08 月 18 日
118	洲明科技	全彩 LED 显示屏非均匀性逐点校正系统	201020606757.2	2010 年 11 月 15 日
119	洲明科技	LED 发光单元	201020297748.X	2010 年 08 月 19 日
120	洲明科技	显示屏	201020594079.2	2010 年 11 月 05 日
121	洲明科技	高像素密度的 LED 显示模组	201020638883.6	2010 年 12 月 02 日
122	洲明科技	便于装卸 LED 显示屏的框架	201020569194.4	2010 年 10 月 20 日
123	洲明科技	户外 LED 显示模组	201020579097.3	2010 年 10 月 27 日
12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模组	201020533326.8	2010 年 09 月 17 日
125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模组	201020557817.6	2010 年 10 月 12 日

12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模组与 LED 显示屏	201020558144.6	2010 年 10 月 12 日
127	洲明科技	灯驱分离的 LED 显示模组	201020561487.8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28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坏点自动检测装置	201020554048.4	2010 年 10 月 09 日
129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电源双备份电路及系统	201020520021.3	2010 年 09 月 07 日
130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	201020205756.7	2010 年 05 月 27 日
131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020245958.4	2010 年 07 月 02 日
132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面罩	201020533300.3	2010 年 09 月 17 日
133	洲明科技	一种拆卸 LED 显示屏的治具	201020245931.5	2010 年 07 月 02 日
13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020203887.1	2010 年 05 月 26 日
13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防水用穿线塞	201020267715.0	2010 年 07 月 22 日
13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1020116148.9	2010 年 02 月 08 日
13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020201339.5	2010 年 05 月 25 日
138	洲明科技	LED 发光灯及其反光器	201020217496.5	2010 年 06 月 08 日
139	洲明科技	LED 灯	201020209246.7	2010 年 05 月 31 日
140	洲明科技	一种固定装置	201020175014.4	2010 年 04 月 21 日
141	洲明科技	转角拼接模组以及显示模组	201020117926.6	2010 年 02 月 10 日
142	洲明科技	LED 驱动板、单元箱与显示屏	201020124568.1	2010 年 03 月 01 日
143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1020124578.5	2010 年 03 月 01 日
144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模组	201020148131.1	2010 年 03 月 26 日
145	洲明科技	户外防水模组及显示屏	201020148564.7	2010 年 03 月 26 日
146	洲明科技	一种手推 LED 显示屏	201020175024.8	2010 年 04 月 21 日
147	洲明科技	LED 模组及具有该模组的 LED 显示屏	201020056627.6	2010 年 01 月 15 日
148	洲明科技	LED 灯条及具有该灯条的 LED 显示屏	201020056629.5	2010 年 01 月 15 日
149	洲明科技	可折弯显示模组拼装结构以及显示模组	201020116156.3	2010 年 02 月 08 日
150	洲明科技	平面显示装置及固定显示模组和箱体的固定机构	201020126605.2	2010 年 03 月 05 日
151	洲明科技	显示屏拼装模组	200920260994.5	2009 年 11 月 27 日
152	洲明科技	LED 显示装置	201020056628.0	2010 年 01 月 15 日
153	洲明科技	双层防护 LED 显示屏箱体	201020116784.1	2010 年 02 月 09 日
154	洲明科技	可调节间距的模组	201020126602.9	2010 年 03 月 05 日

155	洲明科技	阶梯型 LED 显示屏	201020148549.2	2010 年 03 月 26 日
156	洲明科技	电气插接装置	201020124581.7	2010 年 03 月 01 日
15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监控系统	201020148289.9	2010 年 03 月 26 日
158	洲明科技	LED 模组	200920260959.3	2009 年 12 月 01 日
159	洲明科技	LED 显示装置及其电路	200920260993.0	2009 年 11 月 27 日
160	洲明科技	LED 发光模块和 LED 路灯	200920135149.5	2009 年 3 月 4 日
16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0820213931.X	2008 年 11 月 25 日
162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箱体	200820213932.4	2008 年 11 月 25 日
163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器面板	200820213277.2	2008 年 10 月 30 日
164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器面罩	200820213278.7	2008 年 10 月 30 日
165	洲明科技	一种防撞击 LED 显示屏	200820213279.1	2008 年 10 月 30 日
166	广东洲明	新型 LED 节能路灯模组	201620460121.9	2016 年 05 月 18 日
167	广东洲明	LED 路灯模组及路灯	201520950826.4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68	广东洲明	隧道灯	201420360366.5	2014 年 06 月 30 日
169	广东洲明	用于 LED 路灯的偏光透镜模组及 LED 路灯	201320839934.5	2013 年 12 月 17 日
170	广东洲明	一种 LED 节能路灯灯体	201420184445.5	2014 年 04 月 16 日
171	广东洲明	一种 LED 节能路灯的发光角度调整装置	201420184417.3	2014 年 04 月 16 日
172	广东洲明	连接结构	201320875828.2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73	广东洲明	LED 显示屏	201320848864.X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74	广东洲明	连接装置	201320775901.9	2013 年 11 月 29 日
175	广东洲明	LED 三维封装结构	201320417545.3	2013 年 07 月 12 日
176	广东洲明	交流驱动 LED 光源	201320009047.5	2013 年 01 月 08 日
177	广东洲明	多碗杯 LED 集成光源	201220285550.9	2012 年 06 月 15 日
178	广东洲明	LED 灯组件及其硅基板 LED 灯	201220285557.0	2012 年 06 月 15 日
179	爱加照明	一种小型无边安装结构 LED 灯	201621093306.7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80	爱加照明	一种任意拼接 LED 灯	201621093307.1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81	爱加照明	一种带阻尼感易拆卸 LED 灯	201621077428.7	2016 年 09 月 26 日
182	爱加照明	一种一体式 LED 筒灯	201621078988.4	2016 年 09 月 26 日
183	爱加照明	一种模块化设计 LED 灯	201621093905.9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84	爱加照明	一种 LED 灯具及光学母线内凸的反射器	201520526802.6	2015 年 07 月 21 日
185	爱加照明	一种灵活装卸方形无边框灯具	201520489332.0	2015 年 07 月 09 日
186	爱加照明	拆装灵活的 LED 灯具	201520444794.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187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 LED 免焊接支架	201420824156.7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88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弧形球面 LED 灯	201420441521.6	2014 年 08 月 06 日
189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固定偏光 LED 灯	201420252772.X	2014 年 05 月 19 日
190	爱加照明	一种特殊安装装置 LED 灯	201320706449.0	2013 年 11 月 11 日
191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户外 LED 洗墙灯	201320528365.2	2013 年 08 月 28 日
192	爱加照明	一种磁铁装置 LED 灯	201320706620.8	2013 年 11 月 11 日
193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导光柱加反射器的精准配光 LED 灯	201320344701.8	2013 年 06 月 17 日
194	爱加照明	一种涡轮式散热 LED 灯具	201320333975.7	2013 年 06 月 09 日
195	爱加照明	可替换式 LED 灯	201220407493.7	2012 年 08 月 16 日
196	爱加照明	方形光斑 LED 灯	201220407751.1	2012 年 08 月 16 日
197	爱加照明	一种双反射器 LED 灯	201220076247.8	2012 年 03 月 02 日
198	爱加照明	一种可调角度的 LED 灯	201220076248.2	2012 年 03 月 02 日
199	爱加照明	一种 LED 灯	201220076250.X	2012 年 03 月 02 日
200	安吉丽	一种基于 DOB 设计的 LED 调光调色电路	201720598475.4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	安吉丽	一种散热光学模组结构	201720432394.7	2017 年 04 月 21 日
202	安吉丽	一种 LED 灯	201621211755.7	2016 年 11 月 09 日
203	安吉丽	一种 LED 灯组件	201620688563.9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4	安吉丽	LED 照明装置	201320060620.5	2013 年 02 月 02 日
205	安吉丽	一种光源组件与灯	201720326872.6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6	安吉丽	一种 LED 透镜、LED 光源与 LED 灯	201720326875.X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7	安吉丽	筒灯	201720374367.9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8	安吉丽	LED 照明设备	201720629781.X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9	安吉丽	一种平板灯	201721477267.5	2017 年 11 月 7 日
210	蓝普科技	PCB 板对接结构	201720619715.4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11	蓝普科技	升降底座	201720621409.4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12	蓝普科技	集成电路元件及其 PCB 贴片元件	201621484857.6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13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灯板及其电路板	201621390818.X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14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底壳	201621200924.7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15	蓝普科技	逃生通道结构及围栏	201620805062.4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16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及其箱体旋转底座	201620665876.2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17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套件	201620329179.X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18	蓝普科技	吊装锁结构及 LED 显示屏	201420417323.6	2014 年 07 月 25 日

219	蓝普科技	户外一体式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201420429481.3	2014年07月31日
220	蓝普科技	LED压铸箱	201420444430.8	2014年08月07日
221	蓝普科技	广告屏	201120574251.2	2011年12月31日
222	蓝普科技	一种显示屏拼装连接组件	201120573790.4	2011年12月31日
223	蓝普科技	户外LED显示屏排线	201120573900.7	2011年12月31日
224	蓝普科技	框架连接机构	201120573952.4	2011年12月31日
225	蓝普科技	LED显示屏	201120574254.6	2011年12月31日
226	蓝普科技	LED显示模组和LED显示屏	201120065408.9	2011年03月14日
227	蓝普科技	显示屏单元和LED显示屏	201120065210.0	2011年03月14日
228	蓝普科技	一种用于电磁兼容的接地装置	201721176635.2	2017年09月13日
229	蓝普科技	一种防电磁干扰的接地装置	201721154831.X	2017年09月08日
230	蓝普科技	一种柔性LED显示屏	201721485157.3	2017年11月08日
231	雷迪奥	LED显示屏拆模组辅助工具	201720364872.5	2017年04月10日
232	雷迪奥	定位装置及便于组装的LED显示屏运输推车结构	201720190772.5	2017年02月28日
233	雷迪奥	LED显示屏的挂装和坐装一体支撑结构、LED显示屏、LED显示幕墙	201720184644.X	2017年02月28日
234	雷迪奥	便于安装显示屏的拼接式攀爬支架、显示屏、显示幕墙	201620786050.1	2016年07月25日
235	雷迪奥	角度调节装置、角度可调的LED显示屏、显示幕墙	201621148790.9	2016年10月29日
236	雷迪奥	多场景应用通用攀爬支架、显示屏、显示幕墙	201620788945.9	2016年07月25日
237	雷迪奥	便于推动展示的LED显示屏运输推车结构	201620783971.2	2016年07月25日
238	雷迪奥	LED显示屏运输推车结构	201620786047.X	2016年07月25日
239	雷迪奥	多组合拼接通用攀爬支架	201620786038.0	2016年07月25日
240	雷迪奥	便于锁定的通用攀爬支架、显示屏、显示幕墙	201620783999.6	2016年07月25日
241	雷迪奥	灯管连接结构	201620271104.0	2016年04月01日
242	雷迪奥	超轻组合式LED显示屏	201620547748.8	2016年06月07日
243	雷迪奥	LED显示屏框架、组合式LED显示屏框架结构	201620554030.1	2016年06月07日

244	雷迪奥	超轻 LED 显示屏框架单元结构、组合式 LED 显示屏框架	201620552849.4	2016 年 06 月 07 日
245	雷迪奥	锁扣件及快速拆装吊装用连接锁扣结构	201620554013.8	2016 年 06 月 07 日
246	雷迪奥	前维护拆屏工具	201620269963.6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47	雷迪奥	连接锁	201620270412.1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48	雷迪奥	连接锁	201620271156.8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49	雷迪奥	插销锁	201620269903.4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50	雷迪奥	模组把手及显示屏模组	201620268535.1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51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支架	201620271491.8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52	雷迪奥	LED 地砖屏固定框架	201620271550.1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53	雷迪奥	垒装连接件	201620270271.3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54	雷迪奥	灯管	201620269538.7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55	雷迪奥	一种内嵌大功率灯的 LED 地砖屏显示模组	201620270414.0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56	雷迪奥	一种绕线车	201620379492.4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57	雷迪奥	一种内嵌大功率灯的 LED 地砖屏	201620270274.7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58	雷迪奥	一种户外 LED 灯架	201520714988.8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59	雷迪奥	一种灯条安装架	201520668027.8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60	雷迪奥	一种内嵌大功率灯 LED 显示屏	201520168334.X	2015 年 03 月 23 日
261	雷迪奥	具有通用模块的 LED 显示屏	201420609846.0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62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座装结构	201420610426.4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63	雷迪奥	LED 显示屏的快装结构	201420609850.7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64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框架运输车结构	201420221885.3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65	雷迪奥	锁扣装置	201420205457.1	2014 年 04 月 24 日
266	雷迪奥	一种柔性 LED 显示屏磁力连接结构和柔性显示屏	201320411638.5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67	雷迪奥	卸载装置、自卸式显示装置	201720375335.0	2017 年 4 月 11 日
268	雷迪奥	导向装置、自卸式防脱落显示装置	201720374891.6	2017 年 4 月 11 日
269	雷迪奥	调平装置、便于调平的显示屏	201720375315.3	2017 年 4 月 11 日
270	雷迪奥	一种快锁件、显示屏模组组合件	201720584834.0	2017 年 5 月 24 日
271	雷迪奥	对位件及其显示屏	201720584576.6	2017 年 5 月 24 日
272	雷迪奥	吊装连接结构、显示屏及其组合屏	201720643912.X	2017 年 6 月 5 日

273	雷迪奥	座装平台、显示屏组合件、组合式显示屏	201720878988.0	2017年7月19日
274	雷迪奥	曲面安装结构、显示屏、组合式显示屏	201720878986.1	2017年7月19日
275	雷迪奥	支撑架及具有其的显示屏	201721084619.0	2017年8月28日
276	雷迪奥	显示屏背部支撑架结构、显示幕墙	201720878987.6	2017年7月19日
277	雷迪奥	一种显示屏销钉拆除装置	201721257449.1	2017年9月27日
278	希和光电	一种大型程序控制七彩立体字	201220558411.9	2012年10月29日
279	希和光电	一种广角度 LED 模组	201220474365.4	2012年09月17日
280	希和光电	一种亮度可调 LED 模组	201220419838.0	2012年08月23日
281	希和光电	分离底壳式前维护 LED 显示屏	201220414291.5	2012年08月21日
282	希和光电	基于 Lens 封装 LED 的大角度显示屏	201220218226.5	2012年05月16日
283	希和光电	一种降低 LED 显示屏 EMC 结构	201220218210.4	2012年05月16日
284	希和光电	一种 LED 光字整板模块	201120413987.1	2011年10月27日
285	希和光电	一种线材与 PIN 针焊接的治具	201120412886.2	2011年10月26日
286	希和光电	一种双面发光的 LED 灯条	201120432389.9	2011年11月04日
287	希和光电	一种散热型贴片式 LED 显示屏	201120412904.7	2011年10月26日
288	希和光电	一种新型 LED 模组	201120413988.6	2011年10月27日
289	希和光电	一种高效散热的背光模组	201120413246.3	2011年10月26日
290	蔷薇科技	一种超轻高通透网格显示屏	201620140347.0	2016年02月24日
291	蔷薇科技	一种用于安装 LED 幕墙屏的龙骨结构	201520120478.8	2015年03月02日
292	蔷薇科技	一种户外条形高分辨率 LED 全防水模组	201520120476.9	2015年03月02日
293	蔷薇科技	一种 PC 材料与铝型材相结合的 LED 显示屏模组	201420284959.8	2014年05月30日
294	蔷薇科技	一种带凸起的 LED 灯条	201420285135.2	2014年05月30日
295	蔷薇科技	一种轻质 LED 显示屏模组	201420285465.1	2014年05月30日
296	蔷薇科技	LED 灯条显示屏	201320576620.0	2013年09月12日
297	蔷薇科技	一种 LED 灯条显示屏	201320576637.6	2013年09月12日
298	蔷薇科技	一种 LED 视频灯管	201320576640.8	2013年09月12日
299	杭州柏年	一种防水 LED 灯	201020670664.6	2010年12月15日
300	杭州柏年	一种可调喷雾装置	201020670645.3	2010年12月15日

301	杭州柏年	一种旋转灯箱	201120390285.6	2011年10月14日
302	杭州柏年	一种三面可旋转灯箱	201120390287.5	2011年10月14日
303	杭州柏年	一种节能反光板	201120432406.9	2011年11月04日
304	杭州柏年	可调色温的LED灯	201120432400.1	2011年11月04日
305	杭州柏年	一种LED灯的防水防短路套管	201020670656.1	2011年11.09日
306	杭州柏年	一种广告灯箱锁具	201220285304.3	2012年06月14日
307	杭州柏年	一种轻薄型高亮灯箱	201220279623.3	2012年06月14日
308	杭州柏年	一种内发光镜面三维标识	201220279625.2	2012年06月14日
309	杭州柏年	一种三面发光彩色黑板立体字	201220414293.4	2012年08月21日
310	杭州柏年	一种大型可开启绷布灯箱	201220420257.9	2012年08月23日
311	杭州柏年	一种悬挂式铝型材导向标识	201220747841.5	2012年12月28日
312	杭州柏年	一种发光立体字	201320046457.7	2013年01月25日
313	杭州柏年	一种不同颜色面板发光相同的发光标识	201320734286.7	2013年11月20日
314	杭州柏年	一种快速散热结构模组	201320870347.2	2013年12月26日
315	杭州柏年	一种投光灯的光学结构	201420386932.X	2014年07月14日
316	杭州柏年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管状灯具	201420590907.3	2014年10月13日
317	杭州柏年	一种具有光学结构的管状灯具	201520171062.9	2015年03月25日
318	杭州柏年	一种带散热结构的泛光灯	201520171049.3	2015年03月25日
319	杭州柏年	一种带防水结构的洗墙灯	201520171144.3	2015年03月25日
320	杭州柏年	一种智能e+LCD触摸一体机	201520263019.5	2015年04月27日
321	杭州柏年	一种可更换画面的屏风	201520331634.5	2015年05月21日
322	杭州柏年	一种用于引导标识的可旋转箭头	201520331657.6	2015年05月21日
323	杭州柏年	一种可升降的灯盘	201520331625.6	2015年05月21日
324	杭州柏年	卡槽式可开启的广告梯牌	201520331636.4	2015年05月21日
325	杭州柏年	可更换面板的双面吊挂式导向灯箱	201520331635.X	2015年05月21日
326	杭州柏年	一种广告灯箱的简易换画装置	201520331626.0	2015年05月21日

327	杭州柏年、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灯具安装结构	201520573037.3	2015年08月03日
328	杭州柏年	一种结构优化的线条灯	201520673561.8	2015年09月02日
329	杭州柏年	具有联网控制 LED 智能灯箱控制器	201621279062.1	2016年11月27日
330	杭州柏年	一种背光灯箱	201621279030.1	2016年11月27日
331	杭州柏年	一种基于 CAN 总线控制的导向显示屏	201621279040.5	2016年11月27日
332	杭州柏年	一种动画灯箱	201621279051.3	2016年11月27日
333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	201720367229.8	2017年4月10日
334	洲明科技	一种双点距显示屏	201720381751.1	2017年4月12日
335	洲明科技	一种超薄 LED 显示屏箱体以及安装结构	201720381739.0	2017年4月12日
33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调节底座	201720503265.2	2017年5月8日
33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720382823.4	2017年4月12日
338	洲明科技	一种芯片级封装 LED 结构	201720431677.X	2017年4月21日
339	洲明科技	一种 CHIP-LED 产品	201720429400.3	2017年4月21日
340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系统	201720475301.9	2017年5月2日
34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连接锁扣	201720631862.3	2017年6月2日
342	洲明科技	一种拼弧机构以及显示屏	201720603388.3	2017年5月26日
343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	201720603390.0	2017年5月26日
344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720869065.9	2017年7月17日
34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面罩和 LED 显示屏	201720905355.4	2017年7月25日
346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广告显示屏	201720912061.4	2017年7月25日
34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720647461.7	2017年6月6日
34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广告显示屏	201720653189.3	2017年6月6日
349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连接机构	201720653293.2	2017年6月6日
350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 光源模组及节能路灯	201720594602.3	2017年5月25日
351	洲明科技	一种锁扣	201720973182.X	2017年8月4日
352	广东洲明、洲明科技	道路交通诱导路灯	201720774832.8	2017年6月29日
353	广东洲明、洲明科技	LED 交通事故预警路灯	201720792218.4	2017年6月29日

354	广东洲明、洲明科技	LED 节能照明装置	201720792219.9	2017 年 6 月 29 日
35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驱动结构	201720790846.9	2017 年 6 月 30 日
356	洲明科技	一种组合箱体	201720886788.X	2017 年 7 月 20 日
357	洲明科技	一种旋钮锁具	201720925690.0	2017 年 7 月 27 日
358	洲明科技	手推车	201720778141.5	2017 年 6 月 30 日
359	洲明科技	手拧螺丝钉	201720790544.1	2017 年 6 月 30 日
360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角度调节装置	201720913351.0	2017 年 7 月 25 日
361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一种智慧路灯	201721358292.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362	洲明科技	一种锁扣	201720973210.8	2017 年 8 月 4 日
363	洲明科技	连接器	201720892934.X	2017 年 7 月 21 日
364	洲明科技	一种锁紧机构及 LED 显示屏	201720890053.4	2017 年 7 月 20 日
36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电源盒	201720905386.X	2017 年 7 月 25 日
366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升降装置	201721034325.7	2017 年 8 月 17 日
367	洲明科技	显示屏及其锁扣	201720938581.2	2017 年 7 月 28 日
36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锁扣结构	201721131435.5	2017 年 9 月 5 日
369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模块装夹工具	201721057874.6	2017 年 8 月 22 日
370	洲明科技	显示屏、电源后盖板及锁扣装置	201721300215.0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71	洲明科技	显示装置	201721221623.7	2017 年 9 月 21 日
372	洲明科技	电源盒以及使用该电源盒的显示装置	201721217062.3	2017 年 9 月 21 日
373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灯具	201721300628.9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74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安全门显示装置	201721181126.9	2017 年 9 月 14 日
37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模组	201721183129.6	2017 年 9 月 15 日
376	洲明科技	角度调节装置	201721370484.4	2017 年 10 月 23 日
377	洲明科技	锁紧装置	201721375151.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378	洲明科技	磁吸装置	201721150978.1	2017 年 9 月 9 日
379	洲明科技	显示屏及其 LED 模组	201721182849.0	2017 年 9 月 14 日
380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721163754.4	2017 年 9 月 12 日
38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及采用该 LED 显示屏箱体的 LED 显示屏	201721163755.9	2017 年 9 月 12 日

382	广东洲明、洲明科技	LED 灯保护电路以及 LED 灯	201721272821.6	2017 年 9 月 29 日
383	洲明科技	显示模块以及显示装置	201721526086.7	2017 年 11 月 13 日
384	洲明科技	拼装连接锁和 LED 显示屏	201721311283.7	2017 年 10 月 11 日
38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模组	201721422023.7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8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模组定位结构	201721367766.9	2017 年 10 月 23 日
38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装置的拼接结构	201721495277.1	2017 年 11 月 10 日
388	洲明科技	一种防水显示屏模组	201721562813.5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89	洲明科技	一种用于组装 LED 显示屏模组的工具	201721708741.0	2017 年 12 月 8 日
390	洲明科技	辅助吊装拼接机构及 LED 显示屏	201721766974.6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9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面罩结构	201721778789.9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730172869.9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	洲明科技	LED 电视	201730172868.4	2017 年 05 月 11 日
3	洲明科技	LED 显示箱体(供给户内市场)	201730116701.6	2017 年 04 月 11 日
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箱体(框架结构)	201730116695.4	2017 年 04 月 11 日
5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散热模组	201730223814.6	2017 年 06 月 05 日
6	安吉丽、广东洲明、洲明科技	LED 节能路灯(鸭嘴兽潜伏散热式)	201730162363.X	2017 年 05 月 05 日
7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 节能灯(皓月)	201730252827.6	2017 年 06 月 19 日
8	洲明科技	LED 显示箱体	201730070505.X	2017 年 03 月 13 日
9	洲明科技	快拆锁式 LED 显示屏箱体 (UHR)	201730010491.2	2017 年 01 月 11 日
10	洲明科技	移动广告 LED 显示屏 (广告机)	201730010303.6	2017 年 01 月 11 日
11	洲明科技	彩色 LED 幕墙显示屏箱体 (Umesh 二代)	201730010304.0	2017 年 01 月 11 日
12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Upad 四代)	201730010370.8	2017 年 01 月 11 日
13	洲明科技	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 (Ustorm)	201730010479.1	2017 年 01 月 11 日

14	洲明科技	电视机支架（110寸、165寸）	201630303948.4	2016年07月05日
15	洲明科技	小间距LED显示屏箱体（UHQ）	201730010493.1	2017年01月11日
16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照明灯（天王星）	201630264535.X	2016年06月21日
17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路灯（鸭嘴兽）	201630593231.8	2016年12月05日
18	洲明科技	电视机（UPANEL-II）	201630211037.9	2016年05月30日
19	洲明科技	电视（弧形）	201630396591.9	2016年08月17日
20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照明灯（鸭嘴兽）	201630265135.0	2016年06月21日
21	洲明科技	一体化LED显示屏	201630184666.7	2016年05月17日
22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路灯	201630264734.0	2016年06月21日
23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	201630184656.3	2016年05月17日
24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路灯（NANO）	201630265130.8	2016年06月21日
25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智能路灯	201630079894.8	2016年03月18日
26	洲明科技	蓝牙音乐LED球泡灯	201530134175.7	2015年05月08日
27	洲明科技	筒灯	201530212494.5	2015年06月24日
28	洲明科技	电视伴侣灯	201530250337.3	2015年07月13日
29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灯	201530237478.1	2015年07月06日
30	洲明科技	LED灯	201530075629.8	2015年03月26日
31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节能路灯	201430522663.0	2014年12月12日
32	洲明科技	压铸箱体	201430465324.3	2014年11月21日
33	洲明科技	筒灯	201430449166.2	2014年11月14日
34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箱体	201430310697.3	2014年08月27日
35	洲明科技	LED显示屏压铸箱体	201430310708.8	2014年08月27日
36	洲明科技	LED显示模组（小间距）	201430118298.7	2014年05月05日
37	洲明科技	路灯（通透散热器COB光源）	201330028193.8	2013年01月30日
38	洲明科技	LED灯泡（孔雀花纹）	201330028206.1	2013年01月30日
39	洲明科技	LED单头路灯	201230603052.X	2012年12月05日
40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灯（球泡灯系列）	201230217062.X	2012年06月01日
41	洲明科技	LED路灯	201230409365.1	2012年08月28日
42	洲明科技、广东洲明	LED灯（MR16）	201230217065.3	2012年06月01日

43	洲明科技、 广东洲明	LED 灯(PAR 系列)	201230217074.2	2012 年 06 月 01 日
4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箱体(超薄)	201130060569.4	2011 年 03 月 30 日
45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0830253053.X	2008 年 11 月 20 日
46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188983.0	2017 年 05 月 19 日
47	广东洲明	LED 节能路灯 (ST-A11)	201730118175.7	2017 年 04 月 11 日
48	广东洲明	明月隧道灯	201730124824.4	2017 年 04 月 14 日
49	广东洲明	LED 节能路灯 (ST-A10)	201730118051.9	2017 年 04 月 11 日
50	广东洲明	LED 节能路灯	201730118054.2	2017 年 04 月 11 日
51	广东洲明	多功能智能路灯	201630660986.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2	广东洲明	艺术造型灯	201630624578.4	2016 年 12 月 16 日
53	广东洲明	艺术造型灯	201730195981.4	2016 年 12 月 16 日
54	广东洲明	智能路灯	201730047679.4	2017 年 02 月 22 日
55	广东洲明	内凹散热器	201630187959.0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6	广东洲明	LED 路灯	201630124323.1	2016 年 04 月 14 日
57	广东洲明	透镜 (526)	201630187956.7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8	广东洲明	透镜 (009)	201630187954.8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9	广东洲明	透镜 (512)	201630187955.2	2016 年 05 月 18 日
60	广东洲明	透镜 (537)	201630187957.1	2016 年 05 月 18 日
61	广东洲明	艺术造型灯	201630124452.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62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469688.3	2015 年 11 月 20 日
63	广东洲明	灯具部件 (透镜)	201530286935.6	2015 年 08 月 03 日
64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298.4	2015 年 08 月 03 日
65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358.2	2015 年 08 月 03 日
66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386.4	2015 年 08 月 03 日
67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296.5	2015 年 08 月 03 日
68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316.9	2015 年 08 月 03 日
69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391.5	2015 年 08 月 03 日
70	广东洲明	LED 路灯 (节能型龙 形灯)	201530288788.6	2015 年 08 月 04 日
71	广东洲明	反光杯	201530287318.8	2015 年 08 月 03 日
72	广东洲明	LED 灯	201430193251.7	2014 年 06 月 20 日
73	广东洲明	小功率 LED 路灯	201430111023.0	2014 年 04 月 29 日
74	广东洲明	LED 路灯	201330611928.X	2013 年 12 月 10 日
75	爱加照明	LED 灯 (Master-大师 方形 COB 系列-无边)	201630603962.6	2016 年 09 月 14 日
76	爱加照明	LED 灯 (Master-大师 圆形 MR16 系列-无 边)	201630603883.5	2016 年 09 月 14 日
77	爱加照明	LED 灯 (RUYI-如意方 形 MR16 系列)	201630471815.8	2016 年 09 月 14 日

78	爱加照明	LED 灯 (Master-大师方形 COB 系列)	201630471600.6	2016 年 09 月 14 日
79	爱加照明	灯 (Master-大师圆形 MR16 系列)	201630471601.0	2016 年 09 月 14 日
80	爱加照明	LED 灯 (RUYI-如意圆形 MR16 系列)	201630471618.6	2016 年 09 月 14 日
81	爱加照明	LED 灯 (Master-大师方形 MR16 系列)	201630471598.2	2016 年 09 月 14 日
82	爱加照明	LED 灯 (Master-大师圆形 COB 系列)	201630471604.4	2016 年 09 月 14 日
83	爱加照明	LED 灯 (ALPS-阿尔卑斯系列-5 寸)	201630471619.0	2016 年 09 月 14 日
84	爱加照明	LED 灯 (ALPS-阿尔卑斯系列-3 寸)	201630471827.0	2016 年 09 月 14 日
85	爱加照明	方形无边框 LED 灯具	201530174524.8	2015 年 06 月 02 日
86	爱加照明	LED 灯 (魔术系列)	201430274611.6	2014 年 08 月 06 日
87	爱加照明	灯 (涡轮式散热 LED 灯具 8102613)	201330065529.8	2013 年 03 月 15 日
88	爱加照明	灯 (可拼接 LED 灯条 8406616)	201230311642.5	2012 年 07 月 12 日
89	爱加照明	灯 (嵌入式 LED 灯 8133615)	201230047122.8	2012 年 03 月 05 日
90	爱加照明	灯 (路轨 LED 灯 8303615)	201230047124.7	2012 年 03 月 05 日
91	爱加照明	灯 (嵌入式 LED 灯 8160615)	201230051130.X	2012 年 03 月 08 日
92	蓝普科技	LED 箱体	201630638756.9	2016 年 12 月 22 日
93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压铸箱体	201630456867.8	2016 年 08 月 31 日
94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630278093.4	2016 年 06 月 24 日
95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	201430281877.3	2014 年 08 月 11 日
96	雷迪奥	显示屏框架 (BO)	201730239648.9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7	雷迪奥	显示屏 (CB5-HBO)	201730224334.1	2017 年 06 月 05 日
98	雷迪奥	显示屏对位组件	201730198410.6	2017 年 05 月 24 日
99	雷迪奥	显示屏 (三角形)	201730165608.4	2017 年 05 月 09 日
100	雷迪奥	显示模组 (小间距屏-防水)	201730086888.X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01	雷迪奥	显示屏支撑架 (自卸式)	201730086613.6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02	雷迪奥	显示屏 (自卸式高密度)	201730086612.1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03	雷迪奥	直角屏	201730061234.1	2017 年 03 月 06 日
104	雷迪奥	圆角屏	201730065802.5	2017 年 03 月 09 日
105	雷迪奥	显示屏箱体 (自卸式)	201730087172.1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06	雷迪奥	网状屏	201730071085.7	2017年03月13日
107	雷迪奥	LED显示屏(CB5)	201730021875.4	2017年01月19日
108	雷迪奥	LED显示屏拆模组辅助工具	201730053463.9	2017年02月28日
109	雷迪奥	垒装底座(LED显示屏用)	201630429379.8	2016年08月26日
110	雷迪奥	LED显示屏(半屏)	201730021874.X	2017年01月19日
111	雷迪奥	LED显示屏(碳纤维)	201730022127.8	2017年01月19日
112	雷迪奥	透镜	201730021842.X	2017年01月19日
113	雷迪奥	连接锁(弧形)	201630492947.9	2016年10月02日
114	雷迪奥	连接锁(LED显示屏用)	201630416411.9	2016年08月24日
115	雷迪奥	LED组合屏	201630319290.6	2016年07月13日
116	雷迪奥	攀爬支架(万能、多场景应用)	201630319432.9	2016年07月13日
117	雷迪奥	LED显示屏框架(超轻)	201630303385.9	2016年07月05日
118	雷迪奥	LED显示屏(万能、多场景应用)	201630319298.2	2016年07月13日
119	雷迪奥	LED显示屏框架(超轻)	201630217244.5	2016年06月01日
120	雷迪奥	LED屏体连接件	201630217250.0	2016年06月01日
121	雷迪奥	绕线车	201630114576.0	2016年04月08日
122	雷迪奥	推车	201630319279.X	2016年07月13日
123	雷迪奥	LED显示屏(超轻)	201630217248.3	2016年06月01日
124	雷迪奥	推车(攀爬支架用)	201630319278.5	2016年07月13日
125	雷迪奥	LED显示屏拆装工具	201630068586.5	2016年03月11日
126	雷迪奥	LED显示屏连接锁(左右)	201630068591.6	2016年03月11日
127	雷迪奥	LED显示屏支架(攀爬带组件)	201630068588.4	2016年03月11日
128	雷迪奥	LED显示屏支架(攀爬整体)	201630068590.1	2016年03月11日
129	雷迪奥	LED显示屏框架(地砖系列)	201630068593.5	2016年03月11日
130	雷迪奥	LED显示屏连接件(垒装)	201630068594.X	2016年03月11日
131	雷迪奥	LED显示屏连接机构(双雄15)	201630068595.4	2016年03月11日
132	雷迪奥	LED显示模组(地砖系列)	201630068596.9	2016年03月11日
133	雷迪奥	LED显示模组	201630068598.8	2016年03月11日

134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地砖系列）	201630068597.3	2016 年 03 月 11 日
135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彩幕）	201630068601.6	2016 年 03 月 11 日
136	雷迪奥	LED 舞台灯	201630068592.0	2016 年 03 月 11 日
137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内嵌大功率灯）	201530067094.X	2015 年 03 月 19 日
138	雷迪奥	主控盒（HD101）	201430337198.3	2014 年 09 月 12 日
139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支架（可攀爬）	201430088287.9	2014 年 04 月 14 日
140	雷迪奥	LED 显示屏	201430075397.1	2014 年 04 月 02 日
141	雷迪奥	显示屏攀爬支架	201730445191.7	2017 年 9 月 19 日
142	雷迪奥	显示屏（CB8-ST）	201730223728.5	2017 年 6 月 5 日
143	雷迪奥	LED 显示屏（超轻-直角屏）	201730360333.X	2017 年 8 月 8 日
144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框架（超轻-直角屏）	201730359905.2	2017 年 8 月 8 日
145	雷迪奥	显示屏（BO）	201730542661.1	2017 年 11 月 7 日
146	雷迪奥	LED 显示屏（自卸式）	201730337673.0	2017 年 7 月 27 日
147	雷迪奥	LED 灯管（直角拼接）	201730486123.5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48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地砖 BM4）	201730321102.8	2017 年 7 月 19 日
149	雷迪奥	LED 显示屏（5i/9i）	201730333595.7	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	雷迪奥	LED 灯管（组合）	201730485869.4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1	雷迪奥	LED 灯管（可任意延长）	201730485530.4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2	雷迪奥	LED 显示屏（自卸式）	201730548002.9	2017 年 11 月 8 日
153	雷迪奥	LED 显示屏连接锁（自卸式）	201730547211.1	2017 年 11 月 8 日
154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具有支撑框架）	201730553520.X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55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柔性）	201830008919.4	2018 年 1 月 9 日
156	雷迪奥	LED 显示屏	201830015228.7	2018 年 1 月 12 日
157	雷迪奥	LED 显示屏（Diamond）	201830064139.1	2018 年 2 月 9 日
158	希和光电	亚克力台灯	201230332112.9	2012 年 07 月 23 日
159	希和光电	立式 LCD 广告机	201230659441.4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60	希和光电	LED 像素点光源	201230174039.7	2012 年 05 月 16 日
161	希和光电	LED 模组（7 系列）	201230332114.8	2012 年 07 月 23 日
162	清华康利	工艺灯（脚印）	201330480330.1	2013 年 10 月 11 日
163	清华康利	工艺灯（和润之光）	201330480211.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164	清华康利	工艺灯（续写辉煌）	201330480210.1	2013 年 10 月 11 日
165	清华康利	工艺灯（破茧成蝶）	201330479884.X	2013 年 10 月 11 日
166	清华康利	工艺灯（七彩泉字）	201230271413.5	2012 年 6 月 25 日

167	安吉丽	超薄吸顶灯	201730358350.X	2017年8月8日
168	安吉丽	超薄吸顶灯	201730358348.2	2017年8月8日
169	安吉丽	灯具模组	201730447913.2	2017年9月20日
170	安吉丽	灯具模组	201730447628.0	2017年9月20日
171	安吉丽	壁灯	201730529218.0	2017年10月31日
172	安吉丽	吸顶灯（银河）	201730480672.1	2017年10月10日
173	安吉丽	导轨灯	201730605656.0	2017年12月1日
174	蔷薇科技	网格显示屏	201630040011.2	2016年02月03日
175	蔷薇科技	LED 视频灯管 (VT31.25)	201330400074.0	2013年08月13日
176	蔷薇科技	LED 灯条显示屏 (Obar31.25)	201330401376.X	2013年08月13日
177	蔷薇科技	LED 灯条显示屏 (Obar25)	201330400075.5	2013年08月13日
178	杭州柏年	麻将系列射灯	201030270292.3	2010年08月11日
179	杭州柏年	蝙蝠灯	201130072350.6	2011年04月11日
180	杭州柏年	小精灵射灯	201130072351.0	2011年04月11日
181	杭州柏年	环保路灯	201230273099.4	2012年06月26日
182	杭州柏年	电子触屏展示牌	201230273074.4	2012年06月26日
183	杭州柏年	LED 投光灯	201430218687.7	2014年07月02日
184	杭州柏年	LED 泛光灯	201530074260.9	2015年03月25日
185	杭州柏年	LED 数码管	201530074199.8	2015年03月25日
186	杭州柏年	LED 投光灯	201530074188.X	2015年03月25日
187	杭州柏年	智能 LCD 触摸一体机	201530117262.1	2015年04月27日
188	杭州柏年	LED 薄型线条灯	201530243929.2	2015年07月09日
189	杭州柏年	LED 防眩光投光灯	201530335524.1	2015年09月02日
190	杭州柏年	LED 薄型投光灯	201530335516.7	2015年09月02日
191	杭州柏年	多媒体桌面屏	201630577005.0	2016年11月27日
192	杭州柏年	LED 点光源	201630599207.5	2016年12月7日
193	杭州柏年	LED 投光灯（II）	201630599495.4	2016年12月7日
194	杭州柏年	LED 投光灯（I）	201630599206.0	2016年12月7日
195	杭州柏年	LED 洗墙灯	201630599494.X	2016年12月7日
196	杭州柏年	LED 线条灯	201730043949.4	2017年2月20日
19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模组（金属上盖）	201730116694.X	2017年4月11日
198	洲明科技	LED 显示箱体（体育）	201730225439.9	2017年6月6日
199	洲明科技	移动广告 LED 显示箱 （侧挂安装、立式型）	201730225438.4	2017年6月6日
200	洲明科技	商用 LED 显示屏	201730397362.3	2017年8月25日
20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商用)	201730396958.1	2017年8月25日
202	洲明科技	LED 商用显示系统电源盒型材	201730397361.9	2017年8月25日

203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庭院灯	201730431086.8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4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639.9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5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082.9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6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345.6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7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356.4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8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083.3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9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640.1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10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641.6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11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363.4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12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359.8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13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084.8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14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480643.5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15	广东洲明	路灯（起舞）	201730529208.7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16	广东洲明	路灯（重生）	201730527658.2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17	广东洲明	路灯（绽放）	201730528310.5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18	洲明科技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U12)	201730546892.X	2017 年 11 月 8 日
219	洲明科技	LED 模组磁吸维护工 具	201730547294.4	2017 年 11 月 8 日
220	广东洲明	路灯	201730572431.X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1	广东洲明	智慧路灯	201730675775.3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22	广东洲明	智慧路灯	201730674697.5	2017 年 12 月 27 日

5、域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unilumin.com	洲明科技	2008 年 2 月 29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2	unilumin.cn	洲明科技	2008 年 2 月 29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3	szlamp.net	蓝普科技	2004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4	szlamp.cn	蓝普科技	2012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5	lampjp.com	蓝普科技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6	angeledlighting.com	安吉丽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7	Vflichting.cn	爱加照明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8 日
8	Vflichting.com.cn	爱加照明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8 日
9	www.light-e.cn	清华康利	2006 年 9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4 日
10	www.qinghuakangli.com	清华康利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11	joywayled.cn	蔷薇科技	2009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12	joywayled.com	蔷薇科技	2009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13	roevisual.com	雷迪奥	2013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
14	Panasign.com	杭州柏年	2004年4月6日	2020年4月6日
15	Panatorch.com	杭州柏年	2014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
16	Psg.com	杭州柏年	1990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三) 资质许可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持有人
1	D344100806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11月21日-2021年6月23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洲明科技
2	D344050283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13日-2022年9月13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广东洲明
3	D23708121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8月22日-2021年4月11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清华康利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6]02004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3日	洲明科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6]090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2日-2019年4月22日	广东洲明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4]01-009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清华康利

3、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440300585620714T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4日-2023年6月3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食堂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91122659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5月18日-2023年5月17日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¹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柏年相关资质许可信息详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股权收购项目”之“3、杭州柏年基本情况介绍”。

					司食堂
--	--	--	--	--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83310	2011年9月29日	洲明科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1888	2017年12月7日	洲明科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21280	2016年3月15日	雷迪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1830	2016年3月23日	蓝普科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1260	2017年11月9日	爱加照明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92220	2016年11月21日	安吉丽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4393	2017年3月28日	广东洲明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7142	2017年11月8日	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75595	2017年7月28日	蔷薇科技

5、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有人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8603356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10月17日	洲明科技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1600270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年12月28日	蓝普科技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8605586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8月18日	蔷薇科技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32117132 600001035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4月6日	雷迪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9170	深圳海关	2008年10月23日	长期有效	洲明科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7820	深圳海关	2009年4月9日	长期有效	雷迪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243A	深圳海关	2012年1月12日	长期有效	蓝普科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3169	深圳海关	2010年7月30日	长期有效	安吉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RE9	东莞海关	2017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爱加照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3975	深圳海关	2010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蔷薇科技

7、产品认证证书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生产者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903966926	全彩 LED 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5月18日-2022年5月18日	洲明科技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03779034	小间距户内全彩 LED 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	洲明科技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903941508	LED 全彩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6月30日-2022年2月20日	洲明科技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903984815	LED 全彩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7月14日-2022年7月14日	洲明科技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903464673	全彩 LED 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	洲明科技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903968872	LED 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5月26日-2022年5月26日	洲明科技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001887108	固定式 LED 灯具(工厂灯, 吊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20, F 标记,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8月15日-2021年8月15日	洲明科技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001923955	固定式 LED 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29日	洲明科技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301823107	智能型成套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11月20日-2020年6月30日	洲明科技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03667987	小间距户内全彩LED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1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洲明科技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903464673	全彩LED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12月2日-2019年10月24日	洲明科技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11734279	图像拼接控制器（服务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11月7日-2018年7月22日	洲明科技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911014074	图像拼接融合器（服务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10月10日-2022年6月13日	洲明科技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60902327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7日	洲明科技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301024493	智能控制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11月22日-2020年9月1日	洲明科技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03827779	LED灯条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2月1日-2020年12月9日	蔷薇科技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001902437	嵌入式LED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31日	爱加照明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001928687	嵌入式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9月12日-2021年12月19日	爱加照明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001929581	嵌入式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11月9日-2021年12月20日	爱加照明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001010719	嵌入式LED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	爱加照明
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001002219	嵌入式LED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2日-2022年9月12日	爱加照明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001848309	嵌入式LED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2日-2021年3月9日	爱加照明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001848311	嵌入式LED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2日-2021年3月	爱加照明

	证证书				月 9 日	
2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1733894	固定式 LED 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2日-2019年11月6日	爱加照明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001761878	固定式 LED 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2日-2020年3月24日	爱加照明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1045938	嵌入式 LED 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2月2日-2023年2月2	爱加照明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1044200	嵌入式 LED 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29日-2023年1月29日	爱加照明
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1060231	固定式 LED 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4月4日-2023年4月4日	爱加照明
2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1059977	固定式 LED 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4月4日-2023年4月4日	爱加照明
3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2045297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4月9日-2023年2月1日	爱加照明
3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2045292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2月1日-2023年2月1日	爱加照明
3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2044273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29日-2023年1月29日	爱加照明
3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2044197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29日-2023年1月29	爱加照明
3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2044270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月29日-2023年1月29	爱加照明
3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2048689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2月12日-2023年2月12日	爱加照明

(2)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生产企业
1	产品认证证书	CQC14010105820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8月25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悬臂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2	产品认证证书	CQC14010115701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 悬臂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仅适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9月16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3	产品认证证书	CQC14010115704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8月24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4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10132612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 悬臂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仅适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10月19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5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1014562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隧道灯, 壁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5月30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6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10145083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 悬臂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仅适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5月30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7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1014757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隧道灯, 壁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仅适宜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6月30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面)			
8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101525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 悬臂式, 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类, IP65, ta:45℃, 仅适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10月14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9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1017689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隧道灯, 壁式, 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类, IP65, ta:45℃, 仅适宜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9月12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3)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生产企业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15747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 悬臂式, LED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9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15978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 悬臂式, LED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9月23日-2018年9月23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16021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路灯, 悬臂式, LED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9月24日-2018年9月24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15748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隧道灯, 壁式, LED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9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CQC147011159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隧道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9月22日-2018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

	证书		壁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年 9 月 22 日	司
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 1115902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隧道灯, 壁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 1115908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隧道灯, 壁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570 1136852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路灯, 悬臂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570 1136851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路灯, 悬臂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0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570 1136854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路灯, 悬臂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570 1136878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路灯, 悬臂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仅适宜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46838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隧道灯, 壁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仅适宜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46836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 隧道灯，壁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ta:45℃，仅适宜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4683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 隧道灯，壁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ta:45℃，仅适宜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4682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 隧道灯，壁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ta:45℃，仅适宜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48561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 路灯，悬臂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48556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 路灯，悬臂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4855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 路灯，悬臂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1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48800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LED 路灯，悬臂式，LED 模块交流用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6 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ta:45℃)			
20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50573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隧道灯, 壁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8月23日-2020年8月23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2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50574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隧道灯, 壁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8月23日-2020年8月23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2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50568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隧道灯, 壁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8月23日-2020年8月23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2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5055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隧道灯, 壁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8月23日-2020年8月23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2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59864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路灯, 悬臂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仅适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上)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11月30日-2020年11月30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2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 1159856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LED 路灯, 悬臂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ta:45℃, 仅适于安装在非可燃材料表面上)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11月30日-2020年11月30日	洲明科技坪山分公司

8、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合同能源原理服务等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生产企业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E20317 R1M/4403	LED 灯具的销售和相关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月15日	广东洲明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21111 R1M/4403	LED 灯具的销售和相关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月15日	广东洲明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0942 R0M/4403	出口用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4月17日	安吉丽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3231 R0M/4403	出口用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4月14日	安吉丽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1-16-E1-003 7-R2-M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灯具应用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其相关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相应的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洲明科技
6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LED 显示屏、LED 模块的设计和和生产（仅供外销）	ISO9001:2015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年7月23日	蓝普科技
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CSCA17S1000 6ROM	绿色照明改造	RB/T302-2006 CSCASC1131-01-2017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8日	广东洲明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7Q18007 R2M	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GB/T50430-2007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20年11月26日	清华康利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E23088 R1M	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场所所设	GB/T2400-2016/ ISO14001:2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9年11月14日	清华康利

			计的环境管理 相关活动	015			
10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10116S12305R 1M	城市照明工程 的设计、施工 及其场所所设计 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相关 活动	GB/T 28001-2011 /OHAS 1800:2007	北京中联天 润认证中心	2019年11 月14日	清华康利
1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10116Q18001 ROM	LED显示屏的 研发设计、生 产（法规强制 要求范围除 外）	ISO9001:20 15 GB/T 19001-201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9年10 月18日	蔷薇科技
12	商品售后 服务认证 证书	JY001-2018SC 140002	LED显示屏和 照明灯具及相 关信息系统集 成软件开发和 相关服务的售 后服务	GB/T27922 -2011	深圳玖誉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19年6月 21日	洲明科技

9、工程设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照明工程 设计专项 甲级资质	A137009485-6 /1	可从事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内 相应的建设工 程总承包业务 以及项目管理 和相关的技术 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22年2月 14日	清华康利

10、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资 质 证 书	[鲁]城 规 编 (163 A14) 号	可以在全国承担以下业 务：（一）总体规划（县 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 的编制；（二）镇、登记 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20 万 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 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 划的编制；（三）修建性 详细规划的编制；（四）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19年12 月30日	清华康利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	--	--	-----------------------------------	--	--	--

11、环境艺术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艺术类型	企业艺术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有人
1	团体会员企业艺术等级	C7-3 7-7-T	环境艺术专业	环境艺术设计甲级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2017年3月30日	三年	清华康利
2	团体会员企业艺术等级	C7-3 7-7-T	环境艺术专业	环境艺术总承包壹级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	2017年3月30日	三年	清华康利

十二、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为洲明（香港）有限公司、Unilumin LED Europe B.V.、Unilumin LED Technology FL LLC、Unilumin LED Technology LLC、ROE Visual Europe B.V.、ROE Visual US, Inc.、Unilumin Australia PTY LTD、UNILUMIN (UK) CO., LIMITED、Nobel Trade 有限公司、洲明（韩国）有限公司和 H2VR HOLDCO,INC.。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0年12月31日)	16,926.70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1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	33,310.66
	2013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247.68
	2014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240.06
	2015年12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522.85
	2016年12月	非公开发行	32,279.21
	2017年3月	限制性股票	14,032.38
	2017年11月	限制性股票	2,876.61
	合计		103,509.4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9,696.96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8年6月30日)	225,330.66 万元		

注：上述净资产变动不包含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引起的变动。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陆初东、钱玉军	关于雷迪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雷迪奥股东陆初东、钱玉军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雷迪奥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四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由洲明科技聘请并经陆初东、钱玉军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00 万元、5,800 万元、6,500 万元、7,380 万元。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钱玉军、陆初东	关于雷迪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以持有的深圳市雷迪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股权认购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本人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拥有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p>的该等新增股份。2、本人承诺：“如果洲明科技与本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未满，或已经届满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前，本人所持有的洲明科技股票限售期到期的，则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洲明科技与本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雷迪奥并未达到业绩承诺，或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证明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在本人完成上述补偿义务之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拥有的洲明科技新增股份。在上述条件均成就，即本人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洲明科技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洲明科技股票数量总额的30%；第13-24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洲明科技股票数量总额的30%。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洲明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陆初东、钱玉军、陆晨、郭彬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人为洲明科技股东或在雷迪奥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5年内，以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洲明科技指定的其他人员在雷迪奥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5年内，上述人员在中国境内外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洲明科技或雷迪奥所相同或相类似的，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会在同洲明科技或雷迪奥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p>	2015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上述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获得任何报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直接或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或与洲明科技或雷迪奥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洲明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采取由洲明科技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洲明科技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洲明科技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洲明科技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洲明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陆初东、钱玉军	关于不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洲明科技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洲明科技对外担保风险。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洲明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5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陆初东、	关于减少和	本人在作为洲明科技的股东期	2015年06	长期有效	

	钱玉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洲明科技、雷迪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洲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洲明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月 26 日	
	陆初东、钱玉军	关于雷迪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其他承诺	一、雷迪奥合法合规情形的承诺：雷迪奥近三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二、雷迪奥资产情况的承诺：雷迪奥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若雷迪奥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人按照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情形的承诺：如果因雷迪奥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	2015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p>并给雷迪奥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雷迪奥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确保雷迪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四、关于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承诺：本人历史上转让所持有的雷迪奥股权，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如应有权机关要求，则本人应积极根据税法规定缴纳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滞纳金等，避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中，本人转让所持有的雷迪奥股权，根据国家税法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本人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避免对雷迪奥及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五、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确保雷迪奥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六、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p>		
	<p>林泓锋、武建涛、王荣礼、张庆</p>	<p>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承诺</p>	<p>“本方认购的洲明科技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本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本方承诺，若上述股份限售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合的（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本人锁定期的情况下），本方的股份限售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本方所持本次发行股份因洲明科技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方实</p>	<p>2015 年 12 月 24 日</p>	<p>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p>

			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林洺锋、勤睿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洲明科技股份，也不由洲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洺锋、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孙红霞、周雯	再融资的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1,185,606 股，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林洺锋、艾志军、卢德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在任职期间，其（或其关联方）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蒋海艳、林洺锋、勤睿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林洺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	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	2010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林洺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 则林洺锋将以连带责任方式, 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0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林洺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公司及/或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或安吉丽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其愿在毋须公司及/或安吉丽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2010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林洺锋、陆晨、黄启均、姚宇、梁文昭、窦林平、胡左浩、武建涛、胡艳、徐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2017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林洛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股权激励承诺	明科技股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购买股票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洲明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洲明科技	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洲明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05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12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洛锋	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本人现追加承诺如下：除因公司在2015年度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而新增的12,108,962股外，自2016年1月6日起18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名下直接所持的其余82,606,727股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

			归公司所有。		
	卢德隆	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卢德隆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 1,582,8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内, 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 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 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 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 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 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现金分红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投资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并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

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提出现金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准确的情况说明。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3,802,992.38	31,500,549.30	31,736,09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568,129.99	166,453,027.83	284,299,042.5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12.15	18.92	11.16

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元)		77,039,631.9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188,106,733.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0.9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77,039,631.93 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96%, 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三) 公司未来分红计划

为进一步规划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 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补充修改, 特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 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 制定本规划。

3、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配的比例和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投资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提出现金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扣减违规股东现金红利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董事会根据行业变化、公司发展情况、外部环境变化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应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

同意

(5)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9.92	55.86	30.86	25.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三) 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信评委函字[2018]G234-1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评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八、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803.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79,385.8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0.55%，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803.4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201,167.32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24%，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林洺锋先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林洺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206,1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41%，同时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勤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林洺锋先生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1	勤睿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材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00	董事长

从上表可知，勤睿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 LED 显示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目前该承诺仍然有效。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该等承诺的实施将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洺锋。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情况”。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林洺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勤睿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材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00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洺锋。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骏腾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林洺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宏升富	林洺锋近亲属控制及担任董高的企业
3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林洺锋近亲属控制及担任董高的企业

4	中山市及时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黄启均近亲属控制及担任董高的企业
5	瑞诚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建涛近亲属担任董高的企业
6	瑞诚普惠（厦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武建涛近亲属担任董高的企业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嘉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上海翰源之子公司
2	中山市造明公社众创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参股公司小明网络之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聚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1,269,956.61	0.08%	0.06%	市场价
2017年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1,600,945.30	0.06%	0.05%	市场价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396,564.10	0.01%	0.01%	市场价
2016年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	29,222.90	0.02%	0.00%	市场价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650,554.70	0.04%	0.04%	市场价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728.21	0.00%	0.00%	市场价
中山市造明公社众创管理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376,427.35	0.02%	0.02%	市场价
2015年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	18,261.11	0.02%	0.00%	市场价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LED灯	80,312.85	0.04%	0.01%	市场价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显示屏面罩	11,997,771.59	1.01%	0.85%	市场价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箱体	10,259,122.04	0.87%	0.73%	市场价
2017年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LED灯	57,346.16	0.02%	0.00%	市场价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显示屏面罩	24,275,334.95	1.30%	1.15%	市场价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箱体	14,231,841.36	0.76%	0.67%	市场价
2016年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LED灯	314,475.00	0.03%	0.03%	市场价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显示屏面罩	19,766,803.43	1.82%	1.61%	市场价
2015年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LED灯	104,459.09	0.01%	0.01%	市场价

(3)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8年1-6月			
广东小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3,081.59	市场价
2017年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60,000.00	市场价
广东小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65,359.02	市场价
2016年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60,000.00	市场价
2015年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5,000.00	市场价
-------------	------	-----------	-----

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定价依据
2018年1-6月			
宏升富	房屋租赁	2,213,277.01	市场价
2017年			
宏升富	房屋租赁	4,269,801.13	市场价
2016年			
宏升富	房屋租赁	1,455,242.02	市场价
2015年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9,990.00	3,878,067.00	3,350,731.00	2,484,126.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8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

2017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元)	结算 方式	定价方式
林洺锋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林洺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73,319,992	发行 股份	不低于6.76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01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元)	结算 方式	定价方式
陆晨	公司向陆初东、钱玉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雷迪奥 40% 股权，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洺锋以及王荣礼、武建涛、张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陆初东之子陆晨为上市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15,000,000	发行股份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林洺锋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由于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林洺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5,368,000	发行股份	发行价格为 16.96 元/股，不低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武建涛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由于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武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392,000	发行股份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				
万屏时代	60,547.45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代付社保费用
万屏时代	6,227.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代付社保费用
勤睿投资	15,784.39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代垫税款

注：万屏时代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万屏时代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为保障员工及时缴纳社保，在万屏时代未办理好社保账户前，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社保费用，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相关费用以及全部结清，后续发行人与万屏时代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勤睿投资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因 2015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在 2015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新睿投资未办理完银行账户，由洲明科技代缴相关税费。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相关代垫税款已经全部归还。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产转让、资金拆借等。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 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	324,786.00	-	35,909.90
	中润浦（北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8,803.84	398,803.84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587.53	28,271.29	28,271.29	94,131.58
其他应收款 (注)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29.50	5,329.50	5,329.50	5,329.50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	-	17,550.00	107,161.48
	万屏时代	-	-	60,367.45	-
	宏升富	1,075,815.00	1,075,815.00	1,075,815.00	-
	广东小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7,776.20	-	-
应付账款	深圳市聚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238.03	14,238.03	14,238.03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865.62	60,074.14	43,916.46	62,018.25
	上海嘉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43,760.68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006,612.75	3,937,197.12	5,251,106.42	2,777,782.51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707,829.06	2,057,328.54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中润浦（北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210.00	15,210.00

注：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车辆租赁费用；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因线上销售缺货而代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预先赔付给客户的账款；万屏时代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代付社保费用；宏升富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房屋租赁押金；广东小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劳务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交易条件公允地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主体独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已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至 1,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至 1,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至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

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包括：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1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1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分别于2016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发行人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所

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健会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32 号）；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18 号）；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264 号）；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226,585.09	642,236,900.75	777,556,753.58	364,825,178.38
应收票据	51,055,022.13	22,718,932.30	17,652,463.50	4,748,980.00
应收账款	1,349,431,937.82	1,030,166,755.21	370,463,667.93	313,698,573.78
预付款项	134,801,449.34	117,005,322.21	21,776,126.59	9,020,541.53
其他应收款	128,454,012.72	115,653,246.36	45,171,311.70	48,844,343.78
存货	1,101,229,211.63	860,208,416.65	596,974,675.14	338,245,310.42
其他流动资产	23,246,775.65	28,166,753.19	7,929,486.13	7,182,994.61
流动资产合计	3,424,444,994.38	2,816,156,326.67	1,837,524,484.57	1,086,565,922.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56,400.00	17,534,178.00	10,940,283.41	8,263,883.41

长期应收款	111,554,065.90	127,693,918.20	48,130,426.52	53,964,813.66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6,337.41	231,778,474.86	24,570,963.08	14,160,792.09
投资性房地产	282,772,596.57	271,273,735.20	-	-
固定资产	795,999,374.85	758,575,729.83	363,428,855.36	275,707,016.39
在建工程	75,609,430.81	107,713,749.22	163,019,663.57	119,595,276.65
固定资产清理	213,906.51	-	-	-
无形资产	119,828,927.74	112,855,037.32	76,882,130.00	77,108,452.84
商誉	394,457,463.01	394,457,463.01	51,547,760.05	47,349,622.22
长期待摊费用	7,894,097.16	6,898,405.85	4,352,889.93	3,470,2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45,078.68	46,422,553.12	25,244,121.34	10,191,66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454.13	217,001.30	30,000.00	7,433,01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947,132.77	2,075,420,245.91	768,147,093.26	617,244,821.61
资产合计	5,523,392,127.15	4,891,576,572.58	2,605,671,577.83	1,703,810,744.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990,308.80	308,781,450.33	16,162,391.76	65,180,800.71
应付票据	593,206,215.92	536,927,338.01	385,421,189.09	147,698,292.28
应付账款	1,116,505,470.72	813,244,060.55	355,307,238.34	206,284,175.73
预收款项	277,172,275.22	241,937,300.03	179,632,288.72	90,268,490.74
应付职工薪酬	48,994,633.36	67,902,832.33	32,960,699.43	20,838,584.88
应交税费	87,108,491.53	70,538,858.59	20,161,813.53	43,578,292.04
应付利息	83,005.95	1,044,701.69	-	-
其他应付款	228,350,156.44	725,934,478.08	10,334,632.87	3,488,54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211,814.64	2,438,72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03,410,557.94	2,766,311,019.61	1,000,192,068.38	579,775,89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000,000.00	7,659,220.74	53,614,383.74	62,112,369.98
长期应付款	322,556.84	455,456.04		
递延收益	25,161,876.72	27,837,209.34	28,646,359.87	22,721,24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90,567.61	42,826,28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75,001.17	78,778,172.61	82,260,743.61	84,833,619.83
负债合计	3,270,085,559.11	2,845,089,192.22	1,082,452,811.99	664,609,51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1,260,566.00	634,721,805.00	606,922,916.00	229,834,654.00
资本公积	491,617,570.73	598,965,387.61	433,249,387.02	482,929,731.73
减：库存股	136,498,525.44	165,234,110.80	-	2,438,72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1,614.29	423,929.34	-233,090.93	27,876.64

盈余公积	66,869,941.31	66,869,941.31	48,071,541.38	32,701,351.54
未分配利润	828,052,018.81	658,111,786.33	424,111,693.0	286,831,84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1,673,185.70	1,793,858,738.79	1,512,122,446.47	1,029,886,741.29
少数股东权益	241,633,382.34	252,628,641.57	11,096,319.37	9,314,48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306,568.04	2,046,487,380.36	1,523,218,765.84	1,039,201,22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523,392,127.15	4,891,576,572.58	2,605,671,577.83	1,703,810,744.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5,247,263.00	3,030,527,598.97	1,745,943,733.96	1,306,372,364.28
减：营业成本	1,411,739,417.23	2,120,081,255.60	1,225,872,924.24	898,083,054.46
税金及附加	13,778,840.16	20,111,697.05	14,478,854.97	6,903,924.35
销售费用	173,590,991.42	276,894,338.86	171,462,851.95	133,075,521.78
管理费用	160,040,282.16	222,153,940.95	139,882,896.04	116,181,777.07
财务费用	2,378,320.69	41,180,420.97	-30,210,490.71	-15,763,222.61
资产减值损失	28,839,956.18	56,972,363.52	42,581,597.15	18,960,60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714,213.43	-452,415.04	-4,089,828.01	-2,684,63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0,675.81	-1,971,826.85	-4,052,970.29	-2,876,39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469,298.34	12,682.58	-
其他收益	3,844,083.80	30,933,631.3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5,009,325.53	323,145,500.02	177,797,954.89	146,246,071.07
加：营业外收入	7,376,260.81	4,172,426.87	14,549,734.90	20,563,821.24
减：营业外支出	2,136,792.61	2,857,348.94	2,925,764.15	1,452,55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50,248,793.73	324,460,577.95	189,421,925.64	165,357,341.13
减：所得税费用	42,678,283.01	36,753,212.34	22,661,829.03	21,055,19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7,570,510.72	287,707,365.61	166,760,096.61	144,302,14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1,137,077.28	284,299,042.56	166,453,027.83	113,568,129.99
少数股东损益	6,433,433.44	3,408,323.05	307,068.78	30,734,016.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52,315.05	657,020.27	-260,967.57	47,904.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518,195.67	288,364,385.88	166,499,129.04	144,350,050.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7	0.29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6	0.29	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402,177.24	2,505,386,981.05	1,793,343,085.10	1,156,798,57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72,991.75	152,786,737.50	110,739,749.43	87,993,14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5,714.02	85,150,002.65	20,734,065.57	27,558,5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430,883.01	2,743,323,721.20	1,924,816,900.10	1,272,350,23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694,210.48	1,917,048,309.13	1,228,281,288.92	841,644,69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55,713.50	330,754,965.49	208,558,360.11	178,054,97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40,023.50	106,100,475.84	86,910,304.52	34,623,01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6,120.29	266,728,797.61	183,177,933.37	140,539,8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996,067.77	2,620,632,548.07	1,706,927,886.92	1,194,862,5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4,815.24	122,691,173.13	217,889,013.18	77,487,66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171,274.30	403,205.37	518,59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0,027.63	-	1.00	221,84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30,000.00	4,3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027.63	3,601,274.30	4,773,206.37	740,43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98,923.33	221,363,031.37	136,275,233.06	98,340,70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211,897.32	217,100,000.00	17,176,400.00	6,034,333.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780.77	144,432,413.44	-	40,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00,000.00	-	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73,039.88	608,395,444.81	153,451,633.06	144,770,04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60,067.51	-604,794,170.51	-148,678,426.69	-144,029,60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363,217.70	367,275,828.79	206,549,986.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	9,3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377,396.76	328,030,312.22	38,521,992.73	172,963,01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77,396.76	513,393,529.92	405,797,821.52	379,513,00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915,795.57	186,095,321.16	98,265,293.28	117,195,51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74,661.10	35,266,006.79	18,528,919.51	18,843,64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8,923.24	3,471,574.87	14,252,804.58	1,381,30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39,379.91	224,832,902.82	131,047,017.37	137,420,46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38,016.85	288,560,627.10	274,750,804.15	242,092,53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9,076.77	-13,701,533.18	21,840,345.51	9,197,17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6,312.19	-207,243,903.46	365,801,736.15	184,747,77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267,306.98	697,511,210.44	331,709,474.29	146,961,69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90,994.79	490,267,306.98	697,511,210.44	331,709,474.2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4,721,805.00	598,965,387.61	165,234,110.80	423,929.34	66,869,941.31	658,111,786.33	252,628,641.57	2,046,487,38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4,721,805.00	598,965,387.61	165,234,110.80	423,929.34	66,869,941.31	658,111,786.33	252,628,641.57	2,046,487,38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38,761.00	-107,347,816.88	-28,735,585.36	-52,315.05		169,940,232.48	-10,995,259.23	206,819,18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137,077.28	6,433,433.44	207,570,51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8,000.00	19,528,944.12	-28,735,585.36	-52,315.05				47,874,214.4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8,000.00	19,528,944.12	-28,735,585.36	-52,315.05				47,874,214.43
（三）利润分配						-31,196,844.80	-17,428,692.67	-48,625,537.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719,190.25		-31,719,190.25
4. 其他						522,345.45	-17,428,692.67	-16,906,347.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876,761.00	-126,876,76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876,761.00	-126,876,76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1,260,566.00	491,617,570.73	136,498,525.44	371,614.29	66,869,941.31	828,052,018.81	241,633,382.34	2,253,306,568.04

(2) 2017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922,916.00	433,249,387.02		-233,090.93	48,071,541.38	424,111,693.00	11,096,319.37	1,523,218,76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6,922,916.00	433,249,387.02		-233,090.93	48,071,541.38	424,111,693.00	11,096,319.37	1,523,218,76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98,889.00	165,716,000.59	165,234,110.80	657,020.27	18,798,399.93	234,000,093.33	241,532,322.20	523,268,61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020.27		284,299,042.56	3,408,323.05	288,364,38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98,889.00	165,719,574.51	165,234,110.80				238,123,999.15	266,408,351.8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798,889.00	154,632,217.55	165,234,110.80				238,123,999.15	255,320,994.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87,356.96						11,087,356.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98,399.93	-50,298,949.23		-31,500,54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98,399.93	-18,798,39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549.30		-31,500,549.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573.92						-3,573.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721,805.00	598,965,387.61	165,234,110.80	423,929.34	66,869,941.31	658,111,786.33	252,628,641.57	2,046,487,380.36

(3)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9,834,654.00	482,929,731.73	2,438,720.00	27,876.64	32,701,351.54	286,831,847.38	9,314,485.84	1,039,201,22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834,654.00	482,929,731.73	2,438,720.00	27,876.64	32,701,351.54	286,831,847.38	9,314,485.84	1,039,201,227.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088,262.00	-49,680,344.71	-2,438,720.00	-260,967.57	15,370,189.84	137,279,845.62	1,781,833.53	484,017,53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967.57		166,453,027.83	307,068.78	166,499,129.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32,013,453.00	296,961,091.21	-2,438,720.00				-91,862.17	331,321,402.0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013,453.00	294,553,086.92					9,310,000.00	335,876,539.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08,004.29						2,408,004.29

4. 其他			-2,438,720.00				-9,401,862.17	-6,963,142.17
(三) 利润分配					15,370,189.84	-29,173,182.21		-13,802,992.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70,189.84	-15,370,189.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02,992.37	-13,802,992.3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074,809.00	-345,074,80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5,074,809.00	-345,074,80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66,626.92					1,566,626.92	
四、期末余额	606,922,916.00	433,249,387.02		-233,090.93	48,071,541.38	424,111,693.00	11,096,319.37	1,523,218,765.84

(4)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038,143.00	235,471,458.28	4,505,920.00	-20,027.49	22,723,079.43	189,333,133.79	30,716,766.34	676,756,6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038,143.00	235,471,458.28	4,505,920.00	-20,027.49	22,723,079.43	189,333,133.79	30,716,766.34	676,756,63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96,511.00	247,458,273.45	-2,067,200.00	47,904.13	9,978,272.11	97,498,713.59	-21,402,280.50	362,444,59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904.13		113,568,129.99	30,734,016.55	144,350,050.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26,796,511.00	247,458,273.45	-2,067,200.00				-52,136,297.05	224,185,687.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796,511.00	404,038,645.43	-2,067,200.00					432,902,356.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83,317.53						6,283,317.53
4. 其他		-162,863,689.51					-52,136,297.05	-214,999,986.56
(三) 利润分配					9,978,272.11	-16,069,416.40		-6,091,144.29
1. 提取盈余公积					9,978,272.11	-9,978,272.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1,144.29		-6,091,144.2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期末余额	229,834,654.00	482,929,731.73	2,438,720.00	27,876.64	32,701,351.54	286,831,847.38	9,314,485.84	1,039,201,227.13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009,201.09	265,062,856.95	327,024,321.99	107,214,670.32
应收票据	19,813,546.17	19,999,350.80	15,053,169.50	1,620,000.00
应收账款	480,273,124.92	399,891,163.03	315,399,133.81	288,843,861.50
预付款项	86,538,042.05	23,659,657.64	7,777,252.20	7,232,608.51
应收股利	42,209,397.35	90,655,216.28	26,478,743.34	-
其他应收款	224,213,994.56	227,981,761.72	89,665,921.73	262,086,361.06
存货	463,822,034.91	397,090,140.10	319,398,476.46	219,436,452.70
其他流动资产	6,664,268.32	6,794,095.77	272,184.12	1,190,955.60
流动资产合计	1,566,543,609.37	1,431,134,242.29	1,101,069,203.15	887,624,909.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0,000.00	7,257,778.00	8,263,883.41	8,263,883.41
长期应收款	20,254,776.42	21,763,480.21	23,062,473.47	31,234,684.46
长期股权投资	1,760,046,802.69	1,767,854,389.27	886,957,392.87	389,566,936.30
固定资产	221,431,981.19	220,890,296.55	222,807,539.73	226,721,394.10
在建工程	19,096,162.29	19,779,063.27	15,191,413.79	15,747,704.76
固定资产清理	213,906.51	-	-	-
无形资产	45,502,784.29	46,162,020.68	47,554,369.85	48,452,934.77
长期待摊费用	1,989,178.23	2,552,999.65	1,156,010.99	2,054,00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91,755.07	19,798,655.63	15,346,515.43	9,646,42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00	7,433,01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2,707,346.69	2,106,058,683.26	1,220,369,599.54	739,120,977.11
资产总计	3,659,250,956.06	3,537,192,925.55	2,321,438,802.69	1,626,745,886.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64,510.31	196,866,272.20	16,162,391.76	65,180,800.71
应付票据	258,381,253.50	340,962,594.51	251,429,853.91	119,197,384.23
应付账款	424,209,890.70	260,589,821.21	230,226,415.73	132,527,129.22
预收款项	114,151,455.80	128,298,038.40	121,179,880.45	58,774,947.14
应付职工薪酬	12,849,392.84	26,533,485.06	18,516,911.99	12,526,973.55
应交税费	28,132,260.47	10,494,602.07	9,410,630.36	36,963,048.60
应付利息	-	286,982.82	-	-

其他应付款	248,183,560.89	725,930,410.80	8,924,435.63	11,335,57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438,7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5,972,324.51	1,689,962,207.07	655,850,519.83	438,944,58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000,000.00	-	-	-
递延收益	21,237,013.51	23,456,799.43	26,582,166.47	20,107,35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237,013.51	23,456,799.43	26,582,166.47	20,107,358.80
负债合计	1,796,209,338.02	1,713,419,006.50	682,432,686.30	459,051,94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1,260,566.00	634,721,805.00	606,922,916.00	229,834,654.00
资本公积	649,001,488.48	773,279,604.73	607,560,030.22	655,673,748.01
减：库存股	136,498,525.44	165,234,110.80	-	2,438,720.00
盈余公积	66,869,941.31	66,869,941.31	48,071,541.38	32,701,351.54
未分配利润	522,408,147.69	514,136,678.81	376,451,628.79	251,922,91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3,041,618.04	1,823,773,919.05	1,639,006,116.39	1,167,693,94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9,250,956.06	3,537,192,925.55	2,321,438,802.69	1,626,745,886.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7,526,874.17	1,576,321,375.95	1,073,633,488.78	823,447,075.62
减：营业成本	647,998,564.18	1,136,551,519.14	753,774,538.24	598,706,399.31
税金及附加	6,253,488.90	8,799,509.36	9,748,021.64	4,158,063.04
销售费用	68,658,929.53	138,573,808.50	108,946,469.51	83,370,234.18
管理费用	72,157,130.37	124,823,835.35	87,952,816.21	75,359,157.48
财务费用	11,924,020.80	16,432,241.31	-11,664,950.88	-6,078,778.41
资产减值损失	11,093,559.37	37,326,358.99	34,217,248.03	15,832,69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7,586.58	64,180,192.73	64,577,567.61	38,666,77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7,586.58	-2,802,342.50	-4,444,021.96	-2,876,39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9,298.34	-	-
其他收益	3,438,366.92	19,543,888.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21,961.36	197,068,885.89	155,236,913.64	90,766,078.96
加：营业外收入	2,414,173.89	2,219,357.82	12,555,636.56	14,430,989.60
减：营业外支出	1,597,419.20	1,687,100.00	2,453,170.40	608,45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38,716.05	197,601,143.71	165,339,379.80	104,588,613.74

减：所得税费用	8,448,056.92	9,617,144.46	11,637,481.38	4,805,89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0,659.13	187,983,999.25	153,701,898.42	99,782,721.14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990,659.13	187,983,999.25	153,701,898.42	99,782,721.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056,654.75	1,257,981,346.99	1,122,381,460.43	706,499,01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66,368.62	70,005,162.33	45,518,994.94	42,319,43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59,058.20	437,911,908.57	19,917,726.04	53,415,24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82,081.57	1,765,898,417.89	1,187,818,181.41	802,233,68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328,065.66	961,381,497.62	688,916,240.16	524,222,37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32,154.57	136,349,295.33	137,927,955.80	116,587,59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3,503.30	50,218,105.04	60,202,817.58	14,372,34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44,707.09	570,781,867.22	246,999,441.62	116,721,9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418,430.62	1,718,730,765.21	1,134,046,455.16	771,904,2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6,349.05	47,167,652.68	53,771,726.25	30,329,41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826,723.66	38,515,005.48	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978.14	188,018.52	319,82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08,632.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912,701.80	42,311,657.79	9,319,82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4,422.03	29,630,408.19	5,762,067.68	24,112,86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867,310.31	438,415,200.27	298,146,381.99	251,562,852.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21,732.34	468,045,608.46	303,908,449.67	275,770,71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21,732.34	-465,132,906.66	-261,596,791.88	-266,450,88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431,106.55	331,322,508.33	206,549,986.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097,291.76	317,777,123.39	21,755,895.57	111,796,339.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668,936.8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097,291.76	500,208,229.94	483,747,340.70	348,346,32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56,363.64	135,126,928.22	73,213,024.52	116,615,539.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18,770.22	34,267,076.26	17,259,702.81	9,970,73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562.25	-	-	2,738,1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4,696.11	169,394,004.48	90,472,727.33	129,324,38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52,595.65	330,814,225.46	393,274,613.37	219,021,94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3,928.12	-11,524,617.77	9,643,706.96	6,661,84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413.86	-98,675,646.29	195,093,254.70	-10,437,68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15,576.59	278,191,222.88	83,097,968.18	93,535,658.1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56,162.73	179,515,576.59	278,191,222.88	83,097,968.1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4,721,805.00	773,279,604.73	165,234,110.80		66,869,941.31	514,136,678.81	1,823,773,91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4,721,805.00	773,279,604.73	165,234,110.80		66,869,941.31	514,136,678.81	1,823,773,91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38,761.00	-124,278,116.25	-28,735,585.36			8,271,468.88	39,267,69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90,659.13	39,990,65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8,000.00	2,598,644.75	-28,735,585.36				30,996,230.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8,000.00	2,598,644.75	-28,735,585.36				30,996,230.11
（三）利润分配						-31,719,190.25	-31,719,19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719,190.25	-31,719,190.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876,761.00	-126,876,76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876,761.00	-126,876,76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1,260,566.00	649,001,488.48	136,498,525.44		66,869,941.31	522,408,147.69	1,863,041,618.04

(2) 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922,916.00	607,560,030.22			48,071,541.38	376,451,628.79	1,639,006,11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6,922,916.00	607,560,030.22			48,071,541.38	376,451,628.79	1,639,006,11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98,889.00	165,719,574.51	165,234,110.80		18,798,399.93	137,685,050.02	184,767,80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983,999.25	187,983,99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98,889.00	165,719,574.51	165,234,110.80				28,284,352.7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798,889.00	154,632,217.55	165,234,110.80				17,196,995.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87,356.96					11,087,356.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98,399.93	-50,298,949.23	-31,500,54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98,399.93	-18,798,39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549.30	-31,500,549.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721,805.00	773,279,604.73	165,234,110.80		66,869,941.31	514,136,678.81	1,823,773,919.05

(3)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834,654.00	655,673,748.01	2,438,720.00	32,701,351.54	251,922,912.58	1,167,693,94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834,654.00	655,673,748.01	2,438,720.00	32,701,351.54	251,922,912.58	1,167,693,94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088,262.00	-48,113,717.79	-2,438,720.00	15,370,189.84	124,528,716.21	471,312,170.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701,898.42	153,701,898.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13,453.00	296,961,091.21	-2,438,720.00			331,413,264.2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013,453.00	294,553,086.92	-2,438,720.00			329,005,259.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08,004.29				2,408,004.2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70,189.84	-29,173,182.21	-13,802,992.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70,189.84	-15,370,189.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02,992.37	-13,802,992.3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074,809.00	-345,074,80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5,074,809.00	-345,074,80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922,916.00	607,560,030.22		48,071,541.38	376,451,628.79	1,639,006,116.39

(4)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038,143.00	245,351,785.05	4,505,920.00	22,723,079.43	168,209,607.84	634,816,69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3,038,143.00	245,351,785.05	4,505,920.00	22,723,079.43	168,209,607.84	634,816,69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96,511.00	410,321,962.96	-2,067,200.00	9,978,272.11	83,713,304.74	532,877,250.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782,721.14	99,782,721.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96,511.00	410,321,962.96	-2,067,200.00			439,185,673.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796,511.00	404,038,645.43	-2,067,200.00			432,902,356.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83,317.53				6,283,317.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78,272.11	-16,069,416.40	-6,091,144.29
1. 提取盈余公积				9,978,272.11	-9,978,272.1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1,144.29	-6,091,144.2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期末余额	229,834,654.00	655,673,748.01	2,438,720.00	32,701,351.54	251,922,912.58	1,167,693,946.13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一）2018年1-6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深圳金采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1.00%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通过新设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权益比例
UNILUMIN (UK) CO., LIMITED	新设成立	100%

（二）2017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6 家子公司，通过新设或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权益比例
爱加照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希和光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北屯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清华康利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杭州柏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蔷薇科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Unilumin Visual, S.R.O	股权转让	70%

（三）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4 家子公司，均通过新设方式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权益比例
前海洲明	新设成立	100.00%
前海洲明基金	新设成立	100.00%
金采科技	新设成立	51.00%
UNILUMIN LED EUROPE B.V.	新设成立	100.00%

（四）2015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蓝普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0.00%
深圳蓝普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四、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10.61	0.26	0.26
	2017 年	17.21	0.47	0.46
	2016 年	14.03	0.29	0.29
	2015 年	16.07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10.24	0.26	0.26
	2017 年	15.36	0.41	0.41
	2016 年	13.16	0.27	0.27
	2015 年	13.26	0.46	0.46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8	1.02	1.84	1.87
速动比率	0.80	0.71	1.24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20%	58.16%	41.54%	39.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9.09%	48.44%	29.40%	28.2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	4.33	5.10	4.73
存货周转率	1.44	2.91	2.62	2.46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81	0.81	0.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9	0.36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33	0.60	0.8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86%	3.60%	4.33%	3.9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1,951.79	942,095.93	-253,918.60	124,65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4,838.01	33,906,594.48	13,825,810.59	19,065,158.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057,000.00	-	4,688,89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665.78	-1,567,263.53	-1,935,238.66	113,210.99
小计	9,083,552.00	35,338,426.88	11,636,653.33	23,991,922.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418,353.03	4,718,483.45	1,268,475.75	3,108,818.51
少数股东损益	783,773.59	115,361.41	2,826.98	1,068,68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81,425.38	30,504,582.02	10,365,350.60	19,814,415.06

注：上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数据引自天健会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68 号），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42,444.50	62.00%	281,615.63	57.57%	183,752.45	70.52%	108,656.59	6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94.71	38.00%	207,542.02	42.43%	76,814.71	29.48%	61,724.48	36.23%
资产总计	552,339.21	100.00%	489,157.66	100.00%	260,567.16	100.00%	170,38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0,381.07 万元、260,567.16 万元、489,157.66 万元和 552,339.21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7.34%、52.93%、87.73% 和 12.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63.77%、70.52%、57.57% 和 62.00%。因 2017 年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 5 家，使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收益的稳步增长所致，同时，公司新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等因素也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其中在各期占比较大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3,622.66	18.58%	64,223.69	22.81%	77,755.68	42.32%	36,482.52	33.58%
应收票据	5,105.50	1.49%	2,271.89	0.81%	1,765.25	0.96%	474.90	0.44%
应收账款	134,943.19	39.41%	103,016.68	36.58%	37,046.37	20.16%	31,369.86	28.87%
预付款项	13,480.14	3.94%	11,700.53	4.15%	2,177.61	1.19%	902.05	0.83%
其他应收款	12,845.40	3.75%	11,565.32	4.11%	4,517.13	2.46%	4,884.43	4.50%
存货	110,122.92	32.16%	86,020.84	30.55%	59,697.47	32.49%	33,824.53	31.13%
其他流动资产	2,324.68	0.68%	2,816.68	1.00%	792.95	0.43%	718.30	0.66%
流动资产合计	342,444.50	100.00%	281,615.63	100.00%	183,752.45	100%	108,656.59	1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73.45	280.85	42.01	31.94
银行存款	46,665.65	48,745.88	69,709.12	33,139.01
其他货币资金	16,883.56	15,196.96	8,004.55	3,311.57
合计	63,622.66	64,223.69	77,755.68	36,48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482.52 万元、77,755.68 万元、64,223.69 万元和 63,622.66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33.58%、42.32%、22.81% 和 18.58%。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119.5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资金净额 20,522.85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尚未使用完毕所致。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113.1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32,279.2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尚未使用完毕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17.40% 和，系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支付股权收购资金等投资活动导致。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未

发生明显波动。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2018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16,883.56万元主要为银行票据保证金和本期增加的质押贷款保证金，银行存款46,665.65万元中有5,630.42万元为尚未使用的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包含理财利息）。报告期内，适度余额的货币资金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105.50	2,271.89	1,765.25	474.90
增幅	124.72%	28.70%	271.71%	331.73%
应收票据/资产总额	0.92%	0.46%	0.68%	0.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规模较小，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8,154.23	114,410.65	42,519.20	35,516.4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	29.49%	169.08%	19.72%	34.16%
营业收入	203,524.73	303,052.76	174,594.37	130,637.24
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	66.80%	73.58%	33.65%	34.2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2.79%	37.75%	24.35%	27.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4,943.19	103,016.68	37,046.37	31,369.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24.43%	21.06%	14.22%	1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516.44万元、42,519.20万元、114,410.65万元和148,154.23万元。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

19.72%，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69.08%，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9.49%，主要系公司对回款有保障的主要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收购子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也在不断增加。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但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9%、24.35%、37.75% 和 36.40%（年化），占比相对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1%、14.22%、21.06% 和 24.43%，占比相对稳定。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346.51 万元、8,157.87 万元、25,995.97 万元和 24,561.4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8%、19.19%、22.72% 和 16.5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高度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第一名	9,588.32	157.49	6.47%
2	第二名	5,487.25	133.39	3.70%
3	第三名	4,269.03	57.09	2.88%
4	第四名	3,149.89	47.60	2.13%
5	第五名	2,066.95	47.57	1.40%
	合计	24,561.44	443.15	16.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第一名	6,920.13	346.01	6.05%
2	第二名	6,460.24	323.01	5.65%
3	第三名	5,515.28	275.76	4.82%
4	第四名	4,246.61	459.60	3.71%
5	第五名	2,853.73	142.69	2.49%
	合计	25,995.97	1,547.07	22.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第一名	2,130.51	106.53	5.01%
2	第二名	1,689.57	168.96	3.97%
3	第三名	1,609.97	80.50	3.79%
4	第四名	1,456.77	145.68	3.43%
5	第五名	1,271.04	63.55	2.99%

合计		8,157.87	565.21	19.19%
2015年12月31日				
1	第一名	3,834.27	191.71	10.80%
2	第二名	1,395.35	69.77	3.92%
3	第三名	733.21	36.66	2.06%
4	第四名	709.36	35.49	2.00%
5	第五名	674.32	67.43	1.90%
合计		7,346.51	401.07	20.68%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4.79	0.89	1,324.79	100	-	946.35	0.83	946.35	1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263.16	98.72	11,319.97	7.74	134,943.19	112,916.45	98.69	9,899.78	8.77	103,01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28	0.38	566.28	100	-	547.85	0.48	547.85	100	-
合计	148,154.23	100	13,211.04	8.92	134,943.19	114,410.65	100	11,393.97	9.96	103,016.68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93.60	97.82	4,547.23	10.93	37,046.37	34,590.84	97.39	3,293.02	9.52	31,297.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5.60	2.18	925.60	100.00	-	925.60	2.61	853.56	92.22	72.03
合计	42,519.20	100.00	5,472.83	12.87	37,046.37	35,516.44	100.00	4,146.58	11.68	31,369.86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6,889.71	85.65%	6,196.94	90,578.20	79.17%	4,528.91
一至二年	11,083.55	7.48%	1,108.36	12,639.58	11.05%	1,263.96
二至三年	3,847.76	2.60%	769.55	5,431.53	4.75%	1,086.31
三至四年	1,553.04	1.05%	621.22	1,470.25	1.29%	588.10
四至五年	1,325.99	0.90%	1,060.79	1,821.96	1.59%	1,457.56
五年以上	1,563.11	1.06%	1,563.11	974.94	0.85%	974.94
合计	146,263.16	98.72%	11,319.97	112,916.45	98.69%	9,899.78

(续)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184.05	66.29%	1,409.31	25,705.96	72.38%	1,285.30
一至二年	7,716.15	18.15%	771.61	3,537.98	9.96%	353.80
二至三年	1,810.97	4.26%	362.19	3,389.76	9.54%	677.95
三至四年	2,933.34	6.90%	1,173.33	1,551.37	4.37%	620.55
四至五年	591.60	1.39%	473.28	251.77	0.71%	201.41
五年以上	357.50	0.84%	357.50	154.01	0.43%	154.01
合计	41,593.60	97.82%	4,547.23	34,590.84	97.39%	3,29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 72.38%、66.29%、79.17% 和 85.65%，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无大额逾期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 存货

① 存货总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110,122.92	86,020.84	59,697.47	33,824.53
增幅	28.02%	44.09%	76.49%	-13.96%
存货/资产总额	19.94%	17.59%	22.91%	1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824.53 万元、59,697.47 万元、86,020.84 万元和 110,122.92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19.85%、22.91%、17.59% 和 19.9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项目构成。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13.96%，主要是公司优化了库存管理，在保证业务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降低了存货的资金占用水平。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76.49%，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44.09%，2018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长28.02%，主要系公司生产模式在2016年度由订单式生产变更为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两种生产方式，而库存式生产需要公司根据预测的市场情况，提前购买原材料、生产产品，因此随着公司订单增加以及LED行业的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公司需要增加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

②存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24,053.06	21.84%	19,249.15	22.38%	12,194.96	20.43%	7,396.17	21.87%
在产品	23,750.80	21.57%	16,687.16	19.40%	14,665.63	24.57%	6,720.11	19.87%
库存商品	45,855.11	41.64%	34,554.23	40.17%	24,359.45	40.80%	14,191.43	41.96%
发出商品	15,709.99	14.27%	15,214.77	17.69%	8,384.44	14.04%	4,920.65	14.55%
委托加工物资	753.96	0.68%	315.53	0.37%	92.98	0.16%	596.17	1.76%
合计	110,122.92	100.00%	86,020.84	100.00%	59,697.47	100.00%	33,824.53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按订单及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购买主要生产用材料，因此报告期主要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的高低取决于各期末正在执行及准备执行订单的数量。

③存货的质量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评测，合理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16,050.21	92,092.68	63,326.76	34,999.26
存货跌价准备	5,927.29	6,071.84	3,629.29	1,174.73
占比	5.11%	6.59%	5.73%	3.36%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6%、5.73%、6.59%和5.11%，与公司存货的质量状况相符。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3,480.14	11,700.53	2,177.61	902.05
增幅	15.21%	437.31%	141.41%	-19.77%
预付款项/资产总额	2.44%	2.39%	0.84%	0.53%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以期限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02.05万元、2,177.61万元、11,700.53万元和13,480.14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3%、0.84%、2.39%和2.44%。相对于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年限
第一名	无关联	1,004.06	1年以内
第二名	无关联	929.22	1年以内
第三名	无关联	786.48	1年以内
第四名	无关联	481.96	1年以内
第五名	无关联	419.26	1年以内
合计	-	3,620.98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845.40	11,565.32	4,517.13	4,884.43
增幅	11.07%	156.03%	-7.52%	92.43%
其他应收款/资产总额	2.33%	2.36%	1.73%	2.87%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款、投标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和股东行权款，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92.43%，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行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款项未在 2015 年末划转至公司所致；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7.52%，主要系本期末股东行权款项余额减少所致；2017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56.03%，主要系出口退税、投标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11.07%，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
1	第一名	出口退税	3,501.67	1 年以内	25.00%
2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469.61	1 年以内	3.35%
3	第三名	押金	320.00	1 年以内	2.28%
4	第四名	股权转让款	255.00	1 年以内	1.82%
5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239.83	1 年以内	1.71%
合计			4,786.12		34.1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③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三类方式下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11,298.82	80.67	1,058.61	9.37	10,240.21	9,045.22	71.92	1,012.07	100.00	8,033.15

他应收账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605.20	18.60	-	-	2,605.20	3,532.17	28.08	-	-	3,53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2.30	0.73	102.30	100.00	-	-	-	-	-	-
合计	14,006.31	100.00	1,160.91	-	12,845.40	12,577.39	100.00	1,012.07	100.00	11,565.32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2,071.33	38.53	-	-	2,071.3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967.87	98.81	510.57	10.28	4,457.30	3,304.78	61.47	491.68	14.88	2,81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9.83	1.19	-	-	59.83	-	-	-	-	-
合计	5,027.70	100.00	510.57	10.16	4,517.13	5,376.12	100.00	491.68	9.15	4,884.43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307.03	66.45	481.43	7,155.47	56.89%	357.77
一至二年	1,014.36	7.24	77.91	942.17	7.49%	94.22
二至三年	303.41	2.17	60.68	215.94	1.72%	43.19
三至四年	162.54	1.16	64.57	317.95	2.53%	127.18
四至五年	306.38	2.19	168.90	119.91	0.95%	95.93
五年以上	205.12	1.46	205.12	293.78	2.34%	293.78
合计	11,298.82	80.67	1,058.61	9,045.22	71.92%	1,012.07

(续)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314.09	85.81	215.70	2,565.61	47.72	128.28
一至二年	205.36	4.08	20.54	176.79	3.29	17.68
二至三年	144.20	2.87	28.84	59.03	1.10	11.81

三至四年	34.16	0.68	13.67	201.47	3.75	80.59
四至五年	191.22	3.80	152.98	242.77	4.52	194.21
五年以上	78.85	1.57	78.85	59.11	1.10	59.11
合计	4,967.87	98.81	510.57	3,304.78	61.47	491.6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款、投标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和股东行权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324.68	2,816.68	792.95	718.30
其他流动资产/资产总额	0.42%	0.58%	0.30%	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18.30万元、792.95万元、2,816.68万元和2,324.68万元，占该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2%、0.30%、0.58%和0.4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27.67	2,135.06	765.73	596.58
预付进口增值税款	434.57	52.13	27.22	41.64
预缴所得税	562.44	629.49	-	80.07
合计	2,324.68	2,816.68	792.95	718.30

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2015年末相比变动较小。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2016年末增长255.21%，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5.64	0.77%	1,753.42	0.84%	1,094.03	1.42%	826.39	1.34%

长期应收款	11,155.41	5.31%	12,769.39	6.15%	4,813.04	6.27%	5,396.48	8.74%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63	11.91%	23,177.85	11.17%	2,457.10	3.20%	1,416.08	2.29%
投资性房地产	28,277.26	13.47%	27,127.37	13.07%	-	-	-	-
固定资产	79,599.94	37.92%	75,857.57	36.55%	36,342.89	47.31%	27,570.70	44.67%
固定资产清理	21.39	0.01%	-	-	-	-	-	-
在建工程	7,560.94	3.60%	10,771.37	5.19%	16,301.97	21.22%	11,959.53	19.38%
无形资产	11,982.89	5.71%	11,285.50	5.44%	7,688.21	10.01%	7,710.85	12.49%
商誉	39,445.75	18.79%	39,445.75	19.01%	5,154.78	6.71%	4,734.96	7.67%
长期待摊费用	789.41	0.38%	689.84	0.33%	435.29	0.57%	347.03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4.51	2.10%	4,642.26	2.24%	2,524.41	3.29%	1,019.17	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	0.01%	21.70	0.01%	3.00	0.004%	743.30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94.71	100.00%	207,542.02	100.00%	76,814.71	100.00%	61,724.4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23%、29.48%、37.85%、42.43%和 38.00%，占比相对稳定，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商誉占总资产比重较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5.64	1,753.42	1,094.03	826.39
增幅	-7.29%	60.27%	32.39%	6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总额	0.29%	0.36%	0.42%	0.49%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小，且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稳定。2015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4年末增长65.94%，系公司新增对Nobel Trade投资50.61万元、对北京世纪鼎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77.78万元所致；2016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5年末增长32.39%，系公司新增对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对上海霓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及对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7.64万元所致；2017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6年末增长92.32%，系公司新增对重庆耕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50.00万元投资、瑞意励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760.00万元投资所致；2018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7年末减少7.29%，系公司对北京世纪鼎元投资有限公司计提

277.78 万元减值准备以及新增对广州贷投乐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0 万元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成本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深圳市艾瑟网络技术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Nobel Trade 有限公司	50.61	50.61	50.61	50.61
北京世纪鼎元投资有限公司	277.78	277.78	277.78	277.78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64	17.64	17.64	-
上海霓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重庆耕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	-
瑞意励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60.00	760.00	-	-
广州贷投乐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	-	-
合计	2,254.03	2,104.03	1,094.03	826.39

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被投资企业均为与公司具有业务合作或潜在业务合作机会的企业，通过资本合作实现绑定，在业务上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出于战略协同目的的股权投资。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1,155.41	12,769.39	4,813.04	5,396.48
增幅	-12.64%	165.31%	-10.81%	82.77%
长期应收款/资产总额	2.02%	2.61%	1.85%	3.1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7,956.35 万元，主要系当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规模增大和因业务需要新增两笔融资租赁。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63	23,177.85	2,457.10	1,416.08
增幅	7.86%	843.30%	73.51%	28.30%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总额	4.53%	4.74%	0.94%	0.83%

2015年和2016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占比相对稳定。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14年末增长28.30%，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小明网络出资600.00万元所致；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15年末增长73.51%，系因公司新增对深圳云岭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万元、对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资450.00万元所致；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16年末增长843.30%，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造明公社创意传播有限公司、广东洲明清源能效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投资20,380.00万元、120.00万元和450.00万元所致；2018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17年末增长7.86%，主要系公司对H2VR HOLDCO,INC.新增投资2,315.81万元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28,277.26	27,127.37	-	-
增幅	4.24%	-	-	-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总额	5.12%	5.55%	-	-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27,127.37万元和28,277.26万元，系公司2017年新增子公司希和光电、杭州柏年，增加希和光电、杭州柏年持有的投资性房产所致。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9,599.94	75,857.57	36,342.89	27,570.70
增幅	4.93%	108.73%	31.82%	3.23%
固定资产/资产总额	14.41%	15.51%	13.95%	16.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7,570.70 万元、36,342.89 万元、75,857.57 万元和 79,599.9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8%、13.95%、15.51% 和 14.4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EMC 工程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3,121.94	41.13%	43,121.94	44.77%	18,938.19	37.10%	12,528.97	32.47%
机器设备	33,994.30	32.42%	28,315.19	29.40%	17,733.72	34.74%	16,317.94	42.28%
运输工具	1,528.92	1.46%	1,577.93	1.64%	1,036.55	2.03%	900.80	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45.09	7.67%	7,293.41	7.57%	5,031.57	9.86%	4,834.87	12.53%
EMC 工程	18,155.40	17.32%	16,009.15	16.62%	8,306.75	16.27%	4,009.23	10.39%
账面原值合计	104,845.65	100.00%	96,317.63	100.00%	51,046.78	100.00%	38,591.80	100.00%
房屋建筑物	2,308.24	9.14%	1,781.86	8.71%	1,153.76	7.85%	833.63	7.56%
机器设备	12,163.42	48.18%	9,308.70	45.50%	7,035.72	47.85%	5,423.21	49.21%
运输工具	782.86	3.10%	790.10	3.86%	709.12	4.82%	640.64	5.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37.57	19.95%	4,829.90	23.61%	1,820.99	12.38%	3,376.81	30.64%
EMC 工程	4,953.64	19.62%	3,749.49	18.33%	3,984.30	27.10%	746.80	6.78%
累计折旧	25,245.72	100.00%	20,460.06	100.00%	14,703.89	100.00%	11,021.10	100.00%
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40,813.70	51.27%	41,340.08	54.50%	17,784.43	48.94%	11,695.33	42.42%
机器设备	21,830.88	27.43%	19,006.48	25.06%	10,698.00	29.44%	10,894.73	39.52%
运输工具	746.06	0.94%	787.83	1.04%	327.43	0.90%	260.16	0.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7.53	3.78%	2,463.52	3.25%	3,210.57	8.83%	1,458.05	5.29%
EMC 工程	13,201.76	16.59%	12,259.66	16.16%	4,322.46	11.89%	3,262.43	11.83%
账面价值合计	79,599.94	100.00%	75,857.57	100.00%	36,342.89	100.00%	27,57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且占比较为稳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51.27% 和 27.43%，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制造行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开展业务的基础，且需要大规模建设投入，所以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而且公司为保证生产能力与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持续增加投入。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560.94	10,771.37	16,301.97	11,959.53
增幅	-29.81%	-33.93%	36.31%	284.67%
在建工程/资产总额	1.37%	2.20%	6.26%	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959.53 万元、16,301.97 万元、10,771.37 万元和 7,560.9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6.26%、2.20% 和 1.37%。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 2014 年末增长 284.67%，主要系公司进行惠州大亚湾厂房建设、EMC 项目建设等项目的投资所致；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 2015 年末增长 36.31%，主要系公司进行 2015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建设、EMC 项目增加投入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 2016 年末下降 33.93%，主要系公司 EMC 项目资产、惠州大亚湾洲明厂房一期、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设备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比 2017 年末下降 29.81%，主要系公司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和公司 EMC 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EMC 项目资产	1,992.33	1,473.01	1,354.89	-	2,110.45
惠州大亚湾洲明厂房二期	100.74	1,024.59	-	-	1,125.33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设备工程	4,461.47	170.80	3,237.89	-	1,394.38
嘉兴市区 LED 路灯节能服务项目合同二期	614.24	85.03	-	-	699.28
装修及绿化工程	-	100.96	-	-	100.96
预付其他工程、设备款	3,602.60	937.43	2,409.48	-	2,130.55
合计	10,771.37	3,791.82	7,002.25	-	7,560.95
2017年12月31日					
EMC 项目资产	4,302.98	6,063.83	8,374.48	-	1,992.33
惠州大亚湾洲明厂房一期	5,953.29	4,608.82	10,562.11	-	-

惠州大亚湾洲明厂房二期	-	100.74	-	-	100.74
大亚湾厂房贴片机	-	1,490.10	-	-	1,490.10
全自动印刷机	-	153.96	-	-	153.96
户外模组生产线	-	329.89	-	-	329.89
无铅回流焊	-	83.02	-	-	83.02
嘉兴市区 LED 路灯节能服务项目合同二期	-	614.24	-	-	614.24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设备工程	4,619.65	5,000.09	5,158.27	-	4,461.47
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498.20	26.22	524.42	-	-
装修及绿化工程	164.71	-	164.71	-	-
预付其他工程、设备款	763.15	1,545.63	763.15	-	1,545.63
合计	16,301.97	20,016.54	25,547.13	-	10,771.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厂房	8,609.03	2,733.17	6,409.22	-	4,932.98
EMC 项目资产	2,119.23	5,768.35	3,677.24	-	4,210.34
LED 显示屏装配生产线项目	478.00	-	408.55	69.45	-
UTV 车间扩建	500.00	-	472.01	27.99	-
预付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设备款	-	4,619.65	-	-	4,619.65
预付 EMC 项目资产款	50.64	42.00	-	-	92.64
预付惠州大亚湾厂房建设款	53.29	967.02	-	-	1,020.31
预付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	498.20	-	-	498.20
预付宿舍工程款	2.07	42.26	-	-	44.33
预付坪山绿化工程	-	44.85	-	-	44.85
预付福永三楼办公室装修	-	57.95	-	-	57.95
预付其他工程、设备款	147.27	615.88	-	-	763.15
合计	11,959.53	15,389.33	10,967.02	97.44	16,284.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LED 显示屏装配生产线项目	478.00	-	-	-	478.00
LED 户外产品生产线二期工程	185.00	-	185.00	-	-
预付人才住房款	331.73	-	331.73	-	-
惠州厂房	1,693.57	6,915.46	-	-	8,609.03
EMC 项目资产	55.79	4,660.02	2,596.57	-	2,119.23
UTV 车间扩建 6 台贴片机	-	500.00	-	-	500.00
预付其他工程、设备款	364.97	168.39	280.09	-	253.26
合计	3,109.06	12,243.86	3,393.39	-	11,959.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各生产线建设或技术升级，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升级现有产品技术等经营活动所致。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1,982.89	11,285.50	7,688.21	7,710.85
增幅	6.18%	46.79%	-0.29%	-3.03%
无形资产/资产总额	2.17%	2.31%	2.95%	4.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变化较小，占比较为稳定。2017年末账面价值比2016年末增长46.79%，主要原因系合并希和光电、杭州柏年，增加希和光电、杭州柏年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1,531.70	1,234.26	-	10,297.45
专利权	659.50	292.33	-	367.17
非专利技术	931.22	62.08	-	869.14
软件	797.89	356.68	-	441.22
商标权	13.02	5.10	-	7.92
合计	13,933.33	1,950.45	-	11,982.90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531.70	1,149.16	-	10,382.55
专利权	659.50	209.41	-	450.08
软件	752.50	308.20	-	444.30
商标权	13.02	4.45	-	8.57
合计	12,956.73	1,671.22	-	11,285.50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642.50	908.80	-	6,733.70
专利权	617.08	111.04	-	506.04
软件	692.83	254.23	-	438.60
商标权	13.02	3.15	-	9.87
合计	8,965.43	1,277.22	-	7,688.21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642.50	755.95	-	6,886.55
专利权	437.08	50.03	-	387.05
软件	602.81	176.74	-	426.07
商标权	13.02	1.84	-	11.17
合计	8,695.41	984.57	-	7,710.8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及商标权，其中

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2015 年和 2016 年规模较为稳定，2017 年末土地使用权比 2016 年末增长 54.19%，主要系公司合并希和光电、杭州柏年，增加希和光电、杭州柏年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39,445.75	39,445.75	5,154.78	4,734.96
增幅	-	665.23%	8.87%	-
商誉/资产总额	7.14%	8.06%	1.98%	2.78%
商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6.11%	138.75%	30.97%	4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734.96 万元、5,154.78 万元、39,445.75 万元和 39,445.7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98%、8.06%和 7.14%，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雷迪奥	1,045.80	1,045.80	1,045.80	1,045.80
蓝普科技	4,108.97	4,108.97	4,108.97	3,689.16
爱加照明	4,831.05	4,831.05		
希和光电	431.57	431.57		
清华康利	20,994.95	20,994.95	-	-
杭州柏年	829.95	829.95	-	-
蔷薇科技	7,203.46	7,203.46	-	-
合计	39,445.75	39,445.75	5,154.78	4,734.96

2012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雷迪奥 51%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雷迪奥 51%股权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54.20 元，公司投资成本为 2,000.00 万元，投资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1,045.80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4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收购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6,800.00 万元收购深圳蓝普科技

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与占红水、方荣梓、吴悦胜、余四林、翁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30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其 80% 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西金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瑞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50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其 20% 的股权，该交易为一揽子交易。2014 年公司向占红水等股东支付 1,300.00 万元取得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蓝普科技 80% 股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750.84 万元，公司投资成本为 5,440.00 万元，投资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3,689.16 万元确认为商誉；商誉系根据蓝普科技收购总价 6,800 万元的 80%，减去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188.55 万元 80% 的份额的差额。

2016 年，公司向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西金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瑞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5,500 万元取得蓝普科技 20% 股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40.19 万元，公司投资成本为 1,360.00 万元，投资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419.81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7 年 9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爱加照明 60% 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爱加照明 60% 股权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78.95 万元，公司投资成本为 6,410.00 万元，投资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4,831.05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7 年 9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希和光电 100% 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希和光电 100% 股权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36.43 万元，公司投资成本为 2,468.00 万元，投资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431.57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7 年 12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清华康利 100% 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清华康利 100% 股权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05.05 万元，公司投资成本为 25,300.00 万元，投资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20,994.95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7年12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杭州柏年52%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杭州柏年52%股权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4,370.05万元，公司投资成本为25,200.00万元，投资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829.95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7年12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蔷薇科技100%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蔷薇科技100%股权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96.54万元，公司投资成本为8,000.00万元，投资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7,203.46万元确认为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雷迪奥、蓝普科技、爱加照明、希和光电、清华康利、杭州柏年和蔷薇科技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4.51	4,642.26	2,524.41	1,019.17
增幅	-5.12%	83.89%	147.69%	4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总额	0.80%	0.95%	0.97%	0.6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规模较小，且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稳定。201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比2014年末增长49.72%，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长所致；2016年末和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47.69%和83.89%，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长所致；2018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比2017年末减少5.12%，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789.41	689.84	435.29	347.03

增幅	14.43%	58.48%	25.43%	-2.82%
长期待摊费用/资产总额	0.14%	0.14%	0.17%	0.2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经营性租入厂房装修费、委外研发费、节能认证费等的摊销构成。2015 年末长期摊销费用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5.43%、58.48%和 14.43%，主要系经营性租入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3.30 万元、3.00 万元、21.70 万元和 30.9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44%、0.001%、0.004%和 0.01%，占比较小，为发行人预付蓝普科技股东股权转让款、员工持股计划款及预付购置资产款的金额。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0,341.06	88.79%	276,631.10	97.23%	100,019.21	92.40%	57,977.59	87.24%
非流动负债	36,667.50	11.21%	7,877.82	2.77%	8,226.07	7.60%	8,483.36	12.76%
负债合计	327,008.56	100.00%	284,508.92	100.00%	108,245.28	100%	66,460.9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460.95 万元、108,245.28 万元、284,508.92 万元和 327,008.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7.24%、92.40%、97.23%和 88.79%。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债务结构和债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99.03	16.88	30,878.15	10.85	1,616.24	1.49	6,518.08	9.81
应付票据	59,320.62	18.14	53,692.73	18.87	38,542.12	35.61	14,769.83	22.22
应付账款	111,650.55	34.14	81,324.41	28.58	35,530.72	32.82	20,628.42	31.04
预收款项	27,717.23	8.48	24,193.73	8.50	17,963.23	16.59	9,026.85	13.58
应付职工薪酬	4,899.46	1.50	6,790.28	2.39	3,296.07	3.05	2,083.86	3.14
应交税费	8,710.85	2.66	7,053.89	2.48	2,016.18	1.86	4,357.83	6.56
应付利息	8.30	0.00	104.47	0.04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22,835.02	6.98	72,593.45	25.52	1,033.46	0.95	348.85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1.18	0.02	243.87	0.37
流动负债合计	290,341.06	88.79	276,631.10	97.23	100,019.21	92.40	57,977.59	8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00.00	9.14	765.92	0.27	5,361.44	4.95	6,211.24	9.35
长期应付款	32.26	0.01	45.55	0.02	-	-	-	-
递延收益	2,516.19	0.77	2,783.72	0.98	2,864.64	2.65	2,272.12	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9.06	1.29	4,282.63	1.5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7.50	11.21	7,877.82	2.77	8,226.07	7.60	8,483.36	12.76
负债合计	327,008.56	100	284,508.92	100	108,245.28	100	66,460.95	1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1,725.32	5.59%	-	-	-	-
信用借款	47,841.03	86.67%	19,903.83	64.46%	1,616.24	100.00%	6,518.08	100.00%
抵押借款	4,950.00	8.97%	5,680.00	18.39%	-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08.00	4.36%	3,569.00	11.56%	-	-	-	-
合计	55,199.03	100.00%	30,878.15	100.00%	1,616.24	100.00%	6,51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公司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实际营运资金状况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公司现金流良好。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9,261.91万元和24,320.89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持续增长以及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320.62	53,692.73	38,542.12	14,769.83
合计	59,320.62	53,692.73	38,542.12	14,769.8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导致采购增加，进而使得应付票据增长。公司利用商业信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以调节流动资金水平。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105,881.61	73,178.27	29,733.01	18,354.58
长期资产购置款	5,768.94	8,146.14	5,797.71	2,273.84
合计	111,650.55	81,324.41	35,530.72	20,628.4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内，2015年末应付账款比2014年末下降17.91%，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中以付现方式支付增加所致；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长，分别同比增长72.24%、128.88%和37.29%，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公司应付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应付账款是公司基于商业信用而获得的融资。由于公司商业信誉良好，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有效提高自身现金流。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7,717.23	24,084.38	17,963.23	9,026.85
收房租款	-	109.35	-	-
合计	27,717.23	24,193.73	17,963.23	9,026.85

增幅	14.56%	34.68%	99.00%	28.3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026.85 万元、17,963.23 万元、24,193.73 万元和 27,717.2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8%、16.59%、8.50% 和 8.48%。

由于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公司在签署订单时，通常会预收一定比例的合同款。2015 年末预收款项比 2014 年末下降 28.38%，系本期蓝普科技战略调整，业务重心转移到国外市场，2015 年末预收款项比 2014 年末减少 4,350 万元，同时，公司前期国内工程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后续项目陆续完结预收款项冲销所致；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分别同比增长 99.00%、34.68% 和 14.56%，与公司业务增长，经营规模不断快速增长有关。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899.46	6,790.28	3,296.07	2,083.86
增幅	-27.85%	106.01%	58.17%	8.66%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长 8.66%，增幅较小；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58.17% 和 106.01%，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年度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27.85%，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支付了 2017 年度计提的奖金。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3.05%、2.39% 和 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99.46	6,761.79	3,296.07	2,083.8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2.65	6,671.54	3,296.07	2,083.86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66.82	51.2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92	49.32	-	-
工伤保险费	0.69	0.69	-	-
生育保险费	1.21	1.21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0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49	-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899.46	6,790.28	3,296.07	2,083.86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81.65	3,749.57	767.14	2,662.04
企业所得税	3,560.87	2,013.68	696.40	261.08
个人所得税	859.63	372.11	109.03	1,14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56	449.97	254.38	152.48
教育费附加	114.47	170.88	90.93	42.93
地方教育附加	52.14	121.15	60.62	35.84
房产税	130.52	74.02	27.85	9.28
印花税	16.66	33.19	6.51	46.08
土地使用税	62.35	63.92		
其他	-	5.39	3.31	0.25
合计	8,710.85	7,053.89	2,016.18	4,35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357.83 万元、2,016.18 万元、7,053.89 万元和 8,710.8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6.56%、1.86%、2.48% 和 2.66%。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2,835.02	72,593.45	1,033.46	348.85
增幅	-68.54%	6924.31%	196.25%	-92.30%

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差旅费、股权转让款、预提费

用和股权激励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8.85 万元、1,033.46 万元、72,593.45 万元和 22,835.0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2%、0.95%、25.52 %和 6.98%。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92.3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增加应向蓝普科技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140.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5 年末增长 196.2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押金保证金和应付差旅费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6924.31%，主要系 2017 年新增向清华康利、杭州柏年和蔷薇科技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4,810.48 万元以及公司希和光电、清华康利等子公司尚未归还原股东的借款；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68.54%，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公司应向清华康利、杭州柏年和蔷薇科技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4,810.48 万元已全额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950.78	2,951.66	319.33	176.07
股权转让款	-	44,812.94	-	-
应付差旅费及其他	540.97	242.74	364.83	172.78
品质扣款	-	4.26	233.88	-
预提费用	1,329.12	114.30	115.42	-
库存股	13,649.85	16,523.41	-	-
拆借款	5,364.29	7,944.14	-	-
合计	22,835.02	72,593.45	1,033.46	348.85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6,211.24 万元、5,361.44 万元、765.92 万元和 29,9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4.95%、0.27% 和 9.14%。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2,272.12 万元、2,864.64 万元、2,783.72 万元和 2,516.19 万元，占公司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2.65%、0.98% 和 0.77%，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或在确认相关费用的

期间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0）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4.47 万元和 8.30 万元，占公司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4%和 0.00%。2017 年末应付利息包括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99 万元和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47 万元。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5.55 万元和 32.26 万元，占公司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2%和 0.01%。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均为公司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款。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282.63 万元和 4,219.06 万元，占公司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51%和 1.29%。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均因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8	1.02	1.84	1.87
速动比率	0.80	0.71	1.24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20%	58.16%	41.54%	39.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9.09%	48.44%	29.40%	28.22%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保障倍数	19.92	55.86	30.86	25.0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84、1.02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24、0.71 和 0.8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1%、41.54%、58.16% 和 59.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8、30.86、55.86 和 19.92，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稳定提高，主要系因公司的息税前利润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利息支出水平相对稳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利息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现象，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具备有效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保持在一个较安全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亚德	1.96	1.03	1.39	0.85	2.07	1.28	1.83	1.17
艾比森	1.62	1.14	1.58	1.21	1.66	1.38	2.15	1.75
雷曼股份	2.90	2.37	3.08	2.53	4.32	3.85	4.73	4.02
奥拓电子	2.02	1.70	2.15	1.77	2.37	1.97	4.81	3.52
联建光电	0.96	0.83	0.91	0.80	1.03	0.90	2.10	1.80
平均值	1.89	1.41	1.82	1.43	2.72	1.88	3.12	2.45
中位数	1.96	1.14	1.58	1.21	2.07	1.38	2.15	1.80
发行人	1.18	0.80	1.02	0.71	1.84	1.24	1.87	1.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流动负债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利亚德	41.42	55.49	45.61	54.44
艾比森	41.72	41.77	40.35	34.49
雷曼股份	18.05	17.56	23.81	12.08
奥拓电子	39.08	35.25	28.79	15.54
联建光电	34.95	41.21	27.91	19.07
平均值	35.04	38.26	33.29	27.12
中位数	39.08	41.21	28.79	19.07
发行人	59.20	58.16	41.54	39.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拟将本次可转换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前期亦会上升，但投资人转股后将有所降低，从而保持一个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更有利于公司经营的顺利发展。

（四）运营能力分析

1、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	4.33	5.10	4.73
存货周转率	1.44	2.91	2.62	2.46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81	0.81	0.8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决定，公司通过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将传统上压占资金量较大、时间较长的工程安装及后续

的维修服务环节交由专业经销商负责，提高了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额虽然在逐年增加，但应收账款的收回逐年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数量亦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受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影响，提高了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亚德	0.29	0.62	0.65	0.56
艾比森	0.45	0.90	0.79	0.79
雷曼股份	0.26	0.45	0.41	0.35
奥拓电子	0.42	0.68	0.47	0.40
联建光电	0.24	0.50	0.52	0.57
平均值	0.33	0.63	0.57	0.53
中位数	0.29	0.62	0.47	0.40
发行人	0.39	0.81	0.81	0.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亚德	0.68	1.51	1.73	1.54
艾比森	1.63	4.31	4.35	4.46
雷曼股份	2.24	4.30	3.95	2.70
奥拓电子	2.38	3.37	1.51	1.21
联建光电	3.69	8.32	8.20	6.11
平均值	2.12	4.36	3.95	3.20
中位数	2.24	4.30	3.95	2.70
发行人	1.44	2.91	2.62	2.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利亚德	1.75	3.41	3.00	2.35
艾比森	1.69	3.87	4.28	5.56
雷曼股份	1.42	3.21	3.42	2.64
奥拓电子	1.23	2.82	2.76	3.32
联建光电	1.77	4.16	4.10	3.35
平均值	1.57	3.49	3.51	3.44
中位数	1.69	3.41	3.42	3.32
发行人	1.71	4.33	5.10	4.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模式的调整，公司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数量亦同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了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经销模式，提高了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已成立专业的信用管理项目团队，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严格进行赊销管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逐年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运营能力较好，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3,524.73	303,052.76	73.58%	174,594.37	33.65%	130,637.24	34.21%
利润总额	25,024.88	32,446.06	71.29%	18,942.19	14.55%	16,535.73	74.70%
净利润	20,757.05	28,770.74	72.53%	16,676.01	15.56%	14,430.21	79.79%
净利率	10.20%	9.49%	-	9.55%	-	11.0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3.71	28,429.90	70.80%	16,645.30	46.57%	11,356.81	86.61%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销售 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销售 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占比超过 98%。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4.21%、33.65% 和 73.58%，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6.80%，主要系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品日益成熟，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的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品亦随行业快速发展而销量持续向好；同时在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随着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品在国内逐渐成为主流产品，国内销售规模自 2016 年以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所致；此外，公司 2014 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合并蓝普科技，2017 年 9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希和光电、爱加照明以及 2017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清华康利、杭州柏年、蔷薇科技亦是导致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79.79%、15.56%、72.53% 和 53.0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且随着公司生产、管理的日益成熟，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相对稳定，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匹配；此外，公司 2015 年收购雷迪奥 40% 股权，亦是导致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之一。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0,065.58	98.30%	300,741.07	99.24%	172,404.91	98.75%	129,071.07	98.80%
其他业务	3,459.15	1.70%	2,311.69	0.76%	2,189.46	1.25%	1,566.17	1.20%
合计	203,524.73	100.0%	303,052.76	100.0%	174,594.37	100.00%	130,637.2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从 2015 年的 130,637.24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303,052.76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0,065.58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

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0%、98.75%、99.24%和 98.3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 LED 显示屏收入和销售 LED 照明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显示屏租赁收入和固定资产租赁收入等，金额相对较小。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显示屏	162,854.58	80.02%	265,316.25	87.55%	158,303.60	90.67%	117,445.39	89.90%
LED 照明	38,498.93	18.92%	36,003.14	11.88%	16,142.07	9.25%	11,822.62	9.05%
其他（注）	2,171.22	1.07%	1,733.37	0.57%	148.70	0.09%	1,369.23	1.05%
合计	203,524.73	100%	303,052.76	100%	174,594.37	100%	130,637.24	100%

注：2015 年和 2016 年其他收入指公司子公司安吉丽代加工灯珠收取的加工费，2015 年和 2016 年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1,343.35 万元和 148.70 万元，逐年减少，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该部分收入为 0 元。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主要为 2017 年新增子公司希和光电、杭州柏年投资性房地产收取的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 LED 显示屏收入分别为 117,445.39 万元、158,303.60 万元、265,316.25 万元和 162,854.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0%、90.67%、87.55%和 80.02%，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 LED 显示屏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LED 显示屏进入行业快速增长期，导致公司 LED 显示屏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 2015 年 LED 显示屏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46.19%，主要受公司 LED 小间距显示产品快速增长及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蓝普科技，提升了公司 LED 显示屏业务规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LED 显示屏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4.79%、67.60%和 43.41%，主要原因系 LED 小间距显示屏进入行业快速增长期，公司销量持续向好，同时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 LED 照明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22.62 万元、16,142.07 万元、36,003.14 万元和 38,498.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05%、9.25%、11.88%和 18.92%。2017 年 LED 照明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23.0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大力发展原有照明业务的同时，2017 年公司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杭州柏年和清华康利，开启了景观照明市场细分领域的布局，新增 LED 景观照明

业务。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4,469.64	7.11%	25,453.05	8.40%	6,161.14	3.53%	5,143.08	3.94%
华东	33,907.19	16.66%	49,465.11	16.32%	17,805.52	10.20%	11,851.55	9.07%
华南	22,299.09	10.96%	24,557.58	8.10%	12,629.66	7.23%	10,964.77	8.39%
华中	11,296.50	5.55%	7,676.62	2.53%	6,648.09	3.81%	4,339.15	3.32%
西南、西北	20,547.30	10.10%	21,738.89	7.17%	11,820.39	6.77%	6,535.55	5.00%
东北	5,148.54	2.53%	2,138.20	0.71%	2,651.36	1.52%	1,761.26	1.35%
境外	95,856.46	47.10%	172,023.31	56.76%	116,878.22	66.94%	90,041.87	68.93%
合计	203,524.73	100.00%	303,052.76	100.00%	174,594.37	100%	130,637.24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并不存在业务过于集中在某一地区的局面，促进了公司业务在各地区间间的平衡发展；境外的业务收入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93%、66.94%、56.76%和47.10%。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	37,654.13	39.28%	65,648.21	38.16%	52,943.57	45.30%	37,188.06	41.30%
欧洲	29,601.30	30.88%	52,995.40	30.81%	40,086.70	34.30%	31,791.88	35.31%
大洋洲	4,492.93	4.69%	9,621.29	5.59%	5,176.82	4.43%	2,847.23	3.16%
亚非洲	24,108.11	25.15%	43,758.41	25.44%	18,671.13	15.97%	18,214.70	20.23%
合计	95,856.46	100.00%	172,023.31	100.00%	116,878.22	100.00%	90,041.8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美洲和欧洲的业务收入是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且销售收入逐年上升，表现出公司产品的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

4、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1,938.03	25.52%	33,078.00	10.91%	16,337.06	9.36%	19,885.48	15.22%
经销	151,586.69	74.48%	269,974.76	89.09%	158,257.32	90.64%	110,751.76	84.78%
合计	203,524.73	100.00%	303,052.76	100.00%	174,594.37	100%	130,637.24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8%、90.64%、89.09% 和 74.48%。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8,857.55	98.36%	210,413.89	99.25%	120,576.13	98.36%	88,873.24	98.96%
其他业务成本	2,316.39	1.64%	1,594.23	0.75%	2,011.16	1.64%	935.06	1.04%
合计	141,173.94	100%	212,008.13	100%	122,587.29	100%	89,808.3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和燃料及动力构成。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基本相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30.25%、36.50%、72.94% 和 69.72%，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4.21%、33.65%、73.58% 和 66.8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人工成本等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同比增加。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显示屏	118,490.54	83.93%	186,999.36	88.20%	111,191.09	90.70%	80,084.19	89.17%
LED 照明	21,777.22	15.43%	24,099.82	11.37%	11,294.72	9.21%	8,597.14	9.57%
其他	906.18	0.64%	908.95	0.43%	101.48	0.08%	1,126.98	1.25%
合计	141,173.94	100.00%	212,008.13	100.0%	122,587.29	100.0%	89,808.31	100.00%

由上表可知，从营业成本的产品构成来看，发行人 LED 显示屏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最大，平均在 80% 以上。与 LED 显示屏收入占营业收入 80% 以上水平基本匹配。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30,637.24	89,808.31	40,828.93	31.25%
2016 年	174,594.37	122,587.29	52,007.08	29.79%
2017 年	303,052.76	212,008.13	91,044.63	30.04%
2018 年 1-6 月	203,524.73	141,173.94	62,350.78	30.64%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5%、29.79%、30.04% 和 30.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公司在继续坚持个性化服务的同时实施标准化、批量化生产，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亦保持相对稳定。

2、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灯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LED 显示屏	营业收入	162,854.58	265,316.25	158,303.60	117,445.39
	营业成本	118,490.54	186,999.36	111,191.09	80,084.19
	营业毛利	44,364.05	78,316.89	47,112.51	37,361.20
	毛利率	27.24%	29.52%	29.76%	31.81%
LED 照明	营业收入	38,498.93	36,003.14	16,142.07	11,822.62
	营业成本	21,777.22	24,099.82	11,294.72	8,597.14
	营业毛利	16,721.70	11,903.32	4,847.35	3,225.48
	毛利率	43.43%	33.06%	30.03%	27.28%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LED 显示屏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平均收入在 80% 以上，LED 显示屏的毛利率在 30% 左右，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匹配。报告期内，LED 照明各期毛利率为 27.28%、30.03%、33.06% 和 43.43%，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品质、高毛利产品比重所致。

3、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亚德	36.08	40.48	38.43	41.75
艾比森	35.99	36.29	34.74	32.92
雷曼股份	21.32	29.84	34.94	35.00
奥拓电子	29.96	39.76	55.37	48.68
联建光电	29.58	31.46	36.10	38.38
平均值	30.59	35.57	39.92	39.35
中位数	29.96	36.29	36.10	38.38
发行人	30.64	30.04	29.79	31.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较为稳定，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一致，但由于各公司经营情况、价格政策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如利亚德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LED 显示产品、LED 小间距电视和景观亮化；艾比森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LED 显示屏；雷曼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及封装器件产品；奥拓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LED 应用产品和金融电子产品；联建光电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LED 显示屏和公关服务、传媒业务。上述公司 LED 显示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亚德	LED 显示屏	33.06%	37.70%	37.03% ^注	39.64%
	LED 照明	35.75%	41.50%	41.94% ^注	37.56%
艾比森	LED 显示屏	35.91%	36.37%	34.46%	29.45%
雷曼股份	LED 显示屏	25.62%	30.07%	31.85%	33.67%
	LED 照明产品	15.17%	27.87%	30.87%	26.25%
奥拓电子	LED 显示屏	45.29%	52.07%	58.01%	48.57%
	LED 照明	-	-	-	19.53%
联建光电	LED 显示屏	33.62%	34.95%	35.91%	34.95%
平均值	LED 显示屏	34.70%	38.23%	39.45%	37.26%

	LED 照明	25.46%	34.69%	36.41%	27.78%
中位数	LED 显示屏	33.62%	36.37%	35.91%	34.95%
	LED 照明	25.46%	34.69%	-	26.25%
发行人	LED 显示屏	27.24%	29.52%	29.76%	31.81%
	LED 照明	43.43%	33.06%	30.03%	27.28%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各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注：利亚德 2016 年度重新划分业务板块，分为智能显示和景观亮化两大业务板块，不再单独划分 LED 显示产品、LED 小间距电视及 LED 照明，其 LED 显示产品包含在智能显示业务板块，LED 照明包含在景观亮化业务。利亚德 2017 年度重新划分业务板块，分为智能显示、夜游经济和文旅新业态三大业务板块，不再单独划分智能显示和景观亮化，其 LED 显示产品包含在智能显示业务板块，LED 照明包含在夜游经济业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与行业水平一致，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系因公司 LED 显示屏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所致。公司与艾比森以及雷曼股份的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情况较为相近，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构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7,359.10	27,689.43	17,146.29	13,307.55
管理费用	16,004.03	22,215.39	13,988.29	11,618.18
财务费用	237.83	4,118.04	-3,021.05	-1,576.32
期间费用合计	33,600.96	54,022.87	28,113.53	23,349.41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51.66%	51.26%	60.99%	56.99%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47.63%	41.12%	49.76%	51.95%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0.71%	7.62%	-10.75%	-6.75%
营业收入	203,524.73	303,052.76	174,594.37	130,637.2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53%	9.14%	9.82%	10.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86%	7.33%	8.01%	8.8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2%	1.36%	-1.73%	-1.21%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6.51%	17.83%	16.10%	17.8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349.41 万元、28,113.53 万元、54,022.87 万元和 33,60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7%、16.10%、17.83%和 16.51%，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7,656.48	44.11%	14,578.23	52.65%	7,412.14	43.23%	5,753.99	43.24%
运杂费	2,073.14	11.94%	1,880.84	6.79%	1,542.22	8.99%	1,216.66	9.14%
展览和广告费	1,456.09	8.39%	2,075.44	7.50%	1,429.91	8.34%	1,057.78	7.95%
差旅费	1,430.12	8.24%	2,406.47	8.69%	2,037.10	11.88%	1,312.45	9.86%
招待费	517.06	2.98%	641.97	2.32%	455.99	2.66%	466.63	3.51%
办公费用	400.73	2.31%	770.77	2.78%	1,275.85	7.44%	1,074.13	8.07%
售后服务费	719.94	4.15%	1,801.92	6.51%	999.14	5.83%	901.52	6.77%
出口费用	895.17	5.16%	704.79	2.55%	350.60	2.04%	304.99	2.29%
其他	2,210.37	12.73%	2,829.01	10.22%	1,643.35	9.58%	1,219.39	9.16%
合计	17,359.10	100.00%	27,689.43	100.00%	17,146.29	100.00%	13,30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差旅费、运杂费、展览和广告费用，上述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在70%以上，其中2017年人工成本增长较大，系因公司人员规模增长（包括公司境外业务布局雇佣境外当地员工）所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其他销售费用增长较大，系因销售中材料消耗费、产品保险费、仓储费及试验检验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307.55万元、17,146.29万元、27,689.43万元和17,359.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19%、9.82%、9.14%和8.53%，占比相对稳定，销售费用随销售收入规模扩大而同步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7,859.67	49.11%	10,920.01	49.16%	7,562.92	54.07%	5,202.79	44.78%
人工成本	3,656.62	22.85%	5,181.78	23.33%	3,076.76	22.00%	2,769.61	23.84%
办公费用	706.92	4.42%	1,220.42	5.49%	811.37	5.80%	697.92	6.01%
厂房装修租赁费	587.95	3.67%	759.39	3.42%	446.10	3.19%	544.37	4.69%
折旧及摊销费	696.17	4.35%	740.44	3.33%	265.79	1.90%	275.16	2.37%

业务招待费	318.15	1.99%	295.35	1.33%	196.27	1.40%	143.19	1.23%
差旅费	352.79	2.20%	315.93	1.42%	217.85	1.56%	78.75	0.68%
税金	-	-	-	-	54.75	0.39%	140.50	1.21%
股份支付	479.04	2.99%	1,108.74	4.99%	240.80	1.72%	628.33	5.41%
其他	1,346.72	8.41%	1,673.34	7.53%	867.01	6.20%	874.68	7.53%
合计	16,004.03	100.00%	22,215.39	100.00%	13,988.29	100.00%	11,61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工成本、办公费用构成，上述费用之和占各期管理费用比例在 70% 以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18.18 万元、13,988.29 万元、22,215.39 万元和 16,00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8.01%、7.33% 和 7.86%，规模有一定提升，但占比相对稳定。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管理费用增长 32.41%，2016 年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增长 20.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所致；2017 年度管理费用比同期增长 58.81%，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人工成本及计提限制性股票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97.19%，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5 家子公司，研发投入、人工成本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322.54	490.21	191.22	401.40
利息收入	-156.53	811.38	-460.42	-409.66
汇兑损益	-879.29	4,456.57	-2,886.29	-1,688.92
手续费及其他	-48.88	-17.37	134.45	120.86
合计	237.83	4,118.04	-3,021.05	-1,576.3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76.32 万元、-3,021.05 万元、4,118.04 万元和 23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1.73%、1.36% 和 0.12%，报告期内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同比减少 1,712.83 万元，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同比减少 1,444.73 万元，主要系美元升值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导致；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全年增加 7,139.09 万元，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形成的汇兑损失所致；

2018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较2017年全年减少3,880.21万元，主要系美元升值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当期新增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884.00	5,697.24	4,258.16	1,896.06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1.42%	1.88%	2.44%	1.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较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因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3,093.36万元和384.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计入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74	1.74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信保扶持	91.94	91.9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21.58	121.58
深圳市财政委高新区科研补助	241.20	241.20
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	97.72	97.72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208.16	208.16
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	12.50	12.50
863项目	30.43	30.43
广东省科技厅平台专项补助	4.50	4.50
佛山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合作经费	5.00	5.00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26.12	26.12
支撑计划配套补贴	1.47	1.47
宝安区科技专项	3.83	3.83
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58.33	58.33
宝安区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	8.05	8.05
深圳市发改委资助	12.86	12.86
深圳市科创委资助	240.00	240.00
宝安区科技配套	9.10	9.10
半导体照明产品人因健康舒适度研究	5.71	5.7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器件 0505RGB(微间距)关键技术开发	67.20	67.20
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驱动控制、光电参数采集及校正、测试评估及系统支撑技术研究	1.62	1.62
基于智能传感及通信技术的智慧照明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6.45	6.45
展位费补贴	4.86	4.86
863 项目配套补贴	35.42	35.42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助	30.00	30.00
深圳市财政委企业研发资助	231.90	231.90
稳岗补贴	46.41	46.41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54	6.54
第十八届专利奖配套奖励	10.00	10.00
知识产权及专利资金资助	87.40	87.40
2016 年科学技术奖	50.00	50.00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工业增加值奖励	188.84	188.84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发明专利补助	7.52	7.52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补助-三维 LED 多功能系统三维集成技术	43.59	43.59
惠州大亚湾 2016 科技发展补助	17.89	17.89
惠州大亚湾 2016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0.09	0.09
稳岗补贴	8.83	8.83
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	36.59	36.59
宝安区科技计划信化项目资金	11.19	11.19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装备升级项目	20.00	20.00
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资助款	251.00	251.00

科创委研发资助款	104.70	104.70
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补贴款	119.48	119.48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	3.25	3.25
深圳市经贸委成果转化补贴款	265.00	265.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16.47	16.47
科创委研发开发资助款	135.80	135.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75	2.75
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	20.00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款	6.94	6.9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研发资助款	72.40	72.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3.00	3.00
合计	3,093.36	3,093.36

(续)

项 目	2018年1-6月	计入2018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支撑计划补贴	6.25	6.25
佛山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合作经费	0.20	0.20
广东省科技厅平台专项补助	2.25	2.25
佛山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合作经费	2.50	2.50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13.03	13.03
宝安区科技专项	0.73	0.73
宝安区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资助	1.91	1.91
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25.00	25.00
深圳市科创委LED路灯项目	0.69	0.69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开发项目	2.29	2.29
宝安区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	4.83	4.83
深圳市发改委高清LED显示项目	17.67	17.67
深圳市科创委LED路灯项目	120.00	120.00
深圳市实验室配套项目	10.92	10.92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开发项目	5.71	5.71
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攻关项目	57.60	57.6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62	1.6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45	6.4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7.31	17.31
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6.86	46.86
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	8.41	8.41
宝安区科技计划信化项目资金	1.81	1.81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装备升级项目	15.00	15.00
个税返还	5.36	5.36
宝安区四上企业补助	10.00	10.00
合计	384.41	384.41

（八）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56	0.75%	8.25	1.98%	4.23	0.29%	5.39	0.26%
政府补助	546.08	74.03%	299.04	71.67%	1,382.58	95.02%	1,906.52	92.71%
客户违约金	34.14	4.63%	-	0.00%	9.05	0.62%	53.28	2.59%
无法支付款项及品质扣款及其他	151.85	20.59%	109.95	26.36%	59.11	4.06%	91.20	4.43%
营业外收入合计	737.63	100%	417.24	100%	1,454.97	100.0%	2,056.38	100%
当期利润总额	25,024.88	-	32,446.06	-	18,942.19	-	16,535.73	-
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95%	-	1.29%	-	7.68	-	12.4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056.38万元、1,454.97万元、417.24万元和737.6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2.44%、7.68%、1.29%和2.95%，占比持续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资助	0.50	与收益相关
提升竞争力专项资金	211.8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普教育基金"	9.4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0.6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重点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款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出口十强补贴款	9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15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补贴	0.27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0.30	与收益相关
资助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0.63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补助	12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20.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6.08	-
2017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区长质量奖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1.8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监局市长质量奖	50.00	与收益相关
文体局出口十强补贴款	7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21.88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费用	13.75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余杭区专利维权补助资金	11.55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9.04	-
2016年度		
软件著作权登记补助	0.09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助	0.09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激励活动经费	0.2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0.9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1.38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1.60	与收益相关
展位费补贴	1.6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7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8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1.92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2.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经济促进局补助	2.31	与收益相关
展位费补贴	2.63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2.75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3.90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工贸局展会补助	4.00	与收益相关
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技专项	5.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技专项	5.00	与收益相关

展位费补贴	5.54	与收益相关
宝安经济促进局补助	5.8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6.4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43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节能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展位费补贴	10.8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11.94	与收益相关
深圳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	12.6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13.69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15.30	与收益相关
博罗县财政局 EMC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1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补助	17.8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监局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经济促进局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经济促进局补助	25.2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26.27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	27.7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27.96	与收益相关
宝安经济促进局补助	35.7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37.1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4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49.0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98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文化资助	6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经贸发展资助	63.5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64.7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开发项目	7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1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	144.50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	1.03	与资产相关
展会补贴	1.39	与资产相关
支撑计划配套补贴	1.47	与资产相关
深圳文体局研发补助	3.49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科技专项	3.83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平台专项补助	4.50	与资产相关
佛山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合作经费	5.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	12.5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27.15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43.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82.58	
2015 年度		
大亚湾工贸局资助	0.40	与收益相关
惠州专利补助	1.1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3	与收益相关
经贸委 2014 年国际市场考察补贴	2.42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	2.5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 2014 年展会补贴	6.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7.44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技专项	7.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信委外贸发展资金	7.5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专利资助	11.03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 2014 进口贴息补贴	13.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4 年度技术进步奖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贴息	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资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信委外贸发展资金	31.53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文化产业配套资助	33.50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	37.1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	48.1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专利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信委品牌培育资助项目	54.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信委补助	65.00	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款	68.32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	73.3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开发项目	7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信委贴息补助	92.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能源局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93.33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技局信息化资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信委外贸发展资金	118.8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信委资助	129.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	222.2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信委专项资金	298.62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	1.69	与资产相关
支撑计划深圳市配套资金	2.51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研发项目补助	5.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平台专项补助	5.1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12.5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文体局研发补助	13.56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资助	52.8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72.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6.52	

2、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6.76	19.06	30.89	12.10
对外捐赠	27.59	91.85	227.82	57.22
罚款、滞纳金	27.31	123.69	33.82	27.81
其他	32.02	51.14	0.04	48.12
合计	213.68	285.73	292.58	145.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处置闲置固定资产造成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罚款、滞纳金和其他构成，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5.26万元、292.58万元、285.73万元和213.6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88%、1.54%、1.51%和0.8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7.45%、6.23%、10.73%和3.42%。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113.71	28,429.90	16,645.30	11,356.81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688.14	3,050.46	1,036.54	1,98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425.57	25,379.44	15,608.76	9,375.37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重	3.42%	10.73%	6.23%	17.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构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20	94.21	-25.39	1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48	3,390.66	1,382.58	1,906.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05.70	0.00	46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7	-156.73	-193.52	1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84	471.85	126.85	310.88
合计	766.52	3,061.99	1,036.82	2,08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8	11.54	0.28	10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8.14	3,050.46	1,036.54	1,981.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48	12,269.12	21,788.90	7,74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6.01	-60,479.42	-14,867.84	-14,40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3.80	28,856.06	27,475.08	24,20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63	-20,724.39	36,580.17	18,474.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9.10	49,026.73	69,751.12	33,170.95

（一）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他经营性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40.22	250,538.70	179,334.31	115,679.86
营业收入	203,524.73	303,052.76	174,594.37	130,637.24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88.31%	82.67%	102.71%	8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69.42	191,704.83	122,828.13	84,164.47
营业成本	141,173.94	212,008.13	122,587.29	89,808.31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营业成本	100.99%	90.42%	100.19%	93.72%
经营性现金净额	1,843.48	12,269.12	21,788.90	7,748.77
净利润（合并口径）	20,757.05	28,770.74	16,676.01	14,4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88%	42.64%	130.66%	53.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679.86 万元、179,334.31 万元、250,538.70 万元和 179,740.2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88.55%、102.71%、82.67% 和 88.31%，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通过持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164.47 万元、122,828.13 万元、191,704.83 万元和 142,569.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 93.72%、100.19%、90.42% 和 100.99%，表明公司现金流出与主营业务匹配，运营正常，无拖欠供应商货款和付款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8.77 万元、21,788.90 万元、12,269.12 万元和 1,843.48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原因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表现良好；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中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和新增质押贷款保证金所致。

（二）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17.13	40.32	5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	343.00	43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0	360.13	477.32	7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9.89	22,136.30	13,627.52	9,83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21.19	21,710.00	1,717.64	603.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8	14,443.24	-	4,0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0.00	-	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7.30	60,839.54	15,345.16	14,4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6.01	-60,479.42	-14,867.84	-14,402.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02.96 万元、

-14,867.84 万元、-60,479.42 万元和-48,356.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和对产品升级，报告期内持续对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进行投资建设，此外公司 2017 年向时代伯乐现金增资、以现金收购多家公司股权所致。

（三）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36.32	36,727.58	20,6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	93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37.74	32,803.03	3,852.20	17,29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7.74	51,339.35	40,579.78	37,95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91.58	18,609.53	9,826.53	11,71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7.47	3,526.60	1,852.89	1,88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89	347.16	1,425.28	13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3.94	22,483.29	13,104.70	13,7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3.80	28,856.06	27,475.08	24,209.2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09.25 万元、27,475.08 万元、28,856.06 万元和 44,443.8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分别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20,522.85 万元，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279.21 万元，2017 年增加借款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834.07 万元、13,627.52 万元、22,136.30 万元和 4,729.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 LED 显示屏装配生产线项目、惠州大亚湾洲明厂房一期、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了多家公司的股权，构成重大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购方式	金额
2015 年度	收购雷迪奥 4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500.00
2016 年度	收购蓝普科技剩余 20% 股权	现金	5,500.00
2017 年度	收购爱加照明 49% 股权并同时对其进行增资	现金	6,410.00
	收购希和光电 100% 股权	现金	2,468.00
	收购杭州柏年 41.84% 股权并同时对其进行增资	现金	25,200.00
	收购清华康利 100% 股权	现金	25,300.00
	收购蔷薇科技 100% 股权	现金	8,000.00
2018 年 1-6 月	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935.00

公司上述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被投资企业均为与公司具有业务合作或潜在业务合作机会的企业，通过资本合作实现绑定，在业务上发挥战略协同效应。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伴随着互联网硬件化、人工智能与半导体产业相融合的趋势，LED 应用产业将是物联网时代的朝阳产业，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广阔的遐想空间。公司以成为全球 LED 应用产业集团为目标，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用创新型的产品引领行业的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682.5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2,682.58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

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收购股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20%，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且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在战略上明确了把公司打造成全球 LED 应用产业集团的成长目标，专注大 LED 应用产业，积极创新产品、业务形态，进一步提升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及发展目标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中研发项目和产能升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补充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提高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并为公司业务升级打下坚实基础，从而维护并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803.46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55.94	1,326.46
2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311.00	7,471.00
3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23,421.00	18,306.00
4	收购股权项目	20,200.00	19,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61,287.94	54,803.46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LED 显示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随着 LED 显示技术的不断提升、成本的下降以及产品的成熟，LED 显示产业发展较为迅猛，整体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2016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和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相关统计，2014 年-2016 年，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分别为 313.72 亿元、425.28 亿元和 548.61 亿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35.56% 和 29.00%。从细分市场来看，LED 小间距显示屏崛起并引

领 LED 显示屏市场发展的趋势明显，小间距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局面。随着成本下降以及显示效果持续提升，LED 小间距显示屏行业将迎来爆发期。

（二）多项政策支持，引导 LED 照明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2016 年 3 月 5 日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城镇化率的提升直接拉动城市照明需求的增加，并带动照明产品的消费升级。另一方面，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重视，推动了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

政府将 LED 照明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引导 LED 照明产业健康快速发展。2017 年 7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部委联合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17]1363 号），提出要以需求为牵引，着力提升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份额，推动绿色照明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各地新建城市道路照明优先采用 LED 照明产品。2020 年城市公共照明及交通领域要推广 1,500 万盏 LED 路灯/隧道灯，城市道路照明应用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到 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要达到 10,000 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要达到 5,400 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年节电量要达到 3,400 亿度。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 LED 照明产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政策支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在照明服务领域应用进一步扩大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 EMC）作为节能服务的一种主流模式，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十二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0 年的 287.5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039.56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9.31%²。未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节能领域的应用将会进一步扩大。2016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满足用能单位个性化需要。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持续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成为行业竞争关键点

随着 LED 显示行业不断发展和 LED 显示技术不断进步，LED 显示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应用日益深化，对产品方案的设计能力、拼接间距、抗电磁干扰能力、工艺及使用的稳定性及视觉的舒适性等要求不断提高。LED 显示行业市场对技术升级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公司研发的整体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这种背景下，持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点。

（五）外延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 LED 行业技术进步、产品成本的下降以及消费升级所带来的产品更新换代需求，LED 应用领域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广泛应用于显示、照明、背光应用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为进一步整合产业链相关资源及拓展业务范围，LED 行业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主业发展的基础上，纷纷采用并购产业链体系内的公司，丰富自身业务结构，外延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本公司在 LED 显示和 LED 照明方面制定了具体的外延发展计划，在 LED 显示方面，围绕公司战略，整合在 LED 显示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使其在主要的 LED 显示细分领域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 LED 照明方面，公司将重点关注景观照明及 LED 专业照明的市场整合机遇，整合该领域的优秀企业。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使公司向用户提供显示+照明一揽子解决方案，强化公司的解决方案服务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主要集中在市政路灯改造业务，与公司主业中照明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公司拟投入 1,326.4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以下两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金需要，包括遂川县城建设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遂川县城建设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署合同，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署合同。两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预计合同金额及合同年限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遂川县城建设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	1,009.22	10 年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	2,000.00	8 年 10 个月
合计	-	3,009.22	-

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节能效益分享型，主要是前期公司投入全部成本，以 LED 灯具对传统光源进行替换或对需节能项目予以改造、服务实现与用能单位共同分享节能效益（即由公司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公司和用能单位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及后期产生的节能效益全归用能单位所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目前 LED 照明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契机，准确把握当前的利好政策和市场机遇，充分整合现有资源优势，使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建立更完善的生态链，增强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从而获取差异化竞争优势，可进一步快速扩大 LED 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在 LED 照明领域上，公司不断拓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2）带动主业的协同发展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模式是公司以 LED 灯具对传统光源进行替换或对需节能项目予以改造、服务实现与用能单位共同分享节能效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到不同类型的 LED 照明灯，而 LED 照明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所以，本次合同能源管理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公司 LED 照明灯的协同发展，增强 LED 照明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3）增加新的业务类型和收入增长点

公司原有的 LED 照明盈利模式主要为销售 LED 照明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公司 LED 照明领域的运用，开拓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新的业务类型，新的业务类型可带动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 LED 照明领域市场份额和整体盈利能力。

（4）为智慧路灯市场开拓积累经验

智慧路灯能够充分利用路灯、灯杆等资源，借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公众提供安防监控、WIFI 热点、应急充电等服务，为政府提供天气数据、信息发布、视频播放等服务，为企业提供广告投放、品牌宣传等服务，是未来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完善智慧路灯的研发和宣传推广，将智慧路灯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结合，公司结合智慧路灯的特点，全方位、多方面利用各类资源拓展盈利渠道，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收益附加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丰富公司在公共照明行业建设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方面的运营和管理经验，为智慧路灯的设计和和实施提供参考，增强公司在智慧照明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产品质量优异，获得多项照明节能服务领域的资质和荣誉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是照明工程成功实施的基础，直接影响亮化和节能效果。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严格遵守 ISO9001:2015 质量认证体系，工艺流程中重视 IQC、IPQC、FQC、OQC 等环节的质检工作与供应链管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 7S 管理标准，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的照明产品先后通过了国际 ENEC、TUV-GS、TUV-CE/CB、UL/CUL、NOM 等认证以及国内 CQC 认证，全系列产品通过 ROHS 认证，主流产品均入围广东省标杆目录。公司 SHARK 系列路灯于 2016 年 4 月荣获中国 LED 首创奖金奖，2017 年 1 月荣获由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路灯金奖”，目前公司的 LED 路灯已经成功应用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于 2016 年获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子公司广东洲明 2017 年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项目运作经验丰富，服务效果广受好评

公司在 LED 照明节能服务领域长年精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受到了顾客的好评。公司的贵州交投高速公路隧道灯项目荣获“前海湾”照明工程奖，深圳市民中心路灯改造项目被评为深圳市 LED 道路照明标准示范项目，并获得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绿色照明优质项目”称号。公司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提升了项目的运营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

(3) 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有序，人才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公司结合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的战略目标，按照简化、高效的原则建立了一套运行有序的组织管控体系，为公司照明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公司在多年的 LED 照明行业积累中，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公司始终将“员工的成长是公司的根本”放在首位，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企业文化认同方面开展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 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优势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并且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专业背景包括光信息科学与技术、工程热物理、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等。公司研发技术优势突出，在 LED 照明方面取得了 LED 路灯、LED 照度控制系统及方法、带旋转灯头的 LED 日光灯、承载散热板和远程荧光粉结构的 LED 光源及其生产方法等多项专利。

公司的研发团队参与制定了照明领域的多项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中包括国家标准《GB/T 31832-2015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GB/T 33720-2017 LED 照明产品光通量衰减加速试验方法》、行业标准《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公司还承担了多项科技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等。公司积极与暨南大学、中国科学院

半导体研究所等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充分利用合作机构的人员和技术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后盾。

(5) 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在长期的项目运作中建立了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如建立了 24 小时服务热线，可以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咨询。公司还在全国推行贯穿科研、生产、售前、售中、售后等五个重要环节的“阳光”服务工程。根据客户需求，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及时、上门、优质、免费的售后服务，设备保修期满后，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在长期服务过程中形成一套完善的关键设备备品方案。

此外，公司还针对用能单位建立了成熟的售后培训体系，免费为用能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设备操作维护、运行、管理等培训，定期对用能单位的管理及技术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入为 1,355.94 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遂川县城住建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84.82	569.40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71.12	757.06
合计	1,355.94	1,326.46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分享期/运营期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税后内部收益率
遂川县城住建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2.09%	10 年	5.0	17.27%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89%	8 年 10 个月	4.1	24.73%

6、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二）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改造现有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加大研发软件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等方式，对公司现有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进行升级。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洲明科技，项目建设期为十八个月，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 6 号洲明科技园，建设地点已经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636075 号”的房地产证。项目内容包括建立研发专用生产线、研发实验室、三维空间智能交互实验室和 COB 技术研发实验室，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研发专用生产线，包括贴片生产线、模组装配线、箱体装配线、产品老化线、研发专用仓库等。此生产线专门针对研发样品与小批量试产，用于新产品试产的工艺成熟度评估，与研发实验室配合，快速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量产的转换周期。

（2）建立研发实验室，包括光电实验室、电磁学实验室、力学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实施项目后不仅可以快速验证新产品方案，同时服务于新产品测试，加快新产品上市速度。

（3）建立三维空间智能交互实验室，基于 LED 显示屏构建三维空间智能交互系统，将公司的优势产品 LED 显示屏与计算机视觉技术相融合，根据 LED 显示屏宽展示域的特点发展新一代智能交互感知设备，创造新的交互习惯和感知体验。

（4）建立 COB 技术研发实验室。COB 技术被称作实现 LED 小间距屏“视觉舒适性”和“完美体验效果”的最好技术，通过 COB 小间距显示模组封装和系统集成及运行研发，实现显示产品的更新换代，使 LED 显示屏从传统 SMD 转向 COB 显示屏。具体研究内容包括显示模组像素级光学、热学设计，显示模组一体化封装，COB 小间距显示模组可靠性工程，小间距显示驱动设计及系统集成，小间距 LED 显示系统运行评价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LED 显示行业技术不断更新升级，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对技术升级的要求

随着 LED 显示行业不断发展和 LED 显示技术不断进步，LED 显示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应用日益深化，对产品方案的设计能力、拼接间距、抗电磁干扰能力、工艺及使用的稳定性及视觉的舒适性等要求不断提高。未来标准化设计及制造将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LED 显示 3D 技术、色彩还原、逐点校正、高灰阶控制等将继续成为行业技术热点，可靠性、节能等技术将继续成为行业关注的重点。

可见，LED 显示行业技术不断更新升级，对公司研发的整体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目前的中心实验室已不能满足 LED 显示产品的开发测试需求。为保持行业竞争能力，公司必须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对技术发展趋势的高度敏感，加大相关技术研发投入。

(2) COB 技术凭借优越的显示性能，在小间距显示领域拥有广阔的前景

COB 技术研发实验室是本次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主要内容之一，在 LED 小间距技术方面，追求更小的点间距产品是 LED 小间距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COB 技术对 LED 制作工艺的升级，在超小间距（高清）可实现性、质量可靠性、成本低、显示效果等方面有较大优势。

首先，COB 技术由于避免了封装中的回流焊过程，减少了一步高精度、高温环境操作，灯珠的可靠性会更高；其次，COB 封装技术通过环氧树脂、晶片、PCB 板的高度一体化粘结成型，可以有效保护晶片和晶片电器连接部位的稳定性，降低灯珠搬运过程中导致的灯珠损坏；再次，COB 可以很好的做到晶体、晶体电器连接部位的“防水、防潮、防尘、防静电、防氧化”；最后，COB 封装可以将现有封装厂和显示屏厂的很多工序融合，缩短制程环节，降低制造成本。综上，COB 封装技术将会是 LED 显示技术方面的一次革新，并将凭借优越的显示性能，在小间距显示领域拥有广阔的前景。

(3) 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

公司近几年 LED 显示屏业务发展迅速，需要强大的研发团队提供研发支持，开拓新的方向和领域，公司一方面注重从团队内部发现和培养人才，一方面注重外来人才的引进。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水平，改善研发环境，给科研人员提供更好的科研平台，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凝聚高素质人才，解决公司 LED 显示业务快速发展与目前研发人员不匹配的矛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 本项目是支持公司 LED 显示屏业务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巩固公司的 LED 显示领域的行业地位

公司研发制造的 LED 显示屏系列涵盖户内和户外，包括：小间距产品、租赁产品、广告牌、高速公路牌、异型彩屏、球场屏，广泛应用于商业广场、政府机构、体育场馆、交通设施、金融机构等各种公共场所。公司日益扩展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区域使公司面临不同下游行业领域、不同客户需求、不同产品标准、不同技术条件的复杂业务局面，需要对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

本项目内容包括建立研发专用生产线、研发实验室、三维空间智能交互实验室和 COB 技术研发实验室等，本项目可以及时评估产品工艺成熟度，验证新的想法和方案，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量产的转换周期及产品认证周期，加速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研发中心升级后能够显著提升 LED 显示屏技术的开发设计能力和技术支持力度，同时还可以极大提升公司在基础研究方面的实力，以满足公司 LED 显示屏业务的发展需求，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在 LED 显示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战略，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目前拥有多项专利。在雄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成果的基础上，公司掌握了若干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包括小间距显示拼接技术、LED 显示校正技术、裸眼 3D LED 显示技术、高精度驱动控制技术、实时在线光电参数采集和测试评估技术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显著的技术优势有利于新的研发体系更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使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2）公司拥有丰富的 LED 显示行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国内外的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 LED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 LED 显示行业经验，不仅掌握 LED 显示产品的核心技术，还熟悉产业背景，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在开发设计产品时方向明确，有利于升级后的研发中心能更迅速、更准确地抓住市场热点，有效利用人力物力，快速展开研发工作，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放速度，保证本项目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组织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目前显示研发中心有多个下属部门，分工明确，在开发新产品和研发新技术过程中，采取矩阵式管理体系，相互配合，相互联动，有效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研发速度。另外公司建立并完善了《PCB 设计规范》、《研发标准图档管理》、《研发文件管理办法》、《研发部门保密制度》、《研发图书管理制度》、《研发图纸管理办法》等多项研发相关制度。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8,31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为 7,471.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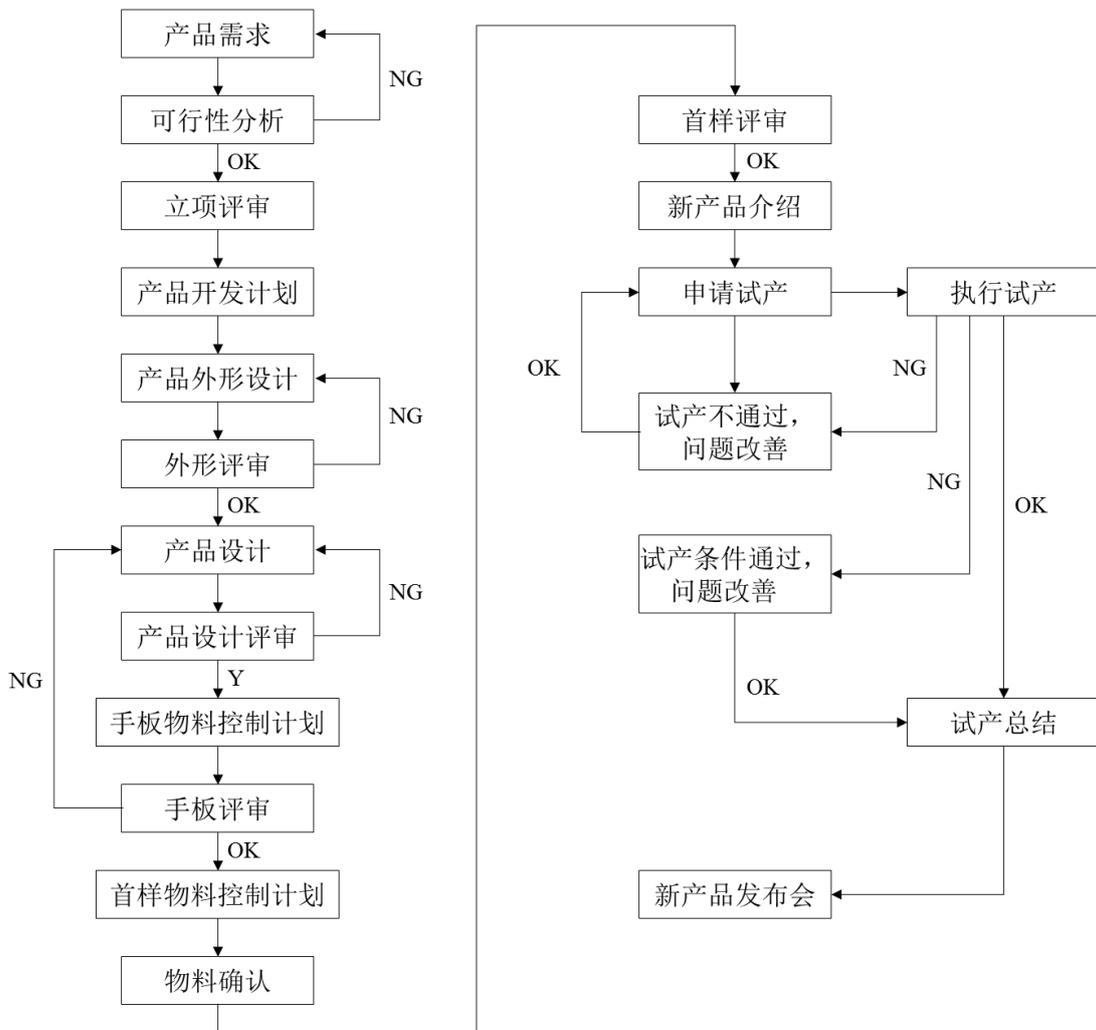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建筑工程改建费	501.00	501.00
2	设备购置费（包含安装费）	6,970.00	6,970.00
2.1	硬件设备购置费	6,770.00	6,770.00
2.1.1	研发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097.40	1,097.40
2.1.2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751.62	2,751.62
2.1.3	三维空间智能交互实验室建设项目	129.20	129.2
2.1.4	COB 技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791.78	2,791.78
2.2	软件设备购置费	200.00	200.00
2.2.1	mentor 的仿真软件	200.00	200.00
3	基本预备费	310.00	-
4	研发费用	530.00	-
	合计	8,311.00	7,471.00

其中，建筑工程改建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工程	场地来源	单价 (万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1	服务器机房	改造	0.10	10	1
2	研发产线	改造	0.10	1,500	150
3	研发实验室	改造	0.15	300	45
4	智能交互实验室	改造	0.15	100	15
5	无尘室	改造	0.70	300	210
6	COB 检测实验室(与无尘室共用空调系统)	改造	0.40	200	80
合计				2,410	501

5、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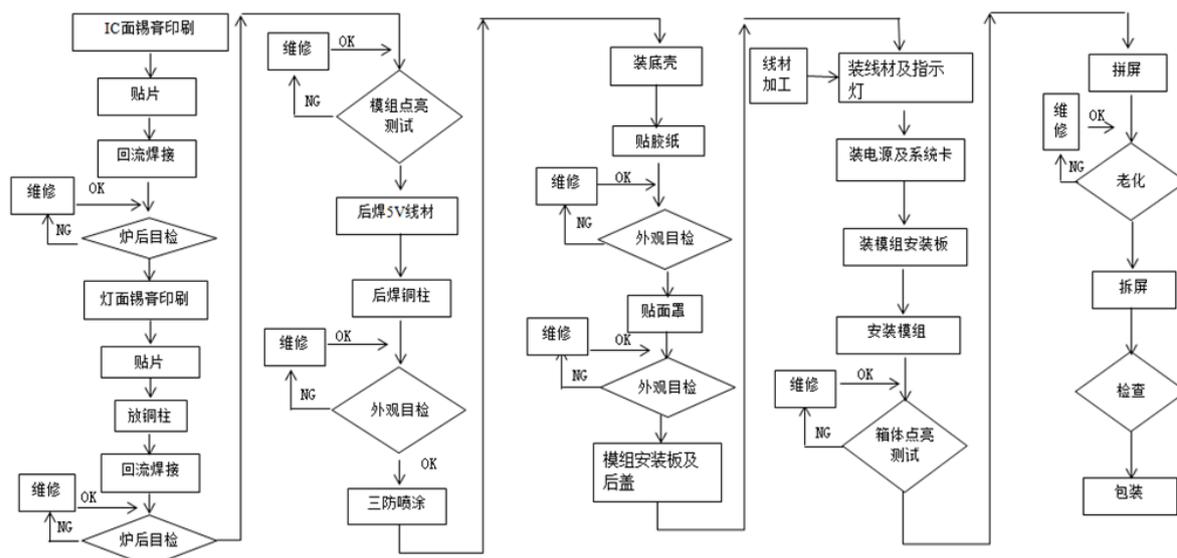
(1) 本项目整体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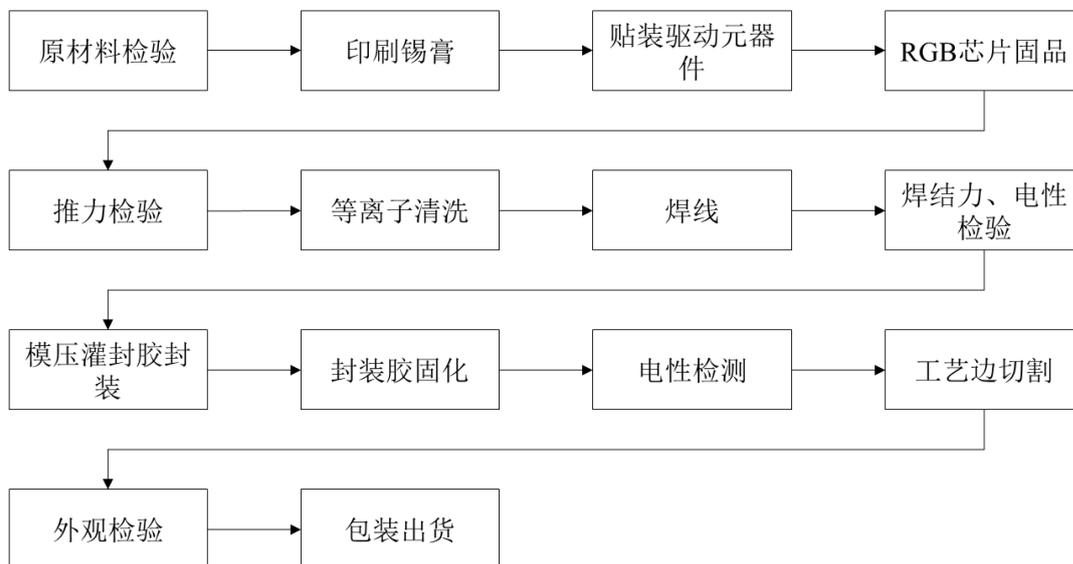
(2) 具体研发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内容包括建立研发专用生产线、研发实验室、三维空间智能交互实验室和 COB 技术研发实验室，其中研发实验室、三维空间智能交互实验室不涉及具体工艺流程，其余两个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研发专用生产线项目



②COB 技术研发实验室项目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 LED 灯、PCB 板、驱动芯片、电子零配件、塑胶配件、铁/压铸箱体等原料，无铅锡膏、无铅锡条、三防漆和环保洗车水等辅料，并需要电力、燃料动力，相关原材料及能源均有稳定的供应市场。

7、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该等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水污染处理

本项目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0m³/d（合计 928.8m³/a），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后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废气处理

本项目焊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等，鉴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公司拟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安装微管集气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至所在建筑顶层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焊锡废气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再经大气扩散、稀释，大气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处理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生产时车间门窗封闭；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间作业。

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可降噪约 10 dB(A)，项目车间混响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衰减量约为 23 dB(A)），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针对员工生活垃圾，公司将进行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进行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8、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研发中心的升级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和测试能力，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项目实施有助于为 LED 显示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强化在 LED 显示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9、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坪山发改备案[2017]015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坪环评[2017]29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三）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满足 LED 小间距显示屏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现有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进行升级扩产，提高供货能力。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 6 号洲明科技园，建设地点已经取得编号“深房地字第 6000636075 号”的房地产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商用一体机市场崛起，成为 LED 小间距市场新的增长点

LED 小间距显示屏具有无拼缝、无残影、低亮高灰、高色彩饱和度、低功耗、色域广和使用寿命长等一系列的优势。近年来，在 LED 小间距成本下降以及显示效果持续提升的背景下，LED 小间距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受到市场欢迎。公司 LED 小间距产品销售业绩持续增长，处于高速发展时期。2014-2017 年，公司 LED 小间距显示屏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36.78 万元、49,833.09 万元、88,402.03 万元和 152,559.7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3.77%、77.40%和 72.57%，销售情况良好。

根据《中国商用显示产业发展白皮书（2017年）》，2017年，小间距LED应用方向有了大量尝试，商用一体机产品陆续推出。商用一体机的出现，有望进一步打破LCD在中小屏显示领域的垄断地位，给室内显示领域带来新的增长点，未来还将渗透到更多的智能终端市场，朝大众化、终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商用一体机通常为标准化产品、安装简便且易于维护，生产销售效率提升，节省过程成本。商用一体机实现软硬件一体化，形成全功能一体机产品，因而其从功能上与传统LED显示屏仅作为单向传播显示设备相区别，商用一体机通过配备遥控手柄，可调用外部文件、实时切换内容，实现人屏互动。商用一体机可广泛应用于高端会议室、多功能厅、演播厅、机场、车站、城铁等公共场所显示，酒店大堂、公司大堂、商场、品牌店等各个领域，商用一体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同行业公司已布局LED商用一体机业务，积极抢占市场

现阶段，LED商用显示一体机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此情形下，诸如联建光电、利亚德等同行业公司纷纷涉足商用一体机市场，加速进行布局，争取取得先发优势、积极抢占市场，但尚未有企业在该领域形成绝对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LED显示行业经验。公司具有商用一体机领域的人员储备以及技术储备，并已将商用一体机领域作为显示业务拓展的一个方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将原生产线调试改造的基础上，实现了少量商用一体机产品的生产；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已成立商显行业部，组建专业团队致力于渠道的开发与搭建，已签署商用一体机订单共计260余台。

公司布局商用显示一体机产品，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对于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商用一体机的批量化生产

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具备生产商用一体机的能力，且市场前景广阔，但目前公司生产线尚无法进行批量化生产以迅速占领市场且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集成显示屏、音响、操控软件、播放系统、视频处理器等软硬件设备于一体，组装环节更为复杂，用当前现有生产线进行商用一体机的生产需对生产线进行一系列的改造与调试，难以实现大规模、高效率、批量化的生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府支持政策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作为新兴战略产业，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一直深受政府的关注，也获得了多项政策扶持。2014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 号），提出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智慧城市的建设有力推动了 LED 显示屏在安防监控领域的市场需求增长。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提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的持续深入，对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外贸出口形成有力促进作用。这些有利支持政策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 公司现有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生产管理经验及技术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投产提供有力支持

在原材料供应商方面。LED 小间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珠，灯珠的供应情况对 LED 小间距产品的生产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国内封装厂加大了对灯珠的生产，且灯珠稳定性进一步提高，灯珠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 LED 小间距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已经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供应渠道成熟，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

在生产管理经验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并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目前，公司拥有深圳坪山和惠州大亚湾两处生产制造基地，拥有高自动化水平的专业生产线，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将市场需求、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进行有机衔接，有效缩短产品生产供应

周期。在内部运营管理上，公司导入了 SAP 的 ERP 系统，Oracle 的 CRM 系统，PTC 的 PLM 系统，并建立了电子化的采购流程，进一步提升了运营管理的效率。

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并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通过优秀的企业文化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高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可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人力支持。

(3) 强大的营销服务体系和品牌影响力为消化新产能提供了可靠保障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700 个分销渠道，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在国内，公司通过与渠道商共建运营中心的模式进一步推进公司渠道下沉，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渠道管理水平；在海外，通过设立控股公司、合资公司以及海外办事处等多种形式构建全球销售体系和本地化的服务网络，有效缩短了与用户的距离，能够及时、有效的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提升技术实力，优化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等方式不断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强大的营销服务体系和品牌影响力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必要的销售渠道支持和有力的品牌保障。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42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为 18,306.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建筑工程改建费	590.00	590.00
2	设备购置费（包含安装费）	17,716.00	17,716.00
2.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7,716.00	17,716.00
3	基本预备费	915.00	-
4	其他流动资金	4,200.00	-
合计		23,421.00	18,306.00

其中，建筑工程改建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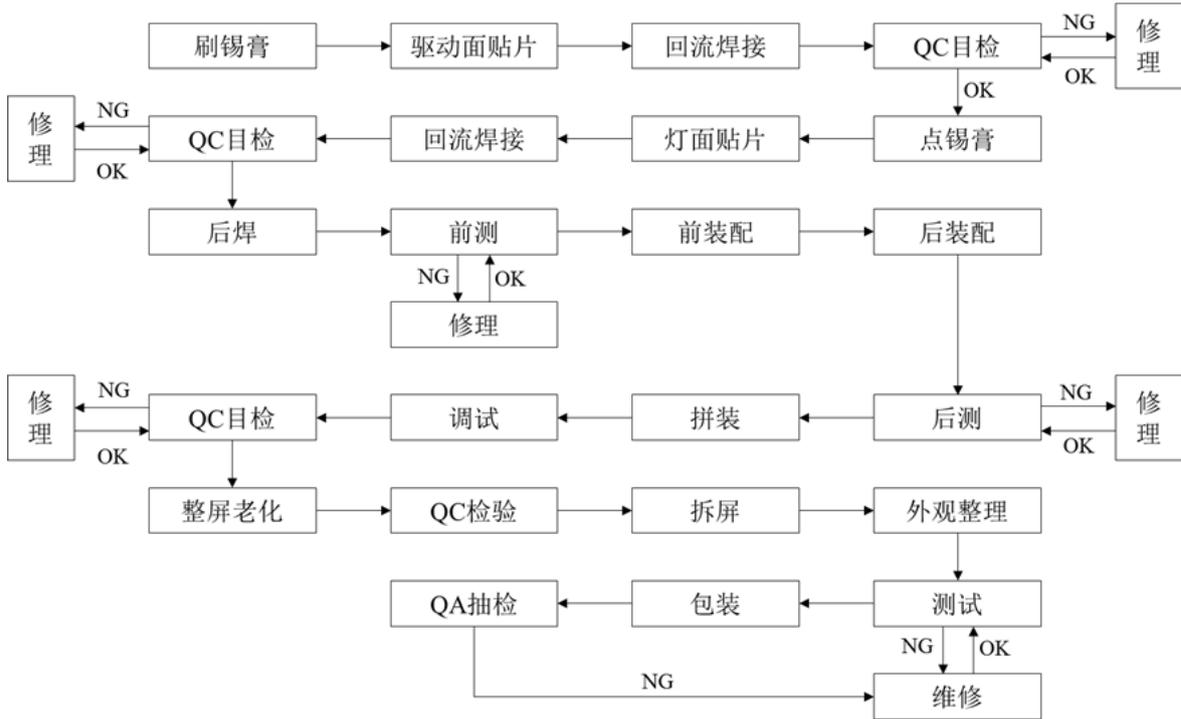
序号	建筑工程	场地来源	单价 (万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1	SMT 车间	改造	0.08	5,000	400

2	装配车间	改造	0.02	2,500	50
3	老化车间	改造	0.02	2,000	40
4	仓库	改造	0.02	5,000	100
合计				14,500	590

硬件设备购置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1	吸板机	创达科 JVL-400-00	12	台	24.00
2	印刷机	MPMMPM-100	24	台	1,080.00
3	SPI	德律 TR7007D	24	台	840.00
4	贴片机	西门子 TX2I	60	台	7,200.00
5	回流焊	劲拓 JTR-1001D	12	台	300.00
6	光电烤箱	科纹 KW-LH-500	10	台	20.00
7	UPS	艾普诺 MTD-3100	4	套	32.00
8	模组组装线	定制	10	条	3,000.00
9	箱体装配线	定制	5	条	1,000.00
10	老化线	定制	3	条	900.00
11	自动物流线	定制	5	条	2,500.00
12	自动包装线	定制	4	条	400.00
13	SMT 辅助设备	定制	20	台	100.00
14	装配辅助设备	定制	10	台	200.00
15	老化包装辅助设备	定制	10	台	120.00
合计					17,716.00

5、项目流程图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灯珠、PCB 板材、IC、非金属的面罩和底壳等原料，无铅锡膏、无铅锡条和环保洗车水等辅料，并需要电力、燃料动力，相关原材料及能源均有稳定的供应市场。

7、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该等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水污染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³/d（合计 2160m³/a），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后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焊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等，鉴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公司拟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安装微管集气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至所在建筑顶层高空排放，产生焊锡废气经以上措施进行

处理后，再经大气扩散、稀释，大气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处理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对该区的声环境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①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②采用隔振器或消声器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消声处理；③要求空压机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对于独立机房，窗户改装隔声窗；在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空压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针对员工生活垃圾，公司将进行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进行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8、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59%，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4 年，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9、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坪山发改备案[2017]0156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坪环评[2017]29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四）股权收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受让老股和认购增资两部分，公司合计出资 25,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52%的股权，杭州柏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受让老股部分为以人民币 20,200 万元受让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光电”）、黄彩媚合计持有杭州柏年 6,017 万股股份；认购增资部分为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杭州柏年新发行的 3,049 万股股份。公司拟以 19,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受让老股交易对价，占募集资金总金额的 35.95%。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景观照明的战略布局

杭州柏年近几年在景观照明业务方面积累了一定品牌影响力和高端案例，其中，在景观建筑照明业务方面，杭州柏年在全国超高楼景观建筑照明方面拥有较多的成功案例，具备打造高层建筑景观照明的丰富经验；在景观文旅照明业务方面，杭州柏年打造了诸多标杆案例，特别在文创古建筑、文旅湖泊等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在景观体育场馆照明业务方面，公司成功打造了江阴体育馆水上活动中心、杭州奥体中心等优秀案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照明行业的资源，结合杭州柏年在楼宇建筑及山体景观照明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景观照明高端市场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市场的品牌和影响力，符合公司在景观照明的战略发展方向。

（2）杭州柏年显示屏标识业务与公司显示业务能够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杭州柏年多年从事于标识标牌业务，生产及销售的标识种类多种多样，在标识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杭州柏年的显示屏标识业务所需的载体是 LED 显示屏，与公司的 LED 显示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是对公司原有 LED 显示产业链的延长和补充。其次，杭州柏年标识业务的客户群体覆盖轨道交通、能源油站、酒店、餐饮、金融机构等众多行业，拥有宝马、一汽大众、奥迪、苹果、中国石化等几十家优质客户资源，杭州柏年将为公司 LED 显示业务带来大量优质高端客户。此外，杭州柏年在地铁标识业务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拥有多个城市的地

铁资源，公司可通过杭州柏年多年积累的地铁业务资源开展地铁类 LED 显示屏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 LED 显示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次收购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杭州柏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杭州柏年本身的收入和利润会对公司的盈利有促进作用。同时，杭州柏年主营业务与公司 LED 照明和 LED 显示两大主营业务的协同和补充，会进一步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杭州柏年基本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6708E

注册资本：17,43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潘昌杭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经营范围：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 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 LED 灯具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国内劳务派遣)；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

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①本次股权受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昌杭	3,965.69	27.57
2	潘昌州	2,966.14	20.62
3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4.77	31.32
4	黄彩媚	1,692.00	11.76
5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6.95
6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1.77
合计		14,382.00	100.00

注1:杭州柏年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潘昌杭先生与杭州柏年股东之一潘昌州先生为亲兄弟关系,且两人为一致行动人;鼎硕光电的法定代表人孙笑敏女士系潘昌杭先生胞姐之女;

注2:公司拟受让鼎硕光电持有的杭州柏年4.41%的股权曾存在质押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质押已解除。除此之外,公司拟受让黄彩媚及鼎硕光电余下杭州柏年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杭州柏年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②本次股权受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昌杭	6,931.83	48.19
2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7.42	41.84
3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6.95
4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35	1.25
5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1.77
合计		14,382.00	100.00

③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6.42	52.01
2	潘昌杭	6,931.83	39.77
3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5.74
4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35	1.03
5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1.46

合计	17,431.00	100.00
----	-----------	--------

(3)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柏年智能的前身杭州百顺标识制作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孙德权和潘昌州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德权。

1999年8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杭）名称预核字[1999]第000036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百顺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8日，孙德权和潘昌州共同签署《杭州百顺标识制作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杭州百顺标识制作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2万元，孙德权以货币出资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62%；潘昌州以货币出资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38%。

1999年8月20日，浙江求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浙求验[99]第37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8月19日止，杭州百顺标识制作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8月26日，杭州百顺标识制作有限公司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成立。

杭州百顺标识制作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德权	货币	31.00	31.00	59.62
2	潘昌州	货币	21.00	21.00	40.38
合计			52.00	52.00	100.00

②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9年10月10日，杭州百顺标识制作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年有限”）。

1999年10月27日，杭州百顺标识制作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1999年11月1日，柏年有限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批准，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02001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第一次增资

2000年2月15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万元增至120万元，其中孙德权增资40.544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71.5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62%；潘昌州增资27.456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48.4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38%；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通过了新的《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2月18日，杭州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州验字[2000]第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2月18日止，柏年有限已经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万元，其中孙德权增资40.544万元，潘昌州增资27.45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2月2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德权	货币	71.544	71.544	59.62
2	潘昌州	货币	48.456	48.456	40.38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④第二次增资

2001年10月1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260万元，其中潘昌州增资5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103.4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79%；同意接收杭州柏年广告设

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 85.00 万元，投资方式为债转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69%；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2001 年 10 月 24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字[2001]第 11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0 月 24 日，柏年有限已收到潘昌州、柏年广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潘昌州以货币方式缴纳的人民币 55 万元，柏年广告以债权转增资本计人民币 8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	103.456	103.456	39.79
2	柏年广告	债转股	85.00	85.00	32.69
3	孙德权	货币	71.544	71.544	27.52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⑤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6 月 25 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全部由孙德权认购，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 311.5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31%；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通过了新的《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30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金会验字[2003]第 2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柏年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德权	货币	311.544	311.544	62.31
2	潘昌州	货币	103.456	103.456	20.69
3	柏年广告	债转股	85.00	85.00	17.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日，孙德权与潘飞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德权将其持有的柏年有限的48%的240万股作价240万元转让给潘飞飞，转让价格1元/股。

2003年11月22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飞飞	货币	240.00	240.00	48.00
2	潘昌州	货币	103.456	103.456	20.69
3	柏年广告	债转股	85.00	85.00	17.00
4	孙德权	货币	71.544	71.544	14.31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⑦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5年3月11日，潘昌州与潘飞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飞飞将其持有柏年有限48%的240万股作价240万元转让给潘昌州；孙德权与孙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德权将其持有柏年有限14.31%的71.544万股作价71.544万元转让给孙笑敏；柏年广告与潘昌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柏年广告将其持有柏年有限17%的85万股作价85万元转让给潘昌杭。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05年3月11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德权变更为潘昌州；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3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	343.456	343.456	68.69
2	潘昌杭	货币	85.00	85.00	17.00
3	孙笑敏	货币	71.544	71.544	14.31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孙德权转让给孙笑敏的 71.544 万股权系潘昌杭自愿委托孙笑敏作为自己对柏年有限出资人民币 71.544 万股（该出资占柏年有限注册资本的 14.31%）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孙笑敏自愿接受潘昌杭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⑧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06年5月18日，潘昌州与潘昌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昌州将其持有柏年有限 8.69% 的 43.456 万股权作价 43.456 万元转让给潘昌杭；同日，孙笑敏与潘昌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笑敏将其持有柏年有限 14.31% 的 71.544 万股权作价 71.544 万元转让给潘昌杭。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孙笑敏将其持有柏年有限 14.31% 的 71.544 万股权作价 71.544 万元转让给潘昌杭，这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也已经支付完毕。至此，潘昌杭委托孙笑敏代持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已于 2006 年 5 月解除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均已经完成，孙笑敏不再代潘昌杭持有上述股权。

2006年5月18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9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潘飞飞认缴，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0%，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同日，柏年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6年5月23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会验字[2006]第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5月23日止，柏年有限已经收到其股东潘飞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飞飞	货币	500.00	500.00	50.00
2	潘昌州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3	潘昌杭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此次增资过程中，潘昌杭自愿委托潘飞飞作为自己对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柏年有限前身）出资人民币231万股（该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3.1%）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潘飞飞自愿接受潘昌杭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2006年5月19日，潘昌州自愿委托潘飞飞作为自己对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柏年有限前身）出资人民币131万股（该出资占柏年有限注册资本的13.1%，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潘飞飞自愿接受潘昌州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2日，潘昌州与潘飞飞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飞飞将其持有柏年有限13.1%的131万股股权转让给潘昌州，转让价款为131万元；同日，潘飞飞与潘昌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飞飞将其持有柏年有限23.1%的231万股股权转让给潘昌杭，转让价款为23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07年12月13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柏年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7年12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也已经支付完毕。至此，潘昌杭委托潘飞飞、潘昌州委托潘飞飞代持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已于2007年12月解除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均已经完成，潘飞飞不再代潘昌杭、潘昌州持有上述股权。2017年1月，潘昌杭、潘昌州、潘飞飞、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解除情形的相关声明》，确认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形。

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	431.00	431.00	43.10
2	潘昌杭	货币	431.00	431.00	43.10
3	潘飞飞	货币	138.00	138.00	13.8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⑩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潘飞飞与杭州柏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年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飞飞将其持有柏年有限6.9%的69万股本转让给柏年光电，转让价款为69万元；同日，潘飞飞与鼎硕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飞飞将其持有柏年有限6.9%的69万股股本转让给鼎硕光电，转让价款为69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08年2月22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	431.00	431.00	43.10
2	潘昌杭	货币	431.00	431.00	43.10
3	柏年光电	货币	69.00	69.00	6.90
4	鼎硕光电	货币	69.00	69.00	6.9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⑪第五次增资、公司类型变更

2008年3月27日，柏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79万元，增资全部由外方投资者远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陞发展”)以1,694.56万美元现汇出资认购，其中3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计入柏年有限资本公积金；变更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79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公司，并组成新的组织结构，成立董事会，公司经理由董事长担任”。同日，柏年有限全体股东潘昌杭、潘昌州、柏年光电、鼎硕光电、远陞发展签署了《潘昌杭、潘昌州、柏年电子、鼎硕光电、远陞发展增资协议》、《潘昌杭、潘昌州、柏年电子、鼎硕光电、远陞发展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合资章程》。

2008年5月22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8]283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柏年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379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远陞发展以1,694.56万美元现汇溢价认购；柏年有限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

2008年6月23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08]第2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23日，柏年有限已收到其股东远陞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3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变更。

2008年7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	431.00	431.00	31.25
2	潘昌杭	货币	431.00	431.00	31.25
3	远陞发展	货币	379.00	379.00	27.50
4	柏年光电	货币	69.00	69.00	5.00
5	鼎硕光电	货币	69.00	69.00	5.00
合计			1,379.00	1,379.00	100.00

⑫第六次增资

2008年9月16日，柏年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柏年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8,671万元，增资款全部从柏年有限资本公积金中获取，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潘昌杭增资2,709.69万元，潘昌州增资2,709.69万元，柏年光电增资433.55万元，鼎硕光电增资433.55万元，远陞发展增资2,384.52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379万元变更为10,050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管[2008]62号《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08年9月23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08]第2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22日，柏年有限已将资本公积867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0万元，实收资本10,050万元。

2008年9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3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8年9月2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140.69	3,140.69	31.25
2	潘昌杭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140.69	3,140.69	31.25
3	远陞发展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63.52	2,763.52	27.50
4	柏年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02.55	502.55	5.00
5	鼎硕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02.55	502.55	5.00
合计			10,050.00	10,050.00	100.00

⑬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9年8月10日，柏年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年标饰有限”）。

2009年9月1日，柏年有限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并于2009年9月8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09]第463426号）。

2009年9月15日，柏年标饰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⑭第七次增资

2009年11月5日，柏年标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640万元，增资款全部从公司资本公积中提取，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潘昌杭增资825万元，潘昌州增资825万元，柏年光电增资132万元，鼎硕光电增资132万元，远陞发展增资726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050万元变更为12,69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1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管[2009]81号《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09年12月15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09]第3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柏年标饰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6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690万元，实收资本12,690万元。

2009年12月2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3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9年12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标饰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标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5.69	3,965.69	31.25
2	潘昌杭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5.69	3,965.69	31.25
3	远陞发展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489.52	3,489.52	27.50
4	柏年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34.55	634.55	5.00
5	鼎硕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34.55	634.55	5.00
合计			12,690.00	12,690.00	100.00

⑮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1日，远陞发展与柏年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柏年光电其持有柏年标饰有限3%的380.70万股本作价380.70万元转让给远陞发展。

2010年3月11日，柏年标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同日，柏年标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0年5月10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管[2010]28号《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10年5月1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3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10年5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标饰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标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5.69	3,965.69	31.25
2	潘昌杭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5.69	3,965.69	31.25
3	远陞发展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870.22	3870.22	30.50
4	鼎硕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34.55	634.55	5.00
5	柏年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3.82	253.82	2.00
合计			12,690.00	12,690.00	100.00

⑩第八次增资

2010年12月22日，柏年标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46万元；同意接收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力鼎投资”）、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投资”）为柏年标饰有限新股东，北京力鼎投资、广州力鼎投资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柏年标饰有限423万的增资股权。其中，423万元人民币计入柏年标饰有限注册资本，其余差额1,07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3,536万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柏年标饰有限、潘昌杭、潘昌州、柏年光电、鼎硕光电、远陞发展、北京力鼎投资、广州力鼎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力鼎投资、广州力鼎投资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柏年标饰有限423万的增资股权，其中，423万元人民币计入柏年标饰有限注册资本，其余差额1,07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3,536万元人民币。

2011年1月11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11]第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536万元，实收资本13,536万元。

2011年1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管[2011]9号《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11年1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3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11年1月2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标饰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标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5.69	3,965.69	29.30
2	潘昌杭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5.69	3,965.69	29.30
3	远陞发展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870.22	3870.22	28.59
4	鼎硕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34.55	634.55	4.69
5	北京力鼎投资	货币	423.00	423.00	3.125
6	广州力鼎投资	货币	423.00	423.00	3.125
7	柏年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3.82	253.82	1.87
合计			13,536.00	13,536.00	100.00

⑰第九次增资

2011年8月，柏年标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46万元；同意接收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诚鼎投资”）为柏年标饰有限新股东，杭州诚鼎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3,130.20万人民币，其中846万元人民币作为实收资本投入柏年标饰有限，其余差额2,284.2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4,382万元人民币。2011

年 7 月，柏年标饰有限、潘昌杭、潘昌州、柏年光电、鼎硕光电、远陞发展、北京力鼎投资、广州力鼎投资、杭州诚鼎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杭州诚鼎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3,130.20 万人民币，其中 846 万元人民币作为实收资本投入柏年标饰有限，其余差额 2,284.2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82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25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11）第 6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柏年标饰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杭州诚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4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82 万元，实收资本 14,382 万元。

2011 年 9 月 21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管[2011]94 号《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11 年 9 月 2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8]074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11 年 9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标饰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标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5.69	3,965.69	27.574
2	潘昌杭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5.69	3,965.69	27.574
3	远陞发展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870.22	3,870.22	26.910
4	杭州诚鼎投资	货币	846.00	846.00	5.882
5	鼎硕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34.55	634.55	4.412
6	北京力鼎投资	货币	423.00	423.00	2.941
7	广州力鼎投资	货币	423.00	423.00	2.941
8	柏年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3.82	253.82	1.765

合计	14,382.00	14,382.00	100.00
-----------	------------------	------------------	---------------

⑱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潘昌州与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昌州将其持有柏年标饰有限6.95%的计999.55万股本作价1,999.10万元转让给柏年投资。转让价格为2元/股。

2015年5月18日，柏年标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同日，柏年标饰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5年5月22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余商务资[2015]33号《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15年5月2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8]074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15年6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柏年标饰有限的相关变更事项并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柏年标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昌杭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5.69	3,965.69	27.574
2	远陞发展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870.22	3,870.22	26.910
3	潘昌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66.14	2,966.14	20.62
4	柏年投资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99.55	999.55	6.95
5	杭州诚鼎投资	货币	846.00	846.00	5.882
6	鼎硕光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34.55	634.55	4.412
7	北京力鼎投资	货币	423.00	423.00	2.941
8	广州力鼎投资	货币	423.00	423.00	2.941

9	柏年电子 ³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3.82	253.82	1.765
合计			14,382.00	14,382.00	100.00

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8日，柏年标饰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4,060,063.55元按1.77:1的比例折股。柏年标饰有限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143,8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10,240,063.5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8日，柏年标饰有限全体股东远陞发展、柏年电子、市鼎硕光、北京力鼎投资、广州力鼎投资、杭州诚鼎投资、柏年投资、潘昌杭、潘昌州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5]第27059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柏年标饰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杭商务外资许[2015]138号的《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4,382万元，股份总数为14,382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8]074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注册资本为14,382万元。

2015年11月20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健验[2015]5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柏年标饰有限全体股东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³2015年5月27日，杭州柏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年电子”）。

人民币 254,060,063.55 元按 1.77: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43,8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143,820,000 元，其余净资产 110,240,063.5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3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6106708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柏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认缴比例（%）
1	潘昌杭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9,656,900	27.57
2	潘昌州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9,661,400	20.62
3	远陞发展	净资产折股	法人	38,702,200	26.91
4	柏年投资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9,995,500	6.95
5	杭州诚鼎投资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8,460,000	5.88
6	鼎硕光电	净资产折股	法人	6,345,500	4.41
7	北京力鼎投资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4,230,000	2.94
8	广州力鼎投资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4,230,000	2.94
9	柏年电子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538,200	1.77
合计				143,820,000	100.00

⑩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9 日，远陞发展与鼎硕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远陞发展将其持有杭州柏年 26.91% 的计 3,870.22 万股本作价 1,750.76 万美元转让给鼎硕光电，转让价格为 0.45 美元/股。

2017 年 5 月 19 日，杭州诚鼎将其持有杭州柏年 5.88% 的计 846 万股作价 3,130.20 万元转让给黄彩媚，转让价格为 3.7 元/股。

2017 年 6 月 28 日，北京力鼎投资、广州力鼎投资将其持有杭州柏年 5.88% 的计 846 万股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黄彩媚，转让价格为 3.55 元/股。

2017 年 5 月 15 日，杭州柏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时通过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决议。

2017年8月18日，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浅江经济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余商开备201700053号《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17年11月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16106708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柏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昌杭	3,965.69	27.57
2	潘昌州	2,966.14	20.62
3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4.77	31.32
4	黄彩媚	1,692.00	11.76
5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6.95
6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1.77
合计		14,382.00	100.00

⑪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9日，洲明科技与鼎硕光电、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公司、黄彩媚、潘昌杭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洲明科技以合计人民币202,000,000元受让黄彩媚、鼎硕光电持有的杭州柏年合计6,017.42万股股份，占杭州柏年总股份的41.84%。其中，以人民币132,000,000元向鼎硕光电购买4,325.42万股，占杭州柏年总股本的30.08%，以人民币70,000,000元向黄彩媚购买1,692万股，占杭州柏年总股本的11.76%；2017年11月13日，潘昌杭与潘昌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昌州将其拥有的杭州柏年5.15%的741.14万元股权作价741.14万元转让给潘昌杭。上述事宜已经杭州柏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16106708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柏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万股)	(%)
1	潘昌杭	4,706.83	32.73
2	潘昌州	2,225.00	15.47
3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7.42	41.84
4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6.95
5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35	1.25
6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1.77
合计		14,382.00	100.00

⑫第十次增资

2017年10月9日，洲明科技与鼎硕光电、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公司、黄彩媚、潘昌杭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洲明科技以人民币1.6410元/股、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的价格向杭州柏年增资3,049万股股份，其中30,490,000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9,510,0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杭州柏年的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事宜已经杭州柏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16106708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柏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昌杭	4,706.83	27.00
2	潘昌州	2,225.00	12.76
3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6.42	52.01
4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5.73
5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35	1.03
6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1.46
合计		17,431.00	100.00

⑬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2日，潘昌杭与潘昌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昌州将其拥有的杭州柏年12.76%的2,225万股股权作价2,225万元转让给潘昌杭。上述事宜已经杭州柏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2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16106708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柏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昌杭	6,931.83	39.77
2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6.42	52.01
3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5.73
4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35	1.03
5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1.46
	合计	17,431.00	100.00

（4）主营业务介绍

杭州柏年主要从事智能标识、LED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以及景观照明工程、城市泛光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可靠、智能的标识导视、照明亮化应用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

杭州柏年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标识导视、光电智能灯具、照明工程三大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①标识导视业务

标识具有识别、导向、广告等功能，在经济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信息传递、形象宣传等作用。目前杭州柏年标识导视业务客户分跨汽车、市政、能源、超市、通信、银行、酒店、餐饮等多个行业，是国内同行业中涉足领域较广的企业。

汽车领域：深耕此行业15年，行业服务经验较为丰富。下游客户涵盖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大众、三菱、马自达、菲亚特、一汽、吉利等。

市政领域：杭州柏年自2007年开始涉足地铁、机场等项目，年销售额稳步增加。

能源领域：客户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壳牌等大型知名国际企业，已为超过 1000 多个油站提供了产品和安装服务。

超市领域：同时服务于全球最大的超市品牌沃尔玛以及中国发展最快的超市大润发，是大润发仅有的两家标识供应商之一，目前已完成了近 500 家连锁超市的产品制作及服务。

品牌酒店：累计参与了雅高集团、希尔顿集团、洲际国际酒店集团、卡尔森酒店管理集团旗下多个品牌酒店的产品制作和安装工作。同时，仍不断致力于如万豪、喜达屋、凯悦等连锁高端酒店品牌的开发与拓展。

银行、通信：为近百家银行及通信服务商以及其他知名连锁品牌提供服务，如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汇丰银行以及中国移动、海尔、联想、苹果等。

连锁餐饮：累计服务了百胜集团旗下的肯德基、必胜客、东方既白、星巴克、哈根达斯、棒约翰等欧美品牌。同时也为国内的知名品牌提供产品和服务：如真功夫、一茶一坐、味千拉面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为 2,000 多家门店、30 多家品牌客户提供形象定制及产品制作和安装。

②照明工程业务

杭州柏年主要从事景观建筑照明、景观文旅照明、景观体育场馆照明等类型的照明工程，完成了上海中心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杭州 G20 峰会项目（西湖风景区亮化工程、杭州奥体中心工程、运河夜游工程）、大连国贸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武汉绿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等一系列重大亮化照明工程。

在照明工程业务方面，杭州柏年曾获得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颁发的“保俶杯”、杭州“G20”峰会专项景观照明一等奖、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首选优质产品、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成长企业组优秀企业奖等多个奖项。依靠丰富的标识设计、制作等行业经验、具有艺术特色的景观照明工程的设计能力、弹性的 LED 景观照明灯具产品制造能力和关键景观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能力，形成了杭州柏年的核心竞争力。

③光电智能灯具业务

杭州柏年所生产的照明产品均使用 LED 作为光源。随着当前全球能源短缺忧虑的不断升级，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的 LED 作为一种新型的绿色光源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光谱中没有紫外线和红外线，既不生发热量，亦不产生辐射，眩光小，废弃物可回收，不含汞元素，无污染，冷光源，可安全触摸，可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和城市夜景等领域。杭州柏年的光电智能灯具包括泛光灯、投光灯、线条灯、明装地埋灯、点光源、洗墙灯、园林景观灯、路灯、隧道灯、高幅灯等多种类型产品。

（5）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杭州慧炬光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慧炬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邹元林，住所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8 幢 310 室，为杭州柏年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产品设计与研发，节能方案设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工程承包施工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标识、LED 产品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智能导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 LCD, 3D 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系统、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 LED 灯具、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②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笑敏，住所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4 幢，为杭州柏年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服务：标识标牌、家电设备设施的上门安装及清洗维护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灯光安装工程施工。

③杭州柏年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柏年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潘昌杭，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363 号，为杭州柏年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发布）；室内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杭州柏年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6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雄文，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8 幢 205 室，为杭州柏年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服务：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 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志、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 LED 灯具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杭州柏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8] 213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3-53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73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上半年未审计财务报表，杭州柏年最近几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64,606.80	53,868.66	48,660.54	42,123.82	49,254.05
负债	36,093.18	29,677.27	28,615.73	21,125.45	22,049.78
所有者权益	28,513.62	24,191.39	20,044.82	20,998.37	27,20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513.62	24,191.39	20,044.82	20,998.37	27,204.27
营业收入	17,623.49	33,447.71	29,766.61	19,763.22	36,956.87
营业利润	1,117.61	2,143.56	195.87	-6,231.54	1,137.98
净利润	1,322.23	2,146.57	324.43	-6,205.90	1,106.9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2.23	2,146.57	324.43	-6,205.90	1,106.91

注：2015年杭州柏年的营业收入明显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1）杭州柏年2015年开始涉足LED显示屏领域，投入大量资金后未达到预期效益，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72.26万元，现金流的紧张影响原有业务的发展；（2）2015年度，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缓慢，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受行业发展情况影响，汽车标识类业务降幅明显。

杭州柏年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9.98	4,500.61
应收票据	381.03	40.00
应收账款	26,624.36	20,899.19
预付账款	1,843.15	1,159.77
其他应收款	1,608.03	1,279.96
存货	12,183.39	7,905.15
其他流动资产	12.68	13.81
流动资产合计	46,822.62	35,798.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07.50	2,707.50
投资性房地产	7,432.70	7,687.29
固定资产	5,371.75	5,393.22
在建工程	27.28	12.00
无形资产	1,845.36	1,87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59	39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4.18	18,070.16
资产合计	64,606.80	53,86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67.26	8,766.20
应付票据	695.80	1,848.00
应付账款	14,670.05	9,733.47
预收账款	6,646.27	3,456.19
应付职工薪酬	232.67	271.70
应交税费	1,318.56	1,956.71

应付利息	8.30	64.97
其他应付款	854.27	3,580.04
流动负债合计	36,093.18	29,677.27
负债合计	36,093.18	29,67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31.00	15,601.60
资本公积	12,812.07	11,641.47
盈余公积	14.47	14.47
未分配利润	-1,743.92	-3,06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3.62	24,19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3.62	24,19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06.80	53,868.66

注：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23.49	33,447.71
其中：营业收入	17,623.49	33,447.71
二、营业总成本	16,505.88	31,304.15
其中：营业成本	13,142.42	23,932.30
税金及附加	217.81	521.60
销售费用	882.10	2,262.79
管理费用	1,639.90	2,982.77
财务费用	212.25	698.28
资产减值损失	411.41	906.41
三、营业利润	1,117.61	2,143.56
加：营业外收入	231.32	46.76
减：营业外支出	26.70	43.75
四、利润总额	1,322.23	2,146.57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	1,322.23	2,14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2.23	2,146.57

注：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资产情况

杭州柏年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8）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柏年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权利人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1934	-	杭州柏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21	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392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杭州柏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杭州海关	2010.9.1	长期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2598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州柏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3.22	2021.3.2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5379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柏年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4.14	2021.4.13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5358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杭州柏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3.15	2019.3.15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1]012086	建筑施工	杭州柏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1.7	2020.7.10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 AQBXX II 201500120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杭州柏年标饰有限公司 ⁴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2018.12
8	管理体系认证	15/16Q6276R11	标识、标牌、灯箱(含LED、日光灯光源及LCD显示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	杭州柏年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6.8.2	2019.8.1

⁴ 杭州柏年曾用名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权利人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智能化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内的 LED 灯具、投光灯具、全彩 LED 显示屏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17E6862R20	标识、标牌、灯箱（含 LED、日光灯光源及 LCD 显示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内的 LED 灯具、投光灯具、全彩 LED 显示屏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所涉及环境管理	杭州柏年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13	2020.10.12
10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15/17S6863R20	标识、标牌、灯箱（含 LED、日光灯光源及 LCD 显示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内的 LED 灯具、投光灯具、全彩 LED 显示屏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杭州柏年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13	2020.10.12
1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0110340660-106	-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7.3.8	2022.3.7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杭（排水）字第 2016040510740 号	-	杭州柏年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4.5	2021.4.4

（9）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5月25日，杭州柏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9511201700000019），约定以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6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8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杭州柏年2017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7,500.00万元。

2017年6月2日，杭州柏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9511201700000022），约定以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3号和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560号作为抵押物，为杭州柏年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5,281.00万元。上述房屋抵押登记于2017年6月8日办理。

2017年6月22日，杭州柏年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10C1102017000661），约定以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5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9号和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93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杭州柏年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7,663.00万元。

2017年10月20日，杭州柏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71001252017B569），约定以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90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杭州柏年2017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2,586.00万元。

（10）主要负债情况

杭州柏年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柏年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010C110201800018	杭州柏年	400.00	2018.2.8- 2019.2.4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010C110201800034	杭州柏年	900.00	2018.4.19- 2019.4.9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010c110201800048	杭州柏年	950.00	2018.5.10- 2019.5.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201828029301	杭州柏年	293.00	2018.5.14- 2019.5.1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201828030201	杭州柏年	386.00	2018.5.18- 2019.5.1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201828031701	杭州柏年	161.00	2018.5.24- 2019.4.23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201828035001	杭州柏年	379.00	2018.6.14 2019.5.1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201828035701	杭州柏年	99.00	2018.6.20- 2019.5.1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201828037301	杭州柏年	120.00	2018.6.22- 2019.5.2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201828038001	杭州柏年	490.00	2018.6.25- 2019.4.24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201828040801	杭州柏年	480.00	2018.6.29- 2019.4.28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07100LK20178169	杭州柏年	1,200.00	2017.11.8- 2018.11.7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HZ0910120170040	杭州柏年	1,000.00	2018.1.8- 2019.1.8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HZ0910120170042	杭州柏年	1,000.00	2018.1.9- 2019.1.9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HZ0910120170072	杭州柏年	1,000.00	2018.1.10- 2019.1.1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九堡支行	2018 年贷字第 018 号	杭州柏年	1,000.00	2018.3.22- 2019.2.21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九堡支行	2018 年贷字第 1026 号	杭州柏年	1,000.00	2018.5.8- 2019.1.31

上述银行借款由杭州柏年与各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杭州柏年拥有的房地产进行担保，或由洲明科技提供担保。

(11) 其他情况

杭州柏年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编号 GP2017010108 号《受理通知书》。后因杭

州柏年调整经营规划及挂牌计划，决定撤回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挂牌申请文件的申请》。2017 年 3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编号股转系统函[2017]1730 号《终止审查通知书》，决定终止对杭州柏年挂牌申请的审查。

4、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鼎硕光电、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公司、黄彩媚、潘昌杭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潘昌杭、鼎硕光电、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确认函》。

《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潘昌杭：杭州柏年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 1：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2：黄彩媚

投资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

投资人同意以合计人民币 202,000,000 元的总价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6,017.42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41.84%。其中，以人民币 132,000,000 元向转让方 1 购买 4,325.42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0.08%，以人民币 70,000,000 元向转让方 2 购买 1,692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1.76%。转让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向投资人转让股份。

（3）增资

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的同时或之后，公司同意以增资方式，以人民币 1.6410 元/股、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3,049 万股股份，其中 30,490,000 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9,510,0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缴付。标的公司和潘昌杭同意以上述价格向投资人增发新增股份。

（4）交易款项支付

①第一次支付交易款项日和成交日：《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后的十日内，公司应以电汇方式向转让方 1 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如《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所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但投资人未能按照协议的规定支付剩余交易款项，则转让方 1 有权扣留预付款不予退还；如本次交易因转让方或者标的公司的原因未能成交，或者《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在成交前终止，转让方 1 应在收到投资人通知后十日内全额退还预付款。

②第二次支付交易款项日和成交日：投资人完成本次交易、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197,000,000 元和增资款 50,000,000 元的时间应不晚于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按照成交的“先决条件”被投资人豁免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发生，成交发生之日为“成交日”。

投资人履行本次交易第二次转让价款和增资款的义务取决于满足《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在本次交易的每一成交日之前或者当日得到满足，但是投资人可自行决定豁免一项或者多项“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如下：

A、潘昌杭、鼎硕光电、黄彩媚、杭州柏年（以下统称“保证人”）保证在成交日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正确的，每一保证人履行了签署日至成交日期间的承诺；

B、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

C、《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相关签约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和生效；

D、杭州柏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组成股东协议约定的董事会、通过修订后的章程；

E、自《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F、每一保证人在《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

G、潘昌杭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杭州柏年股份已经解除质押；

H、投资人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已经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款项放款；

I、转让方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签署日期为成交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J、杭州柏年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昌杭	6,931.83	39.77%
2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6.00	52.00%
3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5.74%
4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77	1.03%
5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1.46%
合计		17,431.00	100.00%

K、公司的高管及核心员工已经与杭州柏年签署令投资人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

（5）业绩承诺

①业绩指标

潘昌杭向投资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财务年度、2018 财务年度和 2019 财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利润以审计师出具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业绩补偿

如因任何原因，在 2017 财务年度、2018 财务年度、2019 财务年度期间任何一个财务年度，标的公司的归母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指标约定的 90%（含），潘昌杭应在收到投资人书面要求后，向投资人或投资人指定的主体无偿或以 1 元人民币的名义对价转让相当于标的公司整体股本的 15% 的股份进行一次性补偿。对于投资人提出的赔偿要求，潘昌杭应全面配合，包括在投资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签署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和相关文件、提供证件资料等。前述业绩补偿过程中的任何税费由潘昌杭承担。

③连带责任

鼎硕光电、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对潘昌杭向投资人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6）任职限制

根据《股东协议》，潘昌杭、鼎硕光电、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投资人分别并连带的承诺确保：(i)自成交日至关联期间结束后的 2 年内，每一原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杭州柏年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等；(ii)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股东、顾问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在杭州柏年竞争者中拥有股权类权益或控制权；(iii)自成交日起至关联期间结束后的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雇佣或招揽杭州柏年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一家实体的总监及以上级别雇员。

“关联期间”指下述三个期间中最长者：(i)该承诺人在杭州柏年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期间，(ii)原股东或关键雇员全职受雇于集团成员期间，或(iii)原股东担任任何集团成员的董事期间。

(7) 标的公司的内部治理

①股东大会

标的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的职权由章程规定。

②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潘昌杭、鼎硕光电、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共同提名 2 名董事，投资人有权提名 3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各股东有义务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对根据本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③监事会

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由章程规定。

④财务、会计制度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应采用和遵守投资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投资人的统一财务管理，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应由投资人指定并向投资人直接汇报。

(8) 违约责任

①如果任何保证人违反《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投资人遭受损失、损害、责任、权利请求、诉讼、仲裁、费用和支出（统称“损失”，但不包含可得利益的损失、间接损失或惩罚性赔偿），则应由全体保证人（指“鼎硕光电”、“黄彩媚”、杭州柏年及潘昌杭）连带地向投资人赔偿该等损失；如果因任一保证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的任何事实和行为在成交日后导致标的公司或投资人遭受损失，则应由潘昌杭向投资人赔偿该等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潘昌杭以现金或者潘昌杭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向投资人赔偿。

②如果投资人违反《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任一保证人遭受损失，则应由投资人向遭受该等损失的转让方赔偿该等损失。

(9)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①生效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于投资人董事会批准签署协议并公告之日生效。

②终止事件

《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在成交日前可被相关方通过如下方式终止：

A、如果任一保证人违反本协议所载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而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投资人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仅披露违约情况不属于纠正），投资人应以书面通知标的公司的方式有权整体终止本协议；

B、如果投资人违反本协议所载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而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转让方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仅披露违约情况不属于纠正），标的公司应有权以书面通知投资人的方式整体终止本协议；

C、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执行或者中止，任何一方应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满 60 个工作日后以书面通知其它各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对杭州柏年进行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果杭州柏年自评估基准日至成交日期间（“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负值（即杭州柏年亏损），则由原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如果杭州柏年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正值（即杭州柏年盈利），则由原股东和洲明科技按照成交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5、本次收购股权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68 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杭州柏年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4,564.91 万元，采用收

益法评估结果为 38,327.30 万元，差异额为-6,237.61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241.75%、136.23%。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次运用房地合一的技术思路，对评估对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①评估对象建造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②评估对象均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地理位置优越，近几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活跃，租金收益稳中有升，故评估对象用收益法测算的市场价值远超出了建造成本价值，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增加。对于固定资产，其中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与投资性房地产一致，通过评估计算，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43,440,977.97 元，账面净值为 36,646,198.16 元，评估价值为 118,991,892.50 元，评估增值 82,345,694.34 元，增值率为 224.70%，增值原因与投资性房地产一致；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以杭州柏年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以杭州柏年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能较客观地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受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同时考虑到杭州柏年在评估基准日前品牌建设投入较大，且景观亮化工程的项目时间周期较长，杭州柏年品牌价值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经分析，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权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杭州柏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564.91 万元，评估增值 23,189.54 万元，增值率 108.49%。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包括受让老股和认购增资两部分，公司合计出资 25,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柏年 52%的股权。其中：受让老股部分为以人民币 20,200 万元受让黄彩媚及鼎硕光电合计持有的杭州柏年 6,017 万股股权，认购增资部分为以 5,000 万元认购杭州柏年新发行的 3,049 万股股份。

资产基础法下，杭州柏年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2,909.24	33,521.11	611.87	1.86

非流动资产	16,518.94	39,096.61	22,577.67	136.6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70.94	-259.17	-1,230.11	-126.69
投资性房地产	7,232.12	24,715.77	17,483.65	241.75
固定资产	6,015.92	14,211.23	8,195.31	136.23
在建工程	24.38	6.36	-18.02	-73.9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96.49	43.32	-1,853.17	-97.7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0	379.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49,428.18	72,617.72	23,189.54	46.92
流动负债	28,052.81	28,052.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8,052.81	28,052.8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375.37	44,564.91	23,189.54	108.49

6、股权转让涉及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公司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鼎硕光电、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签署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公司、黄彩媚、潘昌杭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潘昌杭、鼎硕光电、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2017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杭州柏年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2017年9月15日，杭州柏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7年10月9日，杭州柏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6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来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指标分别为 201,167.32 万元、59.20%、1.18 倍。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300296.SZ	利亚德	719,977.48	41.42	1.96

300389.SZ	艾比森	112,319.66	41.72	1.62
300162.SZ	雷曼股份	107,266.02	18.05	2.90
002587.SZ	奥拓电子	117,290.78	39.08	2.02
300269.SZ	联建光电	506,145.55	34.95	0.96
算数平均值		312,599.90	35.04	1.89
300232.SZ	洲明科技	201,167.32	59.20	1.1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系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偏小，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资本结构有待调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在短期内升高，但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且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巩固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37.24 万元、174,594.37 万元和 303,052.76 万元，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47.14%。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03,524.73 万元，同比增长 66.8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余额由 2015 年末的 31,369.86 万元和 33,824.5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134,943.19 万元和 110,122.9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9,486.26 万元、170,692.79 万元、262,063.25 万元和 188,199.61 万元，表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3) 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丰富业务结构及延长产业链

为适应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扩大现有规模优势，在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基础上，需积极挖掘 LED 行业相关领域的市场潜力，拓展业务范围，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更进一步丰富自身业务结构；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产业链的整合力度，依托先进技术，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延长产业链，公司需要不断创新或引进国际成熟技术和工艺流程，

确保在各主要技术环节能够达到先进水平。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巩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影响，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了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47.14%，若剔除并购因素，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42.84%。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状况、往年的增长率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剔除因收购而导致的外生收入增长因素，以未来三年 42.84%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测算依据。

以 2015-2017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算数平均数为基础，预测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金额。据此预测 2018-2020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平均 占比(%)	2018年E	2019年E	2020年E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30,637.24	100.00	174,594.37	100.00%	303,052.76	100.00%	-	432,885.87	618,341.77	883,250.22
应收票据	474.90	0.36	1,765.25	1.01	2,271.89	0.75%	0.71%	3,065.19	4,378.37	6,254.15
应收账款	31,369.86	24.01	37,046.37	21.22	103,016.68	33.99%	26.41%	114,317.18	163,292.66	233,250.10
预付款项	902.05	0.69	2,177.61	1.25	11,700.53	3.86%	1.93%	8,367.16	11,951.79	17,072.15
存货	33,824.53	25.89	59,697.47	34.19	86,020.84	28.38%	29.49%	127,656.34	182,346.55	260,467.0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6,571.34	50.96	100,686.69	57.67	203,009.94	66.99%	-	253,405.86	361,969.38	517,043.40
应付票据	14,769.83	11.31	38,542.12	22.08	53,692.73	17.72%	17.03%	73,732.75	105,321.15	150,442.57
应付账款	20,628.42	15.79	35,530.72	20.35	81,324.41	26.84%	20.99%	90,871.57	129,802.54	185,412.23
预收款项	9,026.85	6.91	17,963.23	10.29	24,193.73	7.98%	8.39%	36,336.08	51,903.09	74,139.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425.10	34.01	92,036.07	52.71	159,210.87	52.54%	-	200,940.39	287,026.78	409,994.08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2,146.24	16.95	8,650.62	4.95	43,799.07	14.45%	-	52,465.47	74,942.60	107,049.32

说明：

- (1)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销售百分比=各项目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 (2)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项目预测数=各项目近三年平均销售百分比×当年预测的销售收入；
- (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按上表计算，预计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需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8,666.40 万元、31,143.53 万元和 63,250.25 万元。公司拟以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预测的公司未来一年流动资金需求。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但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和股权收购项目等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公司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 号）核准，向陆初东发行 6,338,443 股股份、向钱玉军发行 6,338,443 股股份购买雷迪奥 40% 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林铭锋、王荣礼、武建涛和张庆共计发行 12,676,886 股新股用于向雷迪奥增资建设“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9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4,999,986.56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8,449,999.6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6,549,986.9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21,468.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228,518.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60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755919730010811	27,892,118.94	834.4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4740025749	49,867,800.00	7,203.25	-
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11014917640005	127,468,600.00	185,072.02	-

合 计		205,228,518.94	193,109.69	-
-----	--	----------------	------------	---

注：余额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1,185,606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9,319,999.36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257,079.99（含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3,062,919.37 元（含进项税 354,174.3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 624,978.9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792,114.7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7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882098	100,0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600	222,792,114.73	56,111,063.89	-
合 计	-	322,792,114.73	56,111,063.89	-

注：余额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69 号），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522.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7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7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2,789.21 2016 年：5,967.62 2017 年：11,492.57 2018 年 1-6 月：624.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12,746.86	12,746.86	12,993.47	12,746.86	12,746.86	12,993.47	2017 年 12 月 24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6.78	4,986.78	5,090.82	4,986.78	4,986.78	5,090.82	2017 年 12 月 24 日
3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2,789.21	2,789.21	2,789.21	2,789.21	2,789.21	2,789.21	-
合计			20,522.85	20,522.85	20,873.50	20,522.85	20,522.85	20,873.50	-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279.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03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03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26,248.63 2018 年 1-6 月：782.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 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 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34,080.90	22,279.21	17,031.00	34,080.90	22,279.21	17,03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收购蓝普科技 20% 股权项 目	收购蓝普科技 20% 股权项 目	5,500	-	-	5,500	-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11.10	10,000.00	10,000.00	10,311.1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9,892.00	32,279.21	27,031.00	49,892.00	32,279.21	27,031.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对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生产经营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	收回时间
5,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3 月 23 日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7 月 28 日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4 月 6 日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5 月 17 日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8 月 1 日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
2,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为提高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生产经营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	收回时间
8,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4月7日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8,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5月16日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8,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8月1日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10月31日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雷迪奥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5月12日止。

雷迪奥分别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3日从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000万元。2017年2月6日，雷迪奥已将上述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雷迪奥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洲明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设施项目”的金额为5,400.25万元。公司拟使用5,400.2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所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洲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22号）。2017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22.8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873.5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1.71%；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9.9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279.21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31.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3.74%；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2.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11.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继续按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使用剩余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述对照表所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雷迪奥	5,100.00	5,800.00	6,500.00	7,380.00	7,348.04	7,516.55	13,162.52	9,158.89	37,186.00	是

2、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年平均息 税前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6月		
高端LED显示屏升级项目 ^{注1}	3,163.58	-	-	1,062.42	1,107.11	2,169.5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2}	-	-	-	-	-	-	不适用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注3}	-	-	-	-	-	-	不适用

注1：高端LED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建设周期共计24个月，投资总额为12,746.86万元，该项目承诺效益从2018年开始。高端LED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于2017年12月完工，于2018年春节后逐步达产，2018年1-6月实现效益1,107.11万元，实现年均承诺效益35%。

注2：研发中心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的包括积分球光电测试系统、色彩分析仪等在内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巩固雷迪奥在创意显示屏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能力，更好的提升雷迪奥高端LED显示屏的质量，巩固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

注3：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年平均 均息税前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6月		
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注1}	8,225.00	-	-	1,977.07	4,402.55	6,379.6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2}	-	-	-	-	-	-	不适用

注1：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22,279.21万元，该项目开始建设实施，发生建筑工程费9,768.97万元，设备购置费6,117.41万元，设备安装费180.95万元，工资181.3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达产后年均承诺效益为8,225.00万元，鉴于本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于2017年下半年陆续开始试生产，故对试生产期间的效益实现情况进行了测算，本项目2017年度实现效益1,977.07万元，2018年1-6月实现效益4,402.55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洲明科技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为研发技术项目提供设备支持与工作环境支持，为公司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中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整体效益有关，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用资产认购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雷迪奥 40%股权。

（一）资产权属变更及资产交割情况

1、雷迪奥 40%股权的交割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雷迪奥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洲明科技新增持有雷迪奥 40%的股份，合计共持有雷迪奥 100%的股权。

2、股权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 25,353,772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迪奥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系股权资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迪奥累计实现净利润 38,591.42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48.6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53.0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55.83 万元和 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333.91 万元。相应增加净资产 38,591.42 万元。

（四）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收入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2017 年度	71,521.30	13,162.52
2016 年度	39,954.77	7,516.55
2015 年度	31,185.04	4,639.85
2018 年 1-6 月	42,108.47	9,158.89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持有控制子公司雷迪奥股权比例为 60%，收购该公司 40% 股权后，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雷迪奥 100% 股权。上表中雷迪奥 2015 年度净利润系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数据，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本公司的效益贡献考虑剔除了 40% 的少数股东损益。

（五）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公司与陆初东、钱玉军签署了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雷迪奥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雷迪奥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四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由公司聘请并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00 万元、5,800 万元、6,500 万元、7,380 万元。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因此雷迪奥的业绩承诺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雷迪奥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8.61 万元和 7,348.04 万元，已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雷迪奥于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3.07 万元和 7,516.55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2017

年，雷迪奥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55.83 万元和 13,162.52 万元，已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18 年 4 月 24 日，天健会所出具了天健审[2018]3-26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洲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洲明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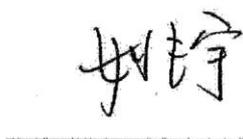
林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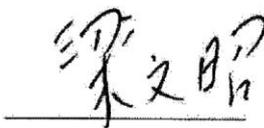
陆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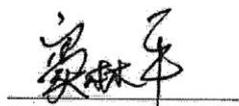
黄启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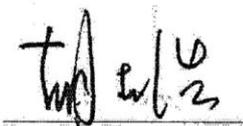
姚宇



梁文昭



窦林平



胡左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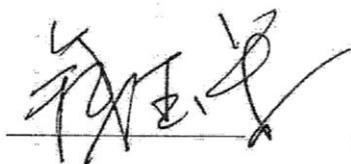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 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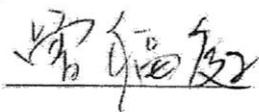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钱玉军



曾福庭



涂莲花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尧锋



陆晨



武建涛



胡艳



徐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瑶

李瑶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孙参政

钱丽燕

钱丽燕

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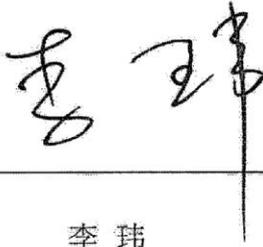
李玮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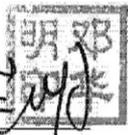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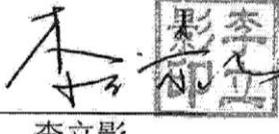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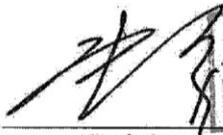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32号、天健审(2017)3-318号、天健审(2018)3-264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68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6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邓华明
  李立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138号、天健审〔2016〕3-332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立影同志和李斌同志。

李斌同志已于2016年11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68 号）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6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签字评估师： 

 
蔡建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5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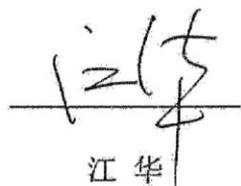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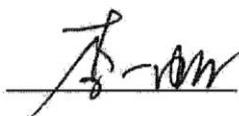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李一帆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曹梅芳 陆楚云
曹梅芳 陆楚云

法定代表人： 闫衍
闫衍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承诺方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